

股票代號：2020

美 亞 鋼 管 廠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MAYER STEEL PIPE CORPORATION

一 ○ 三 年 度 年 報

可查詢本年報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 公 司 網 址：<http://www.mayer.com.tw/>

刊 印 日 期：中 華 民 國 一○四 年 五 月 十 二 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吳倫吉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509-1199

電子郵件信箱：lungchi.wu@mayergroup.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鄭健民

職稱：副理

電話：〔02〕2509-1199

電子郵件信箱：Jimmy.Cheng@mayergroup.com.tw

二、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二之一號十二樓

電話：〔02〕2509-1199

分公司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工路120號

電話：〔02〕2299-1035

埔心廠地址：桃園市楊梅區永平路六號

電話：〔03〕482-2821

幼獅廠地址：桃園市楊梅區獅一路六號

電話：〔03〕464-2511

三、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199號4樓

網址：Http://www.wls.com.tw

電話：〔02〕2593-66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春枝、吳孟達

事務所名稱：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長春路176號4樓

網址：Http://www.dkcpa.com.tw。

電話：〔02〕2515-0130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mayer.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言	1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2
三、一〇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3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4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4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6
--------	---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7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9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5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 5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 5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 5

伍、營運概況

	頁次
一、業務內容.....	5 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 8
三、從業員工.....	6 4
四、環保支出資訊.....	6 5
五、勞資關係.....	6 6
六、重要契約.....	6 6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6 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 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 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 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 5 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2 2 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 2 8
二、財務績效.....	2 2 9
三、現金流量.....	2 3 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 3 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 3 0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2 3 1
七、其他重要事項.....	2 3 6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3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4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242
四、其它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42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 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42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言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主要鋼鐵原物料的礦砂、焦煤等長期跌價趨勢，壓迫各類鋼鐵產品價格自2014年後半期持續下跌，加上油價的巨幅滑落伴隨，在2015年將更不易對於鋼鐵產業有令人振奮的期待，這是當前市場的總體氛圍，也確實令人憂心，我們期待今年下半年能夠逐步好轉。

國內市場需求的不明朗，引起業界更激烈的競爭，將是難於避免的硬仗。主要外銷市場各國的區域貿易聯盟陸續啟動新的關稅合作模式，臺灣的外貿障礙不斷升高，沒有積極做為的台灣廠商將陸續被迫退出。本公司多年以前即有見於此，積極致力海外生產基地的佈局和市場行銷的開拓。越南美亞當前的營運效益符合原本的期待，泰國廣太的新廠也順利投產，著手切入泰國當地市場，這些計畫的陸續具體實現，將能夠支持本公司突破當前的產業困局，創造具有樂觀前景的成長機會。

長期以來承繼各位投資股東的重大託付，公司管理當局一直兢兢業業從事於鋼鐵本業的深耕廣植，在市場佔有、質量增長等方面，都有相對於同業的不俗表現，這些成果是盡我們的本分，也是有賴於各位投資股東的認同和支持，讓我們有更強大的動能，持續向前突破。去年的成果尚差強人意，今年的成績仍有待同仁們努力，懇請各位投資股東繼續的給予愛惜和鼓勵。

感謝各位撥冗蒞臨本年度股東大會
祝福各位闔家平安幸福

董事長 黃春發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一〇三年度營業收入為\$4,986,493仟元(合併5,678,691仟元)，與一〇二年度營業收入\$4,769,664仟元，有約當4.55%的成長，本期銷貨數量有相當幅度的明顯增長，雖然受到整體產業環境的拖累，整體經營表現仍顯然優於同業。
2. 一〇三年度國內鋼鐵市場持續處在穩定格局發展中，本公司營業部門有效致力於保有市佔領先與出貨暢順的相對優勢，經營成果尚稱差強人意。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仟元

項 目	103年實際 (合併)	103年實際 (個體)	103年預算 (個體)	差異數 (個體)	達成率 (個體)
營業收入淨額	5,678,691	4,986,493	4,631,450	355,043	107.67
營業成本	5,029,774	4,498,719	4,226,668	272,051	106.44
營業毛利淨額	648,562	487,631	404,782	82,849	120.47
營業費用	314,573	235,893	213,077	22,816	110.71
營業利益	333,989	251,738	191,705	60,033	131.32
稅前淨利	322,061	274,564	254,568	19,996	107.85

註：營業毛利淨額係包含未實現銷貨(損)益及已實現銷貨(損)益。

(三)財務收支：

單位：仟元

項 目	103年(合併)	103年(個體)
營業收入淨額	5,678,691	4,986,493
營業成本	5,029,774	4,498,719
營業毛利淨額	648,562	487,631
營業利益	333,989	251,7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928	22,826
其他收入	58,274	42,322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121,748	-79,362
財務成本	-33,623	-32,3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	85,169	92,179
稅 前 淨 利	322,061	274,564
稅 後 淨 利	266,979	239,729

(四)獲利能力分析：

分 析 項 目		103年(合併)	103年(個體)
獲 利 能 力	資 產 報 酬 率(%)	4.51	4.36
	股東權益報酬率(%)	6.82	6.5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2.43	10.60
	純 益 率(%)	4.70	4.81
	每 股 盈 餘 (元)	0.92	0.92

(五)研究發展狀況：

合金鋼材焊接技能的研究改善，以及小徑厚壁拉內焊縫鋼管的拉伸品質再提升，是本公司長期推動執行的工作要項。

生產設備的材料升級、加熱調質裝置的研設、加工設備的增設等更進一步投資，將成為本公司未來成長擴張的基礎。

和國內主要原料供應廠商加強合作，對於新規格、新尺寸、新材質鋼管的持續導入量產，配合客戶開發多樣性用途類別需求的產品，建立客製化專有專供式品質標準，提供客戶高值化的鋼管製品，協助客戶提高經營競爭力，已成為本公司負責行銷、研發與生產同仁的常態性任務。

三、一〇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理念：和諧創新，永續經營。

(二)經營方針：

1. 製造服務業新理念之深耕推展。
2. 多角化合作經營策略之開展。
3. 營造有活力溝通協調良好的組織氣候。
4. 品質保證體系之維持與永續改善。
5. 持續推動產品升級與設備改造。
6. 強化中高階管理人才之培育。

(三)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104 年度預計銷售碳鋼鋼管 102,430 公噸，不銹鋼管 6,660 公噸。
2. 預測依據

(1) IMF 發表對於 2015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為 3.5%，較 2014 年減速。其中對於中國的成長預測是 6.8%，對於開發中國家的成長預測是 4.3%，對於東協五國的成長預測是 5.2%。對於全球總體經濟看法，IMF 明顯趨於保守穩健的期待。美元在 2015 年預期逐步走強，升息時點受到關注，民間消費擴張受到激勵，普遍看好經濟成長將上調。

- (2) WSA 預測 2014 年全球鋼材表面消費量可達 15.23 億公噸，將會較 2013 年的 14.75 億公噸再進一步成長。預期已開發國家的危機暫獲紓解，歐美市場將可緩步復甦。中國鋼材表面消費量 2013 年為 6.99 億公噸，2014 年預期中國將轉為成長放緩，鋼材表面消費量預測值為 7.20 億公噸，較之 2013 vs 2012 的消費成長比率顯示保守審慎。
- (3) 本公司產品出口主要國家地區在 2014 年的經濟景況預測資訊顯示：ASEAN 五國實質 GDP 成長率預估為 4.60%，和 2013 年的 4.63%維持穩定成長的態勢預期；中國的 GDP 成長仍被預期有 7.5%的增長；日本經濟情況延續安倍政府刺激經濟成長政策激勵，預期會達到 1.7%的成長幅度。2014 年亞洲地區的經濟活動表現預期會弱於歐洲、北美，放緩態勢隱現，較難有太樂觀的期待。
- (4) 主計總處對於我國 2014 年景氣趨勢預期仍能穩定和緩的成長，預測經濟成長率為 2.59%，比較 2013 年的 2.11%獲得改善。由於 2014 年為我國多項選舉合併舉行的選舉年，政府雖將持續推升經濟動能，預期由於政治紛擾因素的干預，公共投資的進度以及民間投資的力度都將受到不利影響在今年下半年將逐漸顯現。

(四)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積極發揮全自動化生產設備優勢，提高單位產能，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品質。
2. 強化庫存管控，降低成本，提昇經營效益。
3. 深化銷售服務，增進客戶滿意度，鞏固市場佔有。
4. 積極開發新客戶與新產品，擴大市場佔有。
5. 增進上下游互利合作關係，確保原料穩定充分供應。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深耕技術：在鋼管製造技術的專業領域持續深耕鑽研，維持產業領先地位。
- (二)開發新品：戮力拓展產品新品目與產品新用途，延續企業產品生命。
- (三)擴張通路：開發國內外銷售新通路，擴張市場佔有與分散銷售風險。
- (四)多角經營：審慎開展多角化事業經營，追求再成長的新道路。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 (一)大陸鋼鐵產量以及消費需求，已確定將長期的站在世界第一的地位。其供、需、價、量的對應情況，對於世界鋼鐵市場(尤其是亞洲鋼鐵市場)的影響和衝擊強度絕對是決定性的，台灣市場受其影響無可避免。政府與大陸簽定 ECFA 後續的貨物貿易協定等貿易條約的影響，對於我國鋼管產業以及下游加工業，面臨未來大陸產品開放輸入的衝擊，業界必須及早備妥因應之道始能將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二)隨著島內市場消費能力無力擴張，過去以擴充產能產量、降低製造成本，追求擴增銷售、加大獲利的產業策略已面臨調整過剩產能產量的壓力。本公司鋼管事業及早已經採取差異化策略因應未來對本公司市場的可能影響。

(三)東協等區域經濟體的整合陸續成形，在 2013 年時，第一階段的關稅壁壘已經開展，再加上我國在貿易談判上的相對弱勢形勢，各出口市場國家的進口驗證等非關稅障礙也已然陸續高築。我國貿易關係的逐步被邊緣化的現實發展，本公司對應行動的開展，聚焦於海外生產基地的佈建，和國際貿易行銷事業的組建，是當前工作的重點。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廿九日，創立登記資本額新台幣一仟二佰萬元。

(二)公司沿革：

1. 民國六十八年十月

資本額經數次變更後為新台幣二億元。

2. 民國七十六年八月

購置幼獅工廠，土地面積 8,637 平方公尺。

3. 民國七十八年十月

購置台北營業處約兩百坪位於台北市南京東路舊台塑大樓。

4. 民國七十九年八月

經財政部証管會核准，增資新台幣貳億壹仟萬元及公開發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肆億壹仟萬元。

5. 民國八十年九月

經財政部証管會核准，增資壹億肆仟柒佰陸拾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伍億伍仟柒佰陸拾萬元。

6. 民國八十一年十月

獲財政部証管會通過增資案申請，本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陸億參仟伍佰陸拾陸萬肆仟元。

7. 民國八十二年二月

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股票 55,760,000 股上市案，經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八十二年二月四日(82)台財證(一)第 00270 號函核准上市，並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八十二年二月十日台證(82)上字第 01749 號函同意，自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正式掛牌上市買賣。

8. 民國八十二年四月

另本公司以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7,806,400 股，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八十二年四月廿日台證(82)上字第 06540 號函同意併同原發行股份掛牌上市買賣，總計公開發行資本額新台幣 635,664,000 元整，發行股份為 63,566,400 股。

9. 民國八十二年六月

獲財政部証管會通過增資案申請，本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柒億參仟柒佰參拾柒萬貳佰肆拾元(737,370,240 元)。

10. 民國八十三年八月

獲財政部証管會通過增資案申請，本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捌億捌仟肆佰捌拾肆萬肆仟貳佰玖拾元(884,844,290 元)。

11. 民國八十四年六月

獲財政部証管會通過增資案申請，本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壹拾億貳仟陸佰肆拾壹萬玖仟參佰柒拾元(1,026,419,370 元)。

12. 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

獲經濟部商品檢驗局國際標準品質保證制度(ISO9002)合格認證。

13. 民國八十五年七月

獲財政部証管會通過增資案申請，本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壹拾壹億柒仟壹拾壹萬捌仟捌拾元(1,170,118,080元)。

14. 民國八十七年六月

修訂公司章程，董事由五人增為七人，監察人由二人增為三人。

15. 民國九十一年四月

「註銷庫藏股、減少資本」變更登記，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壹拾壹億參仟貳佰柒拾貳萬捌仟零捌拾元(1,132,728,080元)。

16. 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四月

獲財政部証期會93.2.19台財證一字第0920161804號函核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柒億元整。發行日期：九十三年四月五日，發行期間五年。

17. 民國九十四年二月

獲行政院金管會94.2.3金管證一字第0940102649號函核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5,000,000股，發行總額為新台幣150,000,000元整。

18. 民國九十四年五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資本額經數次變更後為新台幣壹拾參億柒仟伍佰捌拾捌萬捌仟捌佰陸拾元(1,375,888,860元)。

19.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資本額經變更後為新台幣壹拾伍億貳仟伍佰捌拾捌萬捌仟捌佰陸拾元(1,525,888,860元)。

20. 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

「註銷庫藏股、減少資本」變更登記，資本額經變更後為新台幣壹拾肆億柒仟伍佰捌拾捌萬捌仟捌佰陸拾元(1,475,888,860元)。

21. 民國九十五年九月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資本額經變更後為新台幣壹拾陸億貳仟參佰肆拾柒萬柒仟柒佰肆拾元(1,623,477,740元)。

22. 民國九十五年十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資本額經變更後為新台幣壹拾陸億貳仟參佰捌拾參萬肆仟捌佰捌拾元(1,623,834,880元)。

23.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

(1)獲行政院金管會96.6.11金管證一字第0960028228號函核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柒億元整。發行日期：九十六年七月十二日，發行期間五年。

(2)獲行政院金管會96.6.11金管證一字第09600282281號函核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8,000,000股，發行總額為新台幣180,000,000元整。

24. 民國九十六年八月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資本額經變更後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參佰捌拾參萬肆仟捌佰捌拾元(1,803,834,880 元)。

(2)設立五股分公司。

25. 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資本額經變更後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參仟捌佰柒拾萬伍仟玖佰壹拾元(1,838,705,910 元)。

(2)合併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美冠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此次簡易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無涉及發行新股或換股之問題，合併後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不變。

26. 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一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資本額經變更後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參仟捌佰玖拾參萬伍仟壹佰貳拾元(1,941,551,680 元)。

27. 民國九十八年五月

「註銷庫藏股、減少資本」變更登記，資本額經變更後為新台幣壹拾捌億陸仟貳佰零拾參萬壹仟陸佰捌拾元(1,862,031,680 元)。

28. 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一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資本額經變更後為新台幣貳拾億伍仟肆佰壹拾參萬肆仟捌佰肆拾元(2,054,134,840 元)。

29. 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一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資本額經變更後為新台幣貳拾伍億肆仟肆佰玖拾柒萬陸仟柒佰陸拾元(2,544,976,760 元)。

30. 民國一〇〇年三~五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資本額經變更後為新台幣貳拾伍億伍仟壹佰貳拾參萬貳仟肆佰壹拾元(2,551,232,410 元)。

31.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資本額經變更後為新台幣貳拾柒億伍仟伍佰參拾參萬壹仟元(2,755,331,000 元)。

32.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

「註銷庫藏股、減少資本」變更登記，資本額經變更後為新台幣貳拾陸億伍仟伍佰參拾參萬壹仟元(2,655,331,000 元)。

33. 民國一〇二年二月

「註銷庫藏股、減少資本」變更登記，資本額經變更後為新台幣貳拾陸億貳仟伍佰參拾參萬壹仟元(2,625,331,000 元)。

34. 民國一〇三年七月

「註銷庫藏股、減少資本」變更登記，資本額經變更後為新台幣貳拾伍億玖仟伍佰參拾參萬壹仟元(2,595,331,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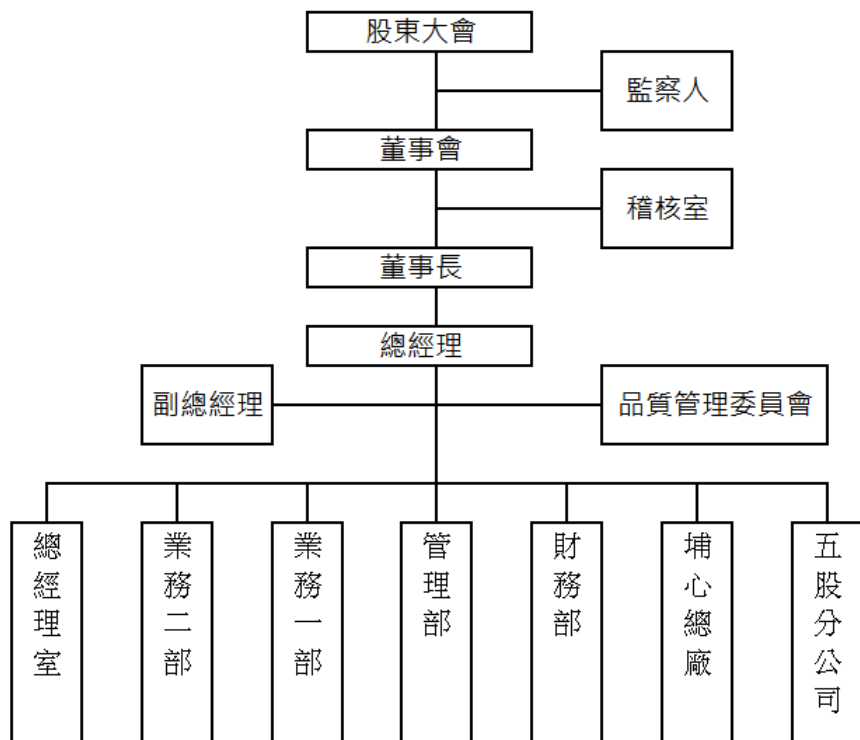
35.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

「註銷庫藏股、減少資本」變更登記，資本額經變更後為新台幣貳拾伍億玖仟壹佰貳拾陸萬壹仟元(2,591,261,000 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埔心總廠

- (1)綜理各工廠行政事務。
- (2)工廠有關契約之協商及擬訂。
- (3)鋼管、鋼板、鍍鋅及其他生產製造業務。
- (4)工廠設備、原物料、半成品、在製品、成品之管理。
- (5)產品品質管制事項。
- (6)各有關機構事務之洽辦。
- (7)提高生產力有關事項之研究及執行。
- (8)新產品開發配合事項。

2、業務一部：

- (1)碳鋼水電管及不銹鋼管之國內外銷售有關業務。
- (2)不銹鋼管配件銷售業務。
- (3)市場調查，客戶徵信及服務。
- (4)新產品開發建議事項。
- (5)職掌業務有關契約之協商及擬訂。

3、業務二部：

- (1)碳鋼構造用鋼管之國內外銷售有關業務。
- (2)市場調查，客戶徵信及服務。
- (3)新產品開發建議事項。
- (4)職掌業務有關契約之協商及擬訂。

4、管理部

- (1)國內外原料、物料採購有關業務。
- (2)碳鋼捲板及不銹鋼捲板等各項產品之銷售有關業務。
- (3)同業及有關公會之聯絡服務事項。
- (4)職掌業務有關契約之協商及擬訂。
- (5)會議召開之聯絡，通知和記錄事項。
- (6)經辦人事、總務有關事項。
- (7)呈核案件之協助審查。
- (8)全公司人事、總務文件彙總、管理、頒佈及發行。
- (9)文書收發及台北營業處設施管理事項。
- (10)電腦化之規劃及作業改善有關事項。

5、財務部

- (1)薪資發放作業有關事項。
- (2)資金調度運用及有價證券保管等有關業務事項。
- (3)會計作業，稅務，成本之計算及財務報表之編製。
- (4)經營分析報告事項。
- (5)資產管理事項。
- (6)公司年度預算編製及成本損益之分析。
- (7)財務有關契約之協商及擬訂。

(8)股務有關業務。

6、稽核室

- (1)銷貨及收帳作業之稽核。
- (2)生產及品質管理作業之稽核。
- (3)財務會計及融資作業之稽核。
- (4)人事薪資作業之稽核。
- (5)採購及購置作業之稽核。
- (6)負責稽核關係企業。

7、總經理室

- (1)法務案件之協助審查。
- (2)負責新事業之研擬。
- (3)投資計劃可行性分析之擬定及提報。
- (4)國內、外新事業之總體規劃，執行及效益評估。
- (5)中長期經營發展規劃有關事項。
- (6)負責購地、土地開發、合建、興建及房屋銷售等事宜。

8、五股分公司

- (1)綜理分公司之行政事務。
- (2)分公司有關契約之協商及擬訂。
- (3)不銹鋼平板、捲類鋼品之國內外銷售業務。
- (4)市場調查及客戶徵信有關事項。
- (5)不銹鋼原料採購之研擬及申請。
- (6)不銹鋼同業及相關公會之聯絡服務事項。
- (7)綜理五股廠生產製造業務。

9、品質管理委員會

組成人員及規章、職掌另訂之。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4 年 4 月 14 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 名	選任 日期	任 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監察人 關係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張義鋼(股)			93.6.23	35,862,353	13.84	36,962,353	14.26	0	0	0	0	0	美國密歇根(股)董事長 美控開發(股)董事長 越希美亞責任(有)董事 德安開發(股)董事長 志信國際(股)董事長 先施百貨(股)董事長 美麗灣渡假村(股)董事長 美麗華大飯店(股)董事長	監察人 董事 董事	黃春照 黃秀美 黃秋傑 父子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黃春發			96.6.23	0	0.00	0	0.00	0	0	0	0	0	德安開發(股)監察人 美麗華大飯店(股)監察人	董事長 監察人	黃春發 黃春照 媳弟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黃安地			96.6.25	0	0.00	0	0.00	0	0	0	0	0	美國西雅圖大學電 子商務系	美控開發(股)董事 美麗信發展(有)董事	無	無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吳國龍 (於104.4.13解任)	102.3 年		84.5.2	3,724,205	1.43	3,724,205	1.43	77,212	0.03	0	0	0	廣州美亞(股)董事	美控開發(股)董事長 先施百貨(股)董事 德先(股)董事	無	無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黃秋傑	6.19		102.6.19	0	0.00	0	0.00	0	0	0	0	0	德安開發(股)董事	越希美亞責任(有)董事 美控開發(股)董事 美控開發(股)董事長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碼、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係 關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正達國際投資(有) 限公司 代表人:鄭達騰	102. 6.19	3年	99.6.25 84.5.2	211,000	0.08	211,000	0.08	0	0	0	0	0	University of Dallas 企管研究所	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Glory Word Development Ltd. 董 事、越南美亞責任(有) 董事、 Sinowise Development Ltd. 董 事、Elternal Galaxy Ltd. 董 事、Grace Capital Group Ltd. 董事、達達投資(股)董事長	董事	CHENG DAR AUR	兄弟
		新加坡				0	0.00	0	0.00	0	0	0	0	0		新加坡 Kinow Pte. Ltd. 公司董 事長 上海念漢數碼科技(有)董事長	董事	鄭達騰	兄弟
監 察 人	中 華 民 國	德威投資(股) 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春發	102. 6.19	3年	96.6.25	3,084,193	1.19	3,584,193	1.38	0	0	0	0	0	台灣大學 EMBA	鉅新科技(股)董事長 美麗華大飯店(股)董事 志信國際(股)監察人 德安開發(股)監察人 美控開發(股)監察人	董事長 董事	黃春發 黃秀美	兄弟 姐妹
		監察人				0	0.00	0	0.0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監 察 人	中 華 民 國	廣發企業(股) 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雲豐	102. 6.19	3年	102.6.19 96.6.25	5,000	0.00	5,000	0.00	0	0	0	0	0	新英格蘭大學企管 碩士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285,698	0.11	278,698	0.11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監 察 人	中 華 民 國	林鴻宇	102. 6.19	3年	102.6.19	430,000	0.17	538,000	0.21	0	0	0	0	0	California State Polytechnic University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0	0.00	0	0.0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註1：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 年 4 月 14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源泉鋼鐵(股)公司	美麗華大飯店(股)公司(81.43%)、志信國際(股)公司(18.57%)
正達國際投資(有)公司	薄尹(50%)
德威投資(股)公司	美麗華大飯店(股)公司(49.19%)
原發企業(股)公司	鄭達驤(11.72%)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4 年 4 月 14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美麗華大飯店(股)公司	黃春福(14.68%)、黃春發(9.99%)、黃春照(19.65%)、黃秀美(3.51%)
志信國際(股)公司	天品開發(股)公司(28.21%)、美麗華大飯店(股)公司(7.93%)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源泉鋼鐵(股)																
代表人:黃春發				V	V	V	V		V	V	V		V			無
代表人:黃秀美				V	V	V	V		V	V	V		V			無
代表人:黃安迪				V	V		V	V	V	V	V	V	V			無
代表人:吳國龍 (於104.4.13解任)				V	V		V	V	V	V	V	V	V			無
代表人:黃詠傑				V	V	V	V		V	V	V		V			無
代表人:蕭敏志 (於104.4.29新任)				V			V	V		V	V	V	V			無
正達國際投資(有)																
代表人:鄭達騰				V	V		V		V	V	V		V			無

正達國際投資(有) 代表人: CHENG DAR AUR			V	V	V	V		V	V	V		V		無
原發企業(股) 代表人: 陳雲曼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德威投資(股) 代表人: 黃春照			V	V	V	V		V	V	V		V		無
林鴻宇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 年 4 月 14 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蕭敏志	90.7	0	0.00%	0	0.00%	0	0.00%	東海大學會計系	越南美亞責任(有)董事、美控開發(股)董事、美麗信發展(有)(香港)董事、廣太精密製造(泰國)(有)董事、協益電子(股)董事長、協益(威京)(股)董事、協隆(威京)(股)董事、協發(威京)(股)董事、協益(香港)(股)董事、Sirlight Trading Co., Ltd. 董事、東莞協益光電(有)董事長、蘇州協發光電(有)董事長、協隆(東莞)塑膠電子(有)董事長、東莞協勝塑膠電子(有)董事長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倫吉	85.1.1	94,021	0.03%	1,787	0.00%	0	0.00%	政治大學企管系	越南美亞責任(有)董事 美亞國際貿易(股)董事長 Chung Mao Trading Co., 董事 銅聯國際投資開發(股)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振昌	103.1.1	0	0.00%	0	0.00%	0	0.00%	健行工業電機工程科	廣太精密製造(泰國)(有)董事	無	無	無
財務部門主管	中華民國	蔣仁欽	98.7.1	7,841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企管系	美麗信發展(有)(香港)董事 協益電子(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稽核室主管	中華民國	黃有成	86.1.30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吳倫吉	103.12.22	94,021	0.03%	1,787	0.00%	0	0.00%	政治大學企管系	越南美亞責任(有)董事 美亞國際貿易(股)董事長 Chung Mao Trading Co., 董事 銅聯國際投資開發(股)董事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 1.最近年度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
- 2.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
- 3.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投資比率大於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投資比率大於50%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				兼任員工職務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2)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取得股數(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註13)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源興銅礦(股)公司	0	0	0	3,236	0	0	1.35	1.35	0	0	0	0	0	0	0	0	1.35	1.35	無		
董事	代表人:黃春發	1,800	1,800	0	0	240	240	0.85	0.85	0	0	0	0	0	0	0	0	0.85	0.85	無		
董事	" 黃安迪	0	0	0	0	240	240	0.10	0.10	0	0	0	0	0	0	0	0	0.10	0.10	無		
董事	" 黃秀美	0	0	0	0	240	240	0.10	0.10	0	0	0	0	0	0	0	0	0.10	0.10	無		
董事	" 黃詠熙	0	0	0	0	240	240	0.10	0.10	0	0	0	0	0	0	0	0	0.10	0.10	無		
董事	" 吳國龍	1,800	1,800	0	0	0	0	0	0.75	0.75	0	0	0	0	0	0	0	0.75	0.75	無		
	正達國際投資(有)公司	0	0	0	1,295	0	0	0.54	0.54	0	0	0	0	0	0	0	0	0.54	0.54	無		
董事	代表人:鄭達麟	1,080	1,995	0	0	220	220	0.54	0.92	0	0	0	0	0	0	0	0	0.54	0.92	無		
董事	代表人:CHENG DAR AUH	0	0	0	0	200	200	0.08	0.08	0	0	0	0	0	0	0	0	0.08	0.08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 I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 I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參閱上表	參閱上表	參閱上表	參閱上表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股利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註 14：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德威投資(股)公司	0	0	647	647	0	0	0.27	0.27	無
監察人	代表人:黃春照	0	0	0	0	240	240	0.10	0.10	無
	原發企業(股)公司	0	0	647	647	0	0	0.27	0.27	無
監察人	代表人:陳雲曼	0	0	0	0	220	220	0.09	0.09	無
監察人	林鴻宇	0	0	647	647	40	40	0.29	0.29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2,000,000元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100,000,000 元以上		參閱上表		參閱上表					
總計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置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 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0：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證數額(註5)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股票數(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0)
總經理	蕭敬志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所有公司
副總經理	吳倫吉	6,274	178	2,266	3,578	5.13	0	0	0
副總經理	吳華燦								
副總經理	黃振昌								

註:吳華燦副總經理於 103 年 1 月 5 日退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註5)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蕭敬志	6,274	6,274	178	178	2,266	2,266	3,578	0	3,578	0	0	0	0	0	8,912
副總經理	吳倫吉															
副總經理	吳華燦															
副總經理	黃振昌															

註 1：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 2：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即新制退休金制度，係常年度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金額。

註 3：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即舊制退休金制度，係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約 2%提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 96 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8) E
低於 2,000,000 元	吳華燦	吳華燦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吳倫吉、黃振昌	吳倫吉、黃振昌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蕭敏志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蕭敏志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2,296	21,208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酬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二。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註 12：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4 年 5 月 12 日

經理人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總經理	蕭敬志	0	4,264	4,264	1.78
	副總經理	吳倫吉				
	副總經理	黃振昌				
	財務部門主管	蔣仁欽				
	會計部門主管	李慧文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表：**

單位：仟元；%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職稱	酬金總額(仟元)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酬金總額(仟元)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10,869	12,022	6.11	6.60	10,591	11,506	4.42	4.80
監察人	2,798	2,798	1.57	1.54	2,442	2,442	1.02	1.0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0,791	11,864	6.06	6.52	12,296	12,296	5.13	5.13

說明：

1. 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約可分為(A)報酬、(C)董監事酬勞及(D)業務執行費用等類別。給付之(A)報酬主要係董事薪資，乃經過以前年度(91年)股東大會之決議通過，延續至今，(C)董監事酬勞係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四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所得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部份提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依前項規定分配後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股東紅利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原則，若發放股票股利，其比例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限，提報股東會，經其決議後分配之。」，由於董監事酬勞係取決年度盈餘之分派，故與本公司經營績效具有高度之關聯性。(D)業務執行費用主要係車馬費及特支費，車馬費部份亦經過以前年度(82年)股東大會之決議通過，延續至今。
2. 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約可分為(A)薪資、(B)退職退休金、(C)獎金及(D)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等類別。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除薪資及退職退休金外，係依據本公司經營績效之表現作適當調整及分配，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更取決年度盈餘之分派，故與本公司經營績效亦具有高度之關聯性。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3 年度董事會開會 12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源泉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黃春發	12	0	100	
董事	源泉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黃秀美	12	0	100	
董事	源泉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黃安迪	12	0	100	
董事	源泉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吳國龍	0	0	0	
董事	源泉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黃詠傑	12	0	100	
董事	正達國際投資(有)公司 代表人：鄭達騰	11	1	92	
董事	正達國際投資(有)公司 代表人：CHENG DAR AUR	10	2	8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1)落實公司治理並提昇資訊透明度：董事會運作均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並遵循此規範召開本公司之董事會，執行情形良好。 (2)董監進修：本公司安排董監事進修課程，使董監事便利取得相關資訊，以保持其核心值及專業優勢與能力。董監事進修課程如下表。 2. 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之原則，於董事會議後即時將重要決議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董監事進修課程

董監事	法人	代表人	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	源泉鋼鐵(股)公司	黃春發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管-以實務案例探討為中心說	3
		黃秀美	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
		黃安迪	如何運用財務資訊作好企業經營決策	3
		吳國龍	財務危機預警與案例分析	3
		黃詠傑	企業如何做好社會責任與報告書實務	3
	正達國際投資(有)公司	鄭達騰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董事於企業併購交易之職責	3
			探討企業之第三人侵權損害之董事賠償比例原則、影子董事法律責任	3
			第十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CHENG DAR AUR	公司內部人不合營業常規行為之認定與商業判決法則之運用	3
監察人	德威投資(股)公司	黃春照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原發企業(股)公司	陳雲曼	董監事家族傳承規劃與實務案例解說	3
	個人	林鴻宇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管-以實務案例探討為中心	3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3 年度董事會開會 12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德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春照	12	100	
監察人	原發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雲曼	11	92	
監察人	林鴻宇	2	1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1. 監察人參與股東會或列席董事會。
2. 有需要可藉由電話、傳真、E-MAIL 網路等方式連絡。
3. 監察人若認為有必要時得與員工及股東甚或利害關係人直接聯絡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監察人藉由電話、傳真、E-MAIL 網路等方式連絡、詢問狀況及結果。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請參閱第 41~42 頁。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目前尚未建置公司治理制度，但公司之運作遵循公司之治理實務守則執行。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價證券？	√ √ √ √		(一)本公司由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服務代理機構及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等事宜。 (二)本公司目前與主要股東關係良好，能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名單。 (三)本公司透過事前核准機制執行控管。 (四)本公司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以防止內線交易情事之發生。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無差異。 (二)無差異。 (三)無差異。 (四)無差異。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注重多元化要素，並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一)無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研議中。	(二)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本公司尚未訂定。	(三)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均具獨立性，且依「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之規定定期評估。	(四)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於公司官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http://www.mayer.com.tw/2015/01/blog-post.html 。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務事務均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無差異。
六、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http://www.mayer.com.tw/)並與公開資訊觀測站作連結，同步揭露相關資訊。	(一)無差異。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二)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二)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員工權益：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 2. 僱員關懷：本公司提供員工旅遊補助、員工分紅、年終獎金等福利措施，並依勞基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 3.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保障投資人權益，並於本公司網站載明發言人聯絡資訊，以維持企業與股東之良性和諧關係。 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彼此間有良好溝通及協調關係。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公開網站(www.mayer.com.tw)設有「投資人專區」，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並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利害關係人參考。另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亦協助處理股東及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之相關問題及建議等問題。 6.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係依「上市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辦理。 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制訂有內部控制制度並由稽核人員隨時重點式的有效查核執行情形。 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置業務部門，提供客戶公司產品之服務及疑問解答，保持與客戶暢通的聯繫管道。 9.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	無。	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設置薪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00年12月26日成立，委員計3人。

- 1、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 (1)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2、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2)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3)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3、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 4、董事會討論本委員會之建議時，應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
- 5、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本委員會之建議時，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依前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薪資報酬有無優於本委員會之建議。
- 6、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議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 份 別 (註 1)	條 件 姓 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薪資 報酬 委員 會成 員家 數	備註 (註 3)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具有商 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黃瑞祥		✓	✓	✓	✓	✓	✓	✓	✓	✓	0	103/3/21 解任
其他	陳明信		✓	✓	✓	✓	✓	✓	✓	✓	✓	1	
其他	陳彥君		✓	✓	✓	✓	✓	✓	✓	✓	✓	1	
其他	翁傑元		✓	✓	✓	✓	✓	✓	✓	✓	✓	0	103/5/9 就任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2年07月04日至105年06月18日，於103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席率(%) (B/ A)(註)	備註
召集人	黃瑞祥	1	0	33.33	103/3/21解任
委員	陳明信	3	0	100.00	
委員	陳彥君	3	0	100.00	
委員	翁傑元	2	0	66.67	103/5/9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均採納。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況。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本公司一向將照顧員工及善盡社會責任視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己任，定期回饋社會，如對公益團體及慈善機構之捐贈亦常常參與進行。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ayer.com.tw](http://www.mayer.com.tw))有其他助於瞭解本公司之相關資訊公佈。

(七)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其查詢方式：尚未建置公司治理制度。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遵循發言系統，嚴格落實發言人制度，讓資料正確、透明的對外揭露與發佈。
2. 積極安排董事、監察人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從事課程進修。
3. 本公司依循內部控制制度，由稽核主管確實辦理檢查或核對作業，管理階層亦定期召開經營管理會議，檢討各部門主要缺失及改善內容，以落實公司治理的精神。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	(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 本公司尚未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本公司尚未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四) 本公司尚未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要及法令規定適時辦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	(一)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達成廢棄物減量目標，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二) 本公司工廠訂定環境管理辦法。 (三) 本公司已通過 ISO-14000 認證，並已訂定水電節約說明書與廢棄物管理作業說明書及總廠廢水作業說明書，且已注意節能減碳及配合政府政策持續進行垃圾分類、回收與減量活動。	(一) 無差異。 (二) 無差異。 (三) 無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政府相關法規訂定工作規則並經政府同意核備，足以確保員工之權利與義務。	(一)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 本公司已制訂員工申訴制度，處理有關員工對懲戒不服，管理不當及權益受損之申訴。 本公司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定期舉行勞資會議。 本公司設置勞資意見箱，博採員工建議，擴大溝通管道。	(二)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已通過 OHSAS-18000 認證，並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書，且依規定設置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以確保生產時作業環境的安全與衛生，防止勞動災害的發生。 公司設有防火管理委員會，以預防火災、地震及其他災害之發生，以保障人命安全、減輕傷害，並定期派人參加防火之教育訓練。	(三)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 公司當有影響員工重大權益措施時，定事前與員工溝通協調，並以紙本張貼於布告欄公告相關訊息。	(四)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配合公司長期經營方針特制定主管人員培訓與發展辦法，依專業人員、督導人員及經營管理人員分類培訓，增加人員的管理能力及專業能力，以助員工之升遷。	(五) 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本公司研議中。	(六)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要及法令規定適時辦理。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本公司之產品已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規定作業。	(七) 無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本公司研議中。	(八)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要及法令規定適時辦理。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本公司研議中。	(九)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要及法令規定適時辦理。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本公司尚未設置相關資訊。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要及法令規定適時辦理。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本公司尚未制定)。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一)無差異。 (二)無差異。 (三)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	(一)無差異。 (二)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要及法令規定適時辦理。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要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避免三親等以內之親屬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以產生利害衝突。且落實執行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時，於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各項業務及呈報董事會報告其運作情形。 (五) 本公司研議中。	(三) 無差異。 (四) 無差異。 (五)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要及法令規定適時辦理。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之員工或供應商，得透過電話、E-Mail或信函之方式，向公司權責部門說明任何違反誠信之規定。 (二) 本公司研議中。	(一) 無差異。 (二)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要及法令規定適時辦理。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三) 本公司對檢舉人負保密責任，並未對其有任何不當處置之措施。	(三)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中投資人專區中揭露道德行為守則。	(一)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尚無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將視公司未來營運情形及實際需求適時訂定。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美亞銅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12月31日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4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6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美亞銅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春奇



簽章

總經理：

黃秋志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 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未維持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及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重大缺失，係指使該內部控制制度有一個或多個內部控制缺失，不能合理確保公司業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啟動、核准、紀錄、處理、或報導交易事項，或使公司對外財務報表重大誤述無法被預防或偵測之可能性超過極少可能；與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重大缺失，則指該內部控制制度不能合理確保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重大資產即告取得、使用及處分之情事可及時防止或查出之情況。如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之聲明書及本會計師之審查發現，在上述期間內，該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或執行存有下列重大缺失：(1)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五股分公司之銷貨及收款循環部分內部控制制度未有效設計，致業務員有挪用現金

及未開立票據抬頭及「禁止背書轉讓」之情形；(2)經抽核發現部分「銷貨退回或折讓證明單」未有核准紀錄及部分「記帳憑證」發現有經塗改之情形，惟未有核准紀錄，致無法確定該交易是否業經授權，以及是否經適當層級之主管人員核准；(3)發現部分實際作業情形與書面內控制度不一致，致無法確定實際作業情形是否業經授權；(4)發現未定期做系統災害復原演練、檢視防火牆紀錄及清查軟體使用情形，致無法確定資訊管理作業是否有效執行。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除第三段所述之重大缺失影響控制目標之達成外，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其他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至其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未維持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係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江 抱

會計師 姚 勝 雄

劉江抱



姚勝雄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7 月 15 日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03/01/17：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1. 通過本公司投資設立進出口貿易公司案。

103/03/04：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1. 通過本公司增資轉投資子公司 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BVI)案。

103/03/28：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1. 通過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召開案。
2. 討論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權案。
3. 審議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 討論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案。

103/04/16：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1. 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盈餘分配案。
2.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3. 本公司購買新北市五股區三筆土地及建物二棟。
4. 出售與德安開發(股)公司合建之物件。

103/05/09：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1. 本公司擬將購買之新北市五股區土地與點石開發實業(股)公司簽定合建契約進行合建開發案。
2. 聘任翁傑元君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103/06/19：股東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 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業依股東會決議承認決算表冊。
2. 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業依股東會決議完成股利分配。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業依修訂後之處理程序辦理。
4.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業依修訂後之處理程序辦理。

103/07/07：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1. 決議辦理註銷庫藏股 3,000,000 股之減資案。
2. 修定本公司及五股分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增訂「103 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
3. 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通過於有價證券集中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案。
5. 通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報酬案。
6. 通過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美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基隆市土地案。

103/07/23：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1. 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員工紅利分配案。
2. 審查及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 1~6 月份經理人績效獎金發放案。

103/08/26：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1. 通過本公司全資轉投資之子公司美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更名、增資案。
2. 通過本公司全資轉投資之子公司美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基隆市土地，暨同時與地主及本公司關係人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三方共同簽署協議書案。

103/10/09：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1. 通過本公司參加全資轉投資之子公司美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103/12/2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1. 通過「104 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

104/02/24：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1. 通過本公司參加全資轉投資之子公司美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104/03/24：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1. 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於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召開案。
2. 討論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權案。
3. 審議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4.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5.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6.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104/04/29：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1. 審議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內容案。
2. 承認本公司一〇三年盈餘分配案。
3.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4. 增修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104/05/1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1. 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 審查及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 1~6 月份經理人績效獎金發放案。

【董事 Cheng Dar Aur 發言】：本席認為基於經理人對五股分公司管理有重大缺失，可謂並無績效可言，本席反對本案；並建議應暫時停發績效獎金。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除 Cheng Dar Aur 董事一席董事反對外，其餘黃春發董事、黃安迪董事、黃詠傑董事、黃秀美董事、鄭達騰董事並無異議，故本案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通過。。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4年5月12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無	無	無	無	無

註：所稱公司有關係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春枝	吳孟達	1030101~103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單位：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65	65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	-	-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4,180	-	4,180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	-	-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	-	-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	-	-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內含庫藏股意見書公費 10 仟元及工商登記公費 55 仟元。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民國102 年 4 月 5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因內部管理組織調整，簽證會計師由林春枝、張亞荃會計師變更為林春枝、吳孟達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林春枝、吳孟達
委任之日期	民國 102 年 4 月 5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 名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大股東)	源泉鋼鐵(股)公司	0	(150,000)	0	(186,000)
	代表人：黃春發	0	0	0	0
	代表人：黃秀美	0	0	0	0
	代表人：黃安迪	0	0	0	0
	代表人：吳國龍(註3)	0	0	0	0
	代表人：蕭敏志(註3)	0	0	0	0
	代表人：黃詠傑	0	0	0	0
董事	正達國際投資(有)公司	0	0	0	0
	代表人：CHENG DAR AUR	0	0	0	0
	代表人：鄭達騰	0	0	0	0
監察人	德威投資(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黃春照	0	0	0	0
監察人	原發企業(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陳雲曼	0	(220,000)	0	0
監察人	林鴻宇	0	0	0	0
總經理	蕭敏志	0	0	0	0
副總	吳倫吉	0	0	0	0
副總	黃振昌	0	0	0	0
財務主管	蔣仁欽	0	0	0	0
會計主管	李慧文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3：源泉鋼鐵(股)董事代表人吳國龍於104年4月13日解任，並於104年4月29日改派蕭敏志為新任之董事代表人。

股權移轉資訊

姓 名 (註 1)	股權移轉原因(註 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股權質押資訊

姓 名 (註 1)	質押變動原因(註 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質借(贖回)金額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源泉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黃春福	36,962,353 0	14.26% 0.00%	- 0	- 0	- 0	- 0	A. 美麗華大飯店(股)公司 B. 志信國際(股)、德安開發(股)、德先(股)、先施百貨(股)公司	A. 採權益法投資, 董事長為同一人 B. 負責人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美麗華大飯店(股)公司 代表人:黃春福	20,939,852 0	8.08% 0.00%	- 0	- 0	- 0	- 0	A. 源泉鋼鐵(股)公司 B. 志信國際(股)、德安開發(股)、德先(股)、先施百貨(股)公司	A. 採權益法投資, 董事長為同一人 B. 負責人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顯達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鄭達瑜	16,974,000 0	6.55% 0.00%	- 0	- 0	- 0	- 0	-	-	
宇基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汪鈺芬	16,345,000 1,367,000	6.31% 0.53%	- 0	- 0	- 0	- 0	-	-	
志信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黃春發	14,201,594 0	5.48% 0.00%	- 0	- 0	- 0	- 0	A. 美麗華大飯店(股)公司、源泉鋼鐵(股)公司 B. 德安開發(股)、德先(股)、先施百貨(股)公司	A. 負責人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B. 董事長為同一人	
台灣產物保險(股)公司	10,776,744	4.16%	-	-	-	-	-	-	

代表人：李泰宏	13,062	0.01%	0	0	0	0	0		
阜康投資(股)公司	8,132,401	3.14%	-	-	-	-	-		
代表人：石惠平	1,434	0.00%	0	0	0	0	0	-	-
德安開發(股)公司	7,685,000	2.97%	-	-	-	-	-	A.美麗華大飯店(股)公司、源泉 錫鐵(股)公司	A.負責人為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
代表人：黃春發	0	0.00%	0	0	0	0	0	B.志信國際(股)、德先(股)、先 施百貨(股)公司	B.董事長為同一人
德先(股)公司	6,007,040	2.32%	-	-	-	-	-	A.美麗華大飯店(股)公司、源泉 錫鐵(股)公司	A.負責人為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
代表人：黃春發	0	0.00%	0	0	0	0	0	B.志信國際(股)、德安開發 (股)、先施百貨(股)公司	B.董事長為同一人
先施百貨(股)公司	4,247,351	1.64%	-	-	-	-	-	A.美麗華大飯店(股)公司、源泉 錫鐵(股)公司	A.負責人為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
代表人：黃春發	0	0.00%	0	0	0	0	0	B.志信國際(股)、德安開發 (股)、德先(股)公司	B.董事長為同一人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購、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5,550	100.00	0	0	5,550	100.00
越南美亞責任有限公司	0	70.15	0	0	0	70.15
美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註2)	380,000	100.00	0	0	380,000	100.00
美麗信發展有限公司	17,100	90.00	0	0	17,100	90.00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350	4.91	1,200	0.93	7,550	5.84
廣太精密製造(泰國)有限公司	17,350	45.01	0	0	17,350	45.01
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	8,882	50.21	0	0	8,882	50.21
美亞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4,500	75.00	0	0	4,500	75.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原美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9月更名為美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104.1		320,000,000	3,200,000,000	259,126,100	2,591,261,000			註 1

註：經經濟部 104.1.5 經投商字第 10301273840 號函核准。

股份 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 普通股	259,126,100	60,873,900	320,000,000	上市股票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有價證券 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 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 預定發行期間	備 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股東結構：

股東結構

104 年 04 月 14 日

股東 結構 數量	政府機 構	金融機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1	56	18,280	53	18,390
持 有 股 數	0	10,776,744	153,020,391	88,186,586	7,142,379	259,126,100
持 股 比 例	0	4.16	59.06	34.03	2.75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104 年 4 月 14 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1,216	1,212,240	0.47
1,000 至 5,000	4,514	9,891,512	3.82
5,001 至 10,000	1,164	8,247,905	3.18
10,001 至 15,000	568	6,944,983	2.68
15,001 至 20,000	220	3,887,740	1.50
20,001 至 30,000	262	6,397,845	2.47
30,001 至 40,000	108	3,704,047	1.43
40,001 至 50,000	75	3,383,582	1.31
50,001 至 100,000	125	8,326,133	3.21
100,001 至 200,000	57	7,832,406	3.02
200,001 至 400,000	32	8,703,202	3.36
400,001 至 600,000	14	6,841,379	2.64
600,001 至 800,000	5	3,593,980	1.39
800,001 至 1,000,000	5	4,510,660	1.74
1,000,001 至 999,999,999	25	175,648,486	67.78
合 計	18,390	259,126,1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主要股東名單

104 年 04 月 14 日

股 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源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6,962,353	14.26
美麗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20,939,852	8.08
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974,000	6.55
宇碁投資有限公司	16,345,000	6.31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4,201,594	5.48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76,744	4.16
阜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132,401	3.14
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685,000	2.97
德先股份有限公司	6,007,040	2.32
先施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4,247,351	1.6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 年度		102	103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 日(註8)
每股市價(註1)	最高	14.40	16.70	15.55
	最低	11.40	12.65	13.65
	平均	12.99	13.98	14.68
每股淨值(註2)	分配前	13.80	14.23	14.24
	分配後	13.30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62,533	260,155	259,126
	每股盈餘(註3)	0.68	0.92	0.06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5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無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無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19.1	15.2
	本利比(註6)		25.98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0.04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所得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部份提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

依前項規定分配後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股東紅利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原則，若發放股票股利，其比例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限，提報股東會，經其決議後分配之。

2. 執行狀況：(已經 104.4.29 董事會通過，待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稅後盈餘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為新台幣\$239,728,932 元，本次可供分配盈餘為\$625,355,591 元，擬分配之股東紅利為每股現金股利\$0.80 元，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股東紅利分配總額計\$207,300,880 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年 度		104 年度	
項 目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2, 591, 261, 00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註 1)	每股現金股利(元)	0. 8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不 適 用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 適 用 (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 適 用 (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 適 用 (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尚未經一〇四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註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民國一〇四年度預估資料。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所得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部份提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發放金額仍有變動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

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4 年 4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現金方式，5%，\$10,787,802)，董監事酬勞(3%，\$6,472,681)，上述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本期(103 年度)並未有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0.92。(自民國 97 年起實施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費用化，若有，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皆已將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費用估計入帳，故設算之每股盈餘與財務報表帳列數相同)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項目	102 年估列金額	103 年配發金額	差異數
員工現金紅利	10,323,967	10,323,967	0
員工股票紅利	無	無	無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6,194,380	6,194,380	0

本公司實際配發與認列數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4 年 5 月 12 日

買 回 期 次 (註)	第 8 次(期)	第 9 次(期)
買回目的	為維護本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為維護本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3 年 3 月 29 日至 103 年 5 月 28 日止	103 年 7 月 8 日至 103 年 9 月 7 日止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 \$9.10 元至 \$19.37 元	每股 \$9.45 元至 \$20.15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000,000 股	普通股 407,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40,984,259 元	新台幣 \$ 5,566,514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3,000,000 股	407,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應包括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並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屬私募公司債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截至 104 年 5 月 12 日止無申辦公司債及轉換公司債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應包括流通在外及辦理中之特別股，並揭露相關發行條件、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屬私募特別股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應包括已參與發行而尚未全數兌回及辦理中之海外存託憑證，並揭露發行日期、發行總金額、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權利與義務等相關事項。屬私募海外存託憑證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屬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無。
-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 (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 1. 凡尚未全數達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 2.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下列事項：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

(一)、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

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主要內容：

- (1)製造鋼管及各種配件。
- (2)軋鋼製造之各種產品。
- (3)軋鋼及其他合金金屬之管、片產品。
- (4)各種產品之鍍鋅及電鍍。
- (5)壓延製造之各種產品。(熱軋鋼捲、冷軋鋼捲、不鏽鋼捲、碳鋼、合金鋼)
- (6)前各項產品及原料之國內外進、出口貿易業務以及代客加工業務。
- (7)前各項有關業務製造設備之代理、設計、技術服務及投標。
- (8)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部門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銷 值(%)	銷 值(%)
鋼鐵部門	99.14	94.35
礦產貿易	0.56	0.23
投資部門	0.30	0.51
不動產投資部門	-	4.91
合 計	100.00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1)目前之商品項目

A 碳鋼類

- a. 黑鋼管、配管用鍍鋅鋼管、鍍鋅電線導管、無螺紋電線鋼管。
- b. 機械加工用鋼管：機械構造用鋼管、一般結構用鋼管。
- c. 裁剪碳鋼鋼板。

B 不銹鋼類

a. 不銹鋼鋼管：

工業配管用不鏽鋼鋼管、一般配管用不鏽鋼鋼管(壓接管)、機械結構用不銹鋼鋼管、鍋爐用及熱交換器用不鏽鋼鋼管、不銹鋼衛生鋼管、汽車排氣用不銹鋼管。

b. 配管用不銹鋼壓接管件專用接頭及配件。

c. 裁剪不銹鋼板

(2)計畫開發之新商品：中碳級合金鋼、中小口徑、厚壁之碳鋼機械構造用鋼管的製造。

(二)產業概況：說明產業之現況與發展，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2014 年全球粗鋼產量達到 16.61 億公噸，較 2013 年增加 1.20%，又再度改寫人類消費鋼鐵的新紀錄。可是全球產能利用率已連續趨緩，鋼鐵原物料交易市場面臨結構性的改變。

2. 鋼管作為營建業與金屬加工業的基本材料，因為成本異動的速度加快，市場價格波動頻率加速，加上國內市場需求的增長趨勢呈現長期停滯的跡象，同業競爭壓力加劇，下游業者處於成本價格異動風險極高的不利環境之下。
3. 國內同業陸續朝向大型化、重型化的鋼管產品製造方向進行大規模的擴建與投資，已陸續投入市場供應，使得銷售壓力明顯增加。本公司採行差異化策略持續聚焦於中小口徑、厚壁之合金碳鋼機械構造用鋼管的產製，以及海外地區生產基地的增設，避開同業間直接的競爭，希望給予臺灣鋼管市場更為健全的發展機會。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鋼管焊接強度及良品率再提升
2. 中碳級合金鋼鋼管製造加工
3. 不銹鋼管焊接速率提升
4. 水、電、油、物料消耗的節約減降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

- (1)為有效因應景氣環境更加快速的轉變，進一步強化確保市場佔有的業務服務力度，有效掌握客戶機會訂單的流向，嚴格控管自接單至交貨的產銷時程，提升客戶滿意度。
- (2)增強原物料庫存管控，降低資金需求與成本風險。
- (3)透過既有客戶專案開發，累積不同領域專業知識，以加強對客戶合作的緊密度。
- (4)加強高技術產品研發，用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及競爭進入門檻。

2. 長期業務發展：

- (1)整合海內外生產基地的業務行銷功能。
- (2)提昇各地區生產基地的設備總合利用率。
- (3)落實產品差異化策略，確保品質競爭力優勢。
- (4)以東協國家為海外主要生產基地的發展目標。
- (5)與客戶於海外合作，逐步建立產業上下游供應鏈。

(五)合併報表子公司：

1. 越南美亞責任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設立目的為建立機械構造用焊接鋼管專業製造工廠，供應越南、東協地區客戶所需之機械加工用鋼管。
2. 美亞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係本公司為因應我國鋼材市場對大陸地區進一步開放進口所轉投資之子公司，銷售開發以滿足國內市場需求為主，並佐以外銷市場推廣拓展及多角化產品事業之開創。越南美亞責任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設立目的為建立機械構造用焊接鋼管專業製造工廠，供應越南、東協地區客戶所需之機械加工用鋼管。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地區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銷售淨額	比例(%)	銷售淨額	比例(%)
台灣	4,774,766	89.56	5,020,260	88.41
越南	526,531	9.88	645,317	11.36
其他	29,775	0.56	13,114	0.23
合 計	5,331,072	100.00	5,678,691	100.00

2. 市場占有率及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碳鋼鋼品

- 2014 年上半年市場呈現活力，訂單增加，八月以後開始顯現疲態，需求反轉趨緩，延續至 2015 年仍是一路向下的走勢，令業界難有樂觀期待。
- 2015 年政府加大打房力度，初延續前一年的悲觀氛圍，造成第一季的旺季不旺，大型工程需求也減少，僅以舊案維持基本需求。上游供應商受國際鋼價下壓衝擊，連續調節鋼價跌價，供應能量又未見減少，壓力與日俱增。
- 我國汽機車工業在 2014 年發展順利，2015 隨車市進一步回溫，油價下跌刺激買氣，各大主力車廠都對於 2015 年市場新車需求有樂觀成長的期待，帶動相關產業鏈關連訂單的增加，對汽機車用鋼管的需求預期會有所增加。
- 機械加工產業隨著國外尤其是東南亞區域市場景氣的維持發展，高品質機械構造用鋼管的行銷仍可順利開展。
- 本公司在東南亞地區投資設廠的計畫已落實展開，泰國新廠投產在即，期待將帶給本公司跨足新市場的成長動力。

(2)不銹鋼品

- 2014 年不銹鋼原料價格的波動幅度以及頻率仍維持缺乏穩定的格局，產業上中下游的供需關係繼續處於經營風險無力轉嫁或改善的態勢，想要獲得合理的經營報酬頗為困難。
- 不銹鋼捲板市場在 2015 年起始即處於低點沉澱，若能促使原料成本趨於安定，重建客戶信心，未來方能有所期待。
- 本公司的不銹鋼管隨多項營建工程案件進展陸續使用，需求量將獲得支撐，價格、獲利情況預期表現持穩。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競爭利基：

- 品質優良
- 交期配合
- 客服迅速

(2)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

- 有利因素：

- a 品牌商譽佳：本公司於民國 48 年成立，為國內第一家生產有縫鋼管之製造商，品質優良，交期準確，服務親切，品牌形象甚佳，產品深獲客戶信賴。
 - b 品質管制嚴：本公司對於料源品質非常重視，經常與上游原料供應商互相切磋，對於生產過程中品管亦十分嚴格，故產品回收率高、不良率低，提供品質穩定之產品保證。本公司產品均榮獲經濟部中央標準局頒發之正字標記證明書，並獲經濟部商品檢驗局核定為甲等品管工廠、台灣電力公司核能品質處鑑定「鋼性鍍鋅電線鋼管製造品質能力」品質等級為 B＋級廠家，84 年 11 月榮獲經濟部商品檢驗局國際標準品質保證制度(ISO 9002)合格認證。聚乙烯被覆鋼管 89 年 1 月成為國內第一家通過商檢局 ISO 9002 品質認證的合格廠家，更進一步證明本廠的技術實力。
 - c 開發能力強：本公司憑藉著 50 年之經驗累積，自力開發，技術紮根，培育有精良技術及經驗之從業員工，歷年來開發成功內焊縫拉除精密鋼管、合金鋼管、防蝕被覆鋼管等產品，未來亦將繼續不斷地精進生產技術，保持專業領先地位，維持「技術的美亞」之信譽。
 - d 設備性能優：本公司機器設備精良，擁有高速全自動水壓試驗機，為目前國內少數能連續試壓至 210KG/SQ.CM 之設備；全自動溫控焊接高速製管機及角型鋼管生產設備；全自動熱浸鍍鋅設備使用乾式粉塵處理設備，使鍍鋅產生之廢水／氣，符合環保機關之排放標準；高速自動螺紋機組，設備產能充分滿足市場對美亞牌鋼管之熱切需求。
 - e 接單彈性大、市場策略靈活：本公司因能確切掌握市場脈動與客戶需求而準確規劃生產計劃，事先備料生產而縮短交貨期限，故接單彈性較大，市場策略較為靈活。
- B. 不利因素：
- a. 訂單減少、生產批量減少，生產成本上升。
 - b. 專業技術人才之招募及培育不易。
 - c. 市場競爭更為國際化，變化也將更為快速與激烈。

(3)因應對策：

- A. 成功導入中小徑厚壁碳鋼機械構造用鋼管生產設備，提高產值產能，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製程能力與品質水準。
- B. 持續配合環保法令投資改進防治污染設備，使排放之廢水、廢氣及噪音均符合且優於法令標準，預防環保糾紛。
- C. 繼續堅持供應品質優良、供貨穩定之產品形象，並加強客戶服務，與低價競爭商品有效區隔市場，維持市場佔有率及合理售價。
- D. 積極技術創新，開發優勢產品，以期提供顧客滿意的產品擴大市場佔有。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主 要 產 品	用 途
黑鋼管	建築、機械管、冷凍管。
配管用鍍鋅鋼管	建築、瓦斯管、冷凍管。

鍍鋅電線導管	導線用管。
機械構造用管	汽機車零件、抽管用母管、自行車管、傢俱管、溫室用結構管、運動器材、貨櫃用管。
一般結構用管	
無螺紋電線鋼管	導線用管。
聚乙烯被覆鋼管	地下埋設用瓦斯管、石油管、水管、電線管等抗腐蝕用管。
裁剪鋼板	家電產品、汽機車零件、廚房用具、化工機械零件。
不銹鋼鋼管	建築配管用。
配管用不銹鋼壓接管件專用接頭及配件	建築配管用。
裁剪不銹鋼板	家電產品、汽機車零件、廚房用具、化工機械零件。

(三)合併報表子公司：

1. 越南美亞責任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為配合客戶海外生產基地的開拓設置。

採取就地供應的策略優勢，提供客戶適時、適質、適量的價值服務鏈，協助客戶降低成本、改善品質，在海外開創新事業基地，相互支持，共同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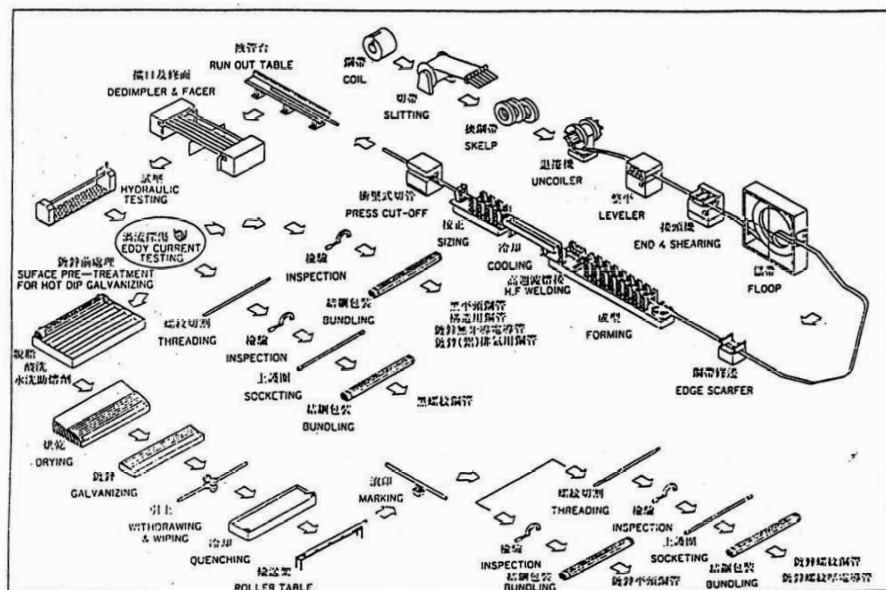
在越南當地需與台、日、韓等各國廠商相互競爭，加上當地市場環境多變，經營殊為不易。2013 年起已順利完成兩套製管機、月產能 2,700 公噸的生產配置，正積極朝向開發高附加價值之低合金鋼管及高碳鋼管努力中。2014 年雖遭遇工廠所在當地的反華暴動，有賴當地駐在同仁處置得宜，未發生重大損失，且迅速復工。

2. 美亞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4 年所轉投資成立之子公司，係本公司為因應我國鋼材市場進一步對大陸地區開放進口，著手佈建以滿足國內市場需求為主，並佐以外銷市場推廣拓展及多角化產品事業之新創機構。

2014 年中期起營運初始，自海外進口部分鋼捲板及無縫鋼管在國內銷售略有收穫。鋼鐵相關產品將持續積極在銷售業務開發與供應商開發方面著力，擴大市場接觸面。此外，也將尋求跨產業商機，嘗試新事業的開拓。

生產過程：

製造流程圖 (MANUFACTURING FLOW CHART)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說明
熱軋鋼捲	中國鋼鐵〈股〉公司、中鴻鋼鐵〈股〉公司、尚承鋼鐵公司
不鏽鋼捲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東盟實業〈股〉公司、燁聯鋼鐵〈股〉公司
鋅 錠	日本 SUMITOMO、旺峰公司

2. 最近二年度前十大進貨客戶之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仟元

項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1,206,957	27.49	一般	A 公司	1,291,428	28.11	一般	A 公司	271,753	30.05	一般
2	B 公司	749,998	17.08	一般	B 公司	646,379	14.07	一般	F 公司	123,737	13.68	一般
3	C 公司	590,820	13.46	一般	E 公司	619,670	13.49	一般	E 公司	118,500	13.10	一般
4	D 公司	534,370	12.17	一般	F 公司	465,360	10.13	一般	B 公司	104,138	11.52	一般
5	E 公司	375,157	8.55	一般	C 公司	419,326	9.13	一般	C 公司	70,174	7.76	一般
6	F 公司	342,066	7.79	一般	D 公司	329,097	7.16	一般	I 公司	57,182	6.32	一般
7	G 公司	166,895	3.80	一般	I 公司	264,579	5.76	一般	H 公司	55,737	6.16	一般
8	H 公司	151,595	3.45	一般	H 公司	213,418	4.65	一般	D 公司	42,189	4.67	一般
9	I 公司	37,945	0.86	一般	K 公司	31,834	0.69	一般	M 公司	11,501	1.27	一般
10	J 公司	28,702	0.65	一般	L 公司	24,748	0.54	一般	N 公司	7,762	0.86	一般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原因：無重大變化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噸，仟元

部門別 \ 年度	102 年 度			103 年 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鋼鐵部門(噸)	138,448	131,264	4,654,363	133,229	132,581	4,688,400
合 計	138,448	131,264	4,654,363	133,229	132,581	4,688,400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噸/仟件，仟元

部門別	102 年 度				103 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銷 量	銷 值	銷 量	銷 值	銷 量	銷 值	銷 量	銷 值
鋼鐵部門(噸)	113,983	4,590,951	23,413	694,380	121,681	4,542,915	26,543	814,957
礦產貿易	0	0	16,727	29,776	0	0	6,609	13,114
投資部門	0	0	0	0	0	28,705	0	0
不動產投資部門	0	15,965	0	0	0	279,000	0	0
合 計	113,983	4,606,916	40,140	724,156	121,681	4,850,620	33,152	828,071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5 月 12 日
員工人數	行政職系	公 司	110	114	106
		工 廠	34	38	39
	生產職系		253	289	281
	合 計		397	441	426
平 均 年 齡			39.95	39.52	39.7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8.58	8.57	8.71
學歷分佈比率	博 士		1	1	1
	碩 士		5	6	6
	大 專		94	110	107
	高 中		160	160	152
	高中以下		139	164	160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 ROHS 之相關事項影響。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無。

(二)未來之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1. 因應對策，改善計劃:不適用。
2. 未來三年預計環保支出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a	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集塵機濾袋更換	集塵機濾袋更換	集塵機濾袋更換
	改善情形	更換集塵器 P006、P008 濾袋(含支架籠)	更換集塵器 P005、P007 濾袋(含支架籠)	更換集塵器 P006、P008 濾袋(含支架籠)
	設計改善金額	600,000 元	600,000 元	600,000 元
	實施支出金額			
b	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幼獅廠廢水廠	P001、P002 洗滌塔	
	改善情形	快混槽體改善	濾材更換及塔內清洗	
	設計改善金額	100,000 元	150,000 元	
	實施支出金額			
c	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幼獅廠廢水廠槽體	總廠廢水廠	
	改善情形	支撐結構加強	污泥輸送皮帶更換	
	設計改善金額	10,000 元	200,000 元	
	實施支出金額			
d	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更換液鹼儲存桶		
	改善情形			
	設計改善金額	10,000 元		
	實施支出金額			

3. 改善後之影響：符合環保法規規定。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職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於民國 54 年 10 月成立，自成立以來各項業務均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章程規定執行。福利簡述如下：

- (1)獎金福利：加班費、年節獎金、員工生日禮金、年終獎金 2 個月以上
- (2)休假福利：週休二日、男性員工陪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年假
- (3)保險福利：勞保、健保、意外險、員工/眷屬團保、員工體檢、員工撫恤、勞退提撥金
- (4)餐飲福利：員工餐廳、誤餐費
- (5)衣著福利：員工制服
- (6)交通福利：員工停車位或停車補助
- (7)娛樂福利：國內旅遊、國外旅遊
- (8)補助福利：員工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子女教育補助、員工在職教育訓練、員工退休規劃（包括退休金及退休後之福利等）、員工及眷屬喪葬補助
- (9)員工紅利：依章程規定提列 1～5 %之員工紅利
- (10)福利金：按月依當月營業收入淨額 0.07%及下腳收入 40%及每月基薪 0.5%提撥福利金。

2. 退休制度：

(1)屬「確定提撥計畫」-本公司遵照「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2)屬「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遵照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3. 勞資協議：與事業單位產業工會簽訂團體協約。

4. 在職進修及教育：

為鼓勵員工不斷學習，充實自我，在職進修，並制訂「員工在職進修獎勵辦法」。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供銷契約	中鋼公司	104/01/01 ~ 104/12/31	購買原料	無
供銷契約	唐榮公司	104/01/01 ~ 104/12/31	購買原料	無
供銷契約	東盟公司	104/01/01 ~ 104/12/31	購買原料	無
供銷契約	日本 SUMITOMO	104/01/01 ~ 104/06/30	購買原料	無
供銷契約	燁聯公司	104/01/01 ~ 104/12/31	購買原料	無
供銷契約	中鴻公司	104/01/01 ~ 104/12/31	購買原料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3）
		年	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流動資產				3,262,053	2,913,605	3,053,627	3,196,7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038,834	1,092,543	1,154,804	1,025,446
無形資產				2,210	2,210	2,210	2,210
其他資產（註2）		不	不	2,383,131	2,318,984	2,702,593	2,348,613
資產總額				6,686,228	6,327,342	6,913,234	6,573,06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324,547	2,081,697	2,764,236	2,240,995
	分配後	適	適	尚未分配	2,212,964	2,816,743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386,492	389,881	411,697	363,67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711,039	2,471,578	3,175,933	2,604,671
	分配後	用	用	尚未分配	2,602,845	3,228,440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686,100	3,623,196	3,483,162	3,689,122
股 本				2,591,261	2,625,331	2,655,331	2,591,261
資本公積				318,987	331,468	337,512	318,98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80,570	668,055	547,219	796,550
	分配後			尚未分配	536,788	496,154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 4,718	- 1,658	- 20,856	- 17,676
庫藏股票				-	-	- 34,602	-
非控制權益				289,089	232,568	252,697	279,27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975,189	3,855,764	3,737,301	3,968,397
	分配後			尚未分配	3,724,497	3,684,794	尚未分配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年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 3)
		年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流動資產				2,556,392	2,635,174	2,777,4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920,978	973,658	1,029,036	
無形資產				-	-	-	
其他資產 (註 2)		不	不	2,732,255	2,335,371	2,699,864	不
資產總額				6,209,625	5,944,203	6,506,35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98,966	1,943,817	2,648,182	
	分配後	適	適	尚未分配	2,075,084	2,700,689	適
非流動負債				424,559	377,190	373,57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523,525	2,321,007	3,021,755	
	分配後	用	用	尚未分配	2,452,274	3,074,262	用
股 本				2,591,261	2,625,331	2,655,331	
資本公積				318,987	331,468	337,51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80,570	668,055	547,219	
	分配後			尚未分配	536,788	496,154	
其他權益				- 4,718	- 1,658	- 20,856	
庫藏股票				-	-	- 34,60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686,100	3,623,196	3,484,604	
	分配後			尚未分配	3,491,929	3,432,097	

註 1：上列年度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 3：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4：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5：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6：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 7：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8：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4 年3月31日財 務資料(註2)
	年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			5,678,691	5,331,072	5,708,480	1,109,285
營業毛利			648,562	536,665	462,839	81,616
營業損益	不	不	333,989	256,307	104,826	2,8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1,928	- 14,668	54,704	15,297
稅前淨利			322,061	241,639	159,530	18,13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適	適	266,979	182,021	152,371	13,24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266,979	182,021	152,371	13,2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用	用	16,166	20,525	- 16,412	- 20,0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3,145	202,546	135,959	- 6,79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39,729	178,012	146,047	15,86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7,250	4,009	6,324	- 2,6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40,722	192,076	141,160	3,0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2,423	10,470	- 5,201	- 9,814
每股盈餘			0.92	0.68	0.54	0.06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 31日財務資 料(註2)
	年	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營業收入			4,986,493	4,769,664	4,972,783	
營業毛利			487,631	414,040	340,332	
營業損益	不	不	251,738	189,783	126,923	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826	32,459	19,154	
稅前淨利			239,729	222,242	146,07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適	適	239,729	178,012	146,047	適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239,729	178,012	146,0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用	用	993	14,064	- 4,887	用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0,722	192,076	141,160	
每股盈餘			0.92	0.68	0.54	

註1：上列年度報表經會計師核閱。

註2：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3：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4：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5：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6：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7：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97 年
流 動 資 產		2,777,516	3,013,118	3,717,362	3,439,587	3,714,846
基金及投資		2,336,679	2,375,584	1,723,162	1,340,805	1,606,782
固定資產(註2)		1,026,080	1,070,387	738,476	768,331	765,925
無 形 資 產		2,301	5,576	9,541	13,508	17,474
其 他 資 產		366,084	337,260	308,093	793,217	3,176,103
資 產 總 額		6,508,660	6,801,925	6,496,634	6,355,448	9,281,130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2,647,028	2,933,717	2,282,287	1,996,288	3,110,830
	分配後	2,699,535	2,933,717	2,716,440	2,100,392	3,110,830
長 期 負 債		0	0	32,800	587,535	3,028,466
其 他 負 債		349,563	339,500	250,941	243,054	262,308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2,996,591	3,273,217	2,566,028	2,826,877	6,401,604
	分配後	3,049,098	3,273,217	3,000,181	2,930,981	6,401,604
股 本		2,655,331	2,755,331	2,549,863	2,297,913	1,941,552
資 本 公 積		403,664	694,914	665,703	888,969	1,140,008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08,270	(307,413)	534,339	151,542	(172,994)
	分配後	57,205	(307,413)	100,186	47,438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5,936	97,138	47,155	100,023	145,28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6,269)	(42,717)	(40,842)	(30,949)	(41,93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4,658	(23,626)	108,011	54,696	(157,589)
未實現重估增值		355,081	355,081	66,377	66,377	66,377
庫藏股票		(34,602)	0	0	0	(41,175)
股東權 益總額	分配前	3,512,069	3,528,708	3,930,606	3,528,571	2,879,526
	分配後	3,459,562	3,528,708	3,700,552	3,424,467	2,879,526

註1：上列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3：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97 年
營業收入	4,972,783	5,452,258	5,542,677	4,713,146	5,942,134
營業毛利(損)	340,332	311,059	425,155	556,636	(4,527)
營業利益(損)	117,382	100,209	186,163	310,679	(284,85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8,902	121,100	465,427	408,748	105,27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7,159	682,643	80,765	444,589	305,52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09,125	(461,334)	570,825	274,838	(485,100)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09,095	(435,465)	496,364	169,429	(410,492)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0
非常損益	263	36,635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0
本期損益	109,358	(398,830)	496,364	169,429	(410,492)
每股盈餘(元)	0.41	(1.45)	1.95	0.82	(2.18)

註 1：上列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3：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4：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三)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 計 師 姓 名	查 核 意 見
9 6 年	林 春 枝、黃 志 成	無 保 留 意 見
9 7 年	林 金 鳳、張 亞 荃	修正式無 保 留 意 見
9 8 年	林 金 鳳、張 亞 荃	修正式無 保 留 意 見
9 9 年	林 金 鳳、張 亞 荃	無 保 留 意 見
100 年	林 金 鳳、張 亞 荃	無 保 留 意 見
101 年	林 春 枝、張 亞 荃	無 保 留 意 見
102 年	林 春 枝、吳 孟 達	無 保 留 意 見
103 年	林 春 枝、吳 孟 達	無 保 留 意 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註3)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04年3月31日(註2)
		年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55	39.06	45.94	39.6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19.86	388.60	359.28	422.4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0.33	139.96	110.47	142.65
	速動比率			76.02	83.63	67.59	73.09
	利息保障倍數			11.20	6.81	4.14	3.4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71	6.79	6.74	1.62
	平均收現日數			47.34	53.75	54.15	225.30
	存貨週轉率(次)			4.10	4.93	4.46	1.0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03	11.06	11.87	1.99
	平均銷貨日數			89.02	74.03	81.83	344.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33	4.74	4.00	1.0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7	0.81	0.78	0.1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51	3.27	2.65	0.30
	權益報酬率(%)			6.82	4.79	3.90	0.3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註7)			12.43	9.20	6.01	0.70
	純益率(%)			4.70	3.41	2.67	1.19
	每股盈餘(元)			0.92	0.68	0.55	0.0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25	25.24	24.11	(1.5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76.46	564.78	235.52	69.23
	現金再投資比率(%)			2.34	8.85	12.96	(0.6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00.39	464.68	1,054.60	7,412.91
	財務槓桿度			100.45	119.38	194.22	(61.2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103 年獲利增加並借款減少致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2. 平均銷貨日數：主要係 103 年度投入不動產業及出售舊宗段使存貨及銷貨成本大幅上升所致。							
3. 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主要係 103 年度因獲利大幅成長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 103 年度因資本支出增加及存貨增加所致。							

財務分析(個體)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IFRS 個體					當年度截至104年3月31日(註2)
		年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64	39.05	46.4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46.34	410.86	374.9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不	不	121.79	135.57	104.88	不
	速動比率			62.45	77.93	61.40	
	利息保障倍數			10.03	6.60	4.2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15	6.82	6.73	
	平均收現日數	適	適	44.79	53.52	54.23	適
	存貨週轉率(次)			4.17	4.68	4.3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44	11.34	11.69	
	平均銷貨日數			87.53	77.99	84.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用	用	5.26	4.76	4.74	用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2	0.77	0.7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36	3.39	2.76	
	權益報酬率(%)			6.56	5.01	4.1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註7)			10.60	8.47	5.50	
	純益率(%)			4.81	3.73	2.94	
	每股盈餘(元)			0.92	0.68	0.5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7.6	28.27	16.2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68.92	435.70	141.15	
	現金再投資比率(%)			4.52	9.80	8.8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54.53	544.60	784.11	
	財務槓桿度			113.75	126.47	155.79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103 年獲利增加並借款減少致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2. 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主要係 103 年度因獲利大幅成長所致。
3.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 103 年度因資本支出增加及存貨增加所致。

註：上列季報表經會計師核閱。

註1：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註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3：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4：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5：年報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6：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7：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8：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9：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註) 分 析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97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04	48.12	39.49	44.48	68.9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42.28	329.67	536.70	535.72	771.3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4.93	103.71	162.87	172.30	119.42
	速動比率	61.43	54.97	94.52	82.57	44.34
	利息保障倍數	3.40	(9.48)	15.99	3.76	(2.3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73	6.30	6.26	5.80	6.98
	平均收現日數	54.23	57.93	58.30	62.93	52.29
	存貨週轉率(次)	4.29	4.14	4.12	2.51	2.9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73	12.04	16.77	14.99	13.11
	平均銷貨日數	85.08	88.16	88.59	145.42	124.0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85	5.09	7.50	6.13	7.7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6	0.80	0.85	0.74	0.6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1	-5.45	8.22	3.12	-3.46
	股東權益報酬率(%)	3.11	-10.69	13.30	5.29	-12.42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4.42	3.64	7.30	13.52
		稅前純益	4.11	-16.74	22.38	11.96
	純益率(%)	2.20	-7.31	8.95	3.59	-6.91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0.41	-1.45	1.95	0.82	-2.18
	現金流量比率(%)	16.33	31.46	-8.75	39.96	-3.2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9.24	122.75	99.32	76.81	28.43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8.52	14.26	-5.72	14.76	-8.76
	營運槓桿度	9.88	12.60	7.43	2.99	7.02
	財務槓桿度	1.63	1.78	1.25	1.47	3.1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主要係 100 年認列投資損失 558,520 仟元致呈現虧損情形，101 年度因本業獲利微幅成長及投資收益挹注，故利息保障倍數、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大幅提升。						
2. 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要係 101 年度獲利較 100 年度大幅提升，故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相對提升。						
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要係 101 年度註銷庫藏股，及 101 年度因銅價上漲致 100 年度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於本期回轉，故毛利率相對提升。						
4.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 100 年度因應收帳款較上期減少及收回資金融通金額故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大幅增加所致。						
5.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 100 年度因應收帳款較上期減少及收回資金融通金額故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大幅增加所致。						
6. 營運槓桿度：主要係因 101 年營業收入小幅下滑所致。						

註：上列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監察人 德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黃春照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4 日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監察人 德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春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29 日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監察人 林 鴻 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4 日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監察人 林 鴻 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29 日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監察人 原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雲曼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4 日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監察人 廖發全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雲曼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29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春發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鑑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春枝

會計師：吳孟達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76號4樓

電話：(02)2515-0130

核准文號：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台財證(六)第23655號及

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472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美亞銅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3.12.31	102.12.31	%	負債及權益	103.12.31	102.12.31	%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及六)	\$ 351,935	\$ 251,183	4	2100	短期借款(註六及八)	\$ 1,185,707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752	90,461	1	2110	應付短期票承(註六)	49,777	4
	一流動(註四及六)				2150	應付票據	242,178	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註四、六及八)	33,822	531,308	8	2170	應付帳款	161,862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流動(註四及六)	15,000	-	-	2200	其他應付款	189,67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註四、六及八)	80,609	164,377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註七)	2,21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四、五及六)	571,577	580,994	9	2250	逾期所得稅負債(註四及六)	18,755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註四、五及七)	51,484	17,780	1	2310	預收款項	177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31,477	12,157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註六及八)	3,32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註七)	1,758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885	-
1310	存貨-製造業(註四及六)	982,643	962,760	1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24,547	34
1320	存貨-營建業(註四、六、七及八)	405,771	100,929	2		非流動負債：		
1410	預付款項(註六)	106,415	2,109,055	2	2540	長期借款(註六及八)	9,00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註六及八)	499,810	92,60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註四及六)	186,442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62,053	2,913,605	46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註四及六)	177,626	3
	流動資產：				2670	應計退休金負債-其他	13,424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及六)	5,216	5,362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合計	386,492	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4,278	598,126	9	2XXY	負債總額	2,711,039	40
	(註四、五及六)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註四及六)	30,000	20,000	-	3100	股本(註六)	2,591,261	3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註四、六及八)	697,727	607,867	10		資本公積(註六)	318,987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六及八)	1,038,834	1,092,543	17		保留盈餘(註六)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註四、五、六及八)	168,021	170,950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737	-
1780	非流動資產(註四)	2,210	2,21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2,50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註四及六)	32,292	44,113	1		未分配盈餘	649,329	1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註六及九)	875,597	872,566	14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780,570	1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24,175	3,413,737	54		其他權益(註六)	(4,718)	-
	總計	\$ 6,686,228	\$ 6,327,342	10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86,100	56
					36XX	非控制權益(註六)	289,089	4
					3XXY	權益總額	3,975,189	60
1XXY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686,228	\$ 6,327,34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686,228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蕭敏志

會計主管：李慧文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度

代 號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註四、六、七及十四)	\$ 5,678,691	100	\$ 5,331,072	100
5000	營業成本(註六)	(5,029,774)	(89)	(4,794,407)	(90)
5900	營業毛利	648,917	11	536,665	10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355)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48,562	11	536,665	10
	營業費用(註六)				
6100	推銷費用	(123,979)	(2)	(103,988)	(2)
6200	管理費用	(190,594)	(3)	(176,370)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4,573)	(5)	(280,358)	(5)
6900	營業利益	333,989	6	256,307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註六)	58,274	1	53,02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註六及十二)	(121,748)	(2)	(68,877)	(1)
7050	財務成本(註六)	(33,623)	(1)	(44,29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註六)	85,169	1	45,48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928)	(1)	(14,668)	-
7900	稅前淨利	322,061	5	241,639	5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四及六)	(55,082)	(1)	(59,618)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66,979	4	182,021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註六)	62,872	1	27,319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5,521)	-	(4,777)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註四)	4,160	-	(5,28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4,320	-	6,81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9,665)	-	(3,54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6,166	1	20,52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3,145	5	\$ 202,546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9,729	4	\$ 178,012	4
8620	非控制權益	27,250	-	4,009	-
		\$ 266,979	4	\$ 182,021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0,722	4	\$ 192,076	4
8720	非控制權益	42,423	1	10,470	-
		\$ 283,145	5	\$ 202,546	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註六)	\$ 0.92		\$ 0.6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蕭敏志



會計主管：李慧文





美亞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代號	項 目	資產負債表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A1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2,635,331	\$ 337,512	\$ -	\$ 102,394	\$ 444,715	\$ 547,219	\$ (35,514)	\$ 14,638	\$ (34,002)	\$ 3,737,301
B1	民國102年度現金股利	-	-	10,936	-	(10,936)	-	-	-	-	-
B3	特別法定盈餘公積	-	-	-	46,359	(46,359)	-	-	-	-	-
B5	資本公積配股溢價	-	(1,442)	-	-	(51,065)	(51,065)	-	(51,065)	-	(51,065)
C15	資本公積配股溢價	-	-	-	-	-	-	-	-	-	-
D1	民國102年度現金股利	-	-	-	-	178,012	178,012	-	178,012	4,009	182,021
D3	民國102年度現金股利	-	-	-	-	(5,134)	(5,134)	23,875	19,198	14,064	56,937
D5	民國102年度現金股利	-	-	-	-	172,878	172,878	23,875	19,198	14,064	229,916
L3	庫藏股票	(30,000)	(4,002)	-	-	-	-	-	-	34,002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T1	其他	-	-	-	-	(977)	(977)	-	(977)	-	(977)
Z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2,605,331	331,468	10,936	148,753	506,346	688,055	(11,539)	8,881	3,623,066	3,655,764
B1	特別法定盈餘公積	-	-	17,801	-	(17,801)	-	-	-	-	-
B5	資本公積配股溢價	-	-	-	(46,359)	(131,267)	(131,267)	-	(131,267)	-	(131,267)
B17	特別法定盈餘公積	-	-	-	-	239,729	239,729	-	239,729	-	239,729
D1	民國103年度現金股利	-	-	-	-	4,003	4,003	67,145	(70,295)	-	27,250
D3	民國103年度現金股利	-	-	-	-	243,782	243,782	67,145	(70,295)	204,722	281,145
L1	庫藏股票	(34,079)	(12,481)	-	-	-	-	-	(46,561)	46,561	-
L3	庫藏股票	-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Z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2,571,251	318,987	28,737	102,394	648,329	780,510	55,606	(60,224)	3,686,100	3,675,18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黃 春 發

經理人: 蕭 敏 志

會計主管: 李 慧 文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22,061	\$ 241,639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9,997	95,772
A20200	攤銷費用	12,390	9,56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1,232)	2,206
A20900	利息費用	31,589	41,616
A21200	利息收入	(6,469)	(7,268)
A21300	股利收入	(21,536)	(19,21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07,749)	(57,65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46	544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239)	(18,623)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	(55,39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848	18,16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8,583
A29900	其他項目	100,911	65,52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1,556	113,81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6,686)	96,547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3,768	(75,07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417	52,48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3,704)	(17,78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1,850)	9,45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758)	-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24,960)	17,89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640	(5,3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412	6,600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73,721)	84,801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37,144	1,99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6,922	50,87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2,654	33,71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40)	2,596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40)	(2,90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455	3,76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3,704)	(1,799)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892)	(5,174)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5,799	83,06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7,922)	167,862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26,366)	281,67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95,695	523,31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919	7,30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9,616	50,41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646)	(42,596)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8,061)	(13,04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1,523	525,394

(接次頁)

(承上頁)

代 碼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67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5,000)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59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557)	(195,828)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74,352
B02300	處分子公司	74,01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860)	(29,91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7	40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269	10,19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708)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2,306	-
B07300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47,860)	(28,309)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459	73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4,504)	328,5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43,596)	(706,37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49,834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99,81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990)	(11,42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1,267)	(52,507)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6,551)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9,271	(24,13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5,299)	(894,26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032	19,05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0,752	(21,29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1,183	272,47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1,935	\$ 251,18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蕭敏志



會計主管：李慧文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 48 年 9 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成並經核准設立，登記於台北市。本公司為國內第一家專業鋼管製造廠，主要業務為專門生產及銷售配管用黑鋼管、鍍鋅鋼管，並獲得經濟部中央標準局頒發：「低壓有縫黑鋼管、低壓有縫鍍鋅鋼管、一般結構用碳鋼鋼管、機械結構用碳鋼鋼管及電線用鋼管」正字標記證明書。本公司自民國 92 年度起為擴展多角化經營，故成立營建部門，並購置營建土地以自地自建或合建方式興建國民住宅等。

本公司之股票於民國 79 年 8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已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公開發行在案，於民國 82 年 2 月 4 日核准上市，民國 82 年 4 月 27 日正式掛牌交易。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市，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2009年)」	2009年1月1日或 20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	「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2009年6月30 日以後結束之年 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2010年)」		2010年7月1日或 2011年1月1日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 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生 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	「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1 號及第12號之修正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 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 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經評估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係針對企業對所參與之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二者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時，本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衡量規定係採推延適用。

3.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準則之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精算損益份額及其相關之稅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現金流量避險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及其相關之稅額。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員工福利」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以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此外該修訂同時增加確定福利計劃之揭露。

經評估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影響。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 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或 交易於2014年7 月1日及以後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註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7 號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 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 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註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 正	「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	「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及38號之修 正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1)
國際會計準則第16及41號之修正 正	「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 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	「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除IFRS5之修正採推延適用外，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

(一)遵循聲明

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預期須於未來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制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本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相關營運活動中獲取利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生效日起或至處分生效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此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為反映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已予調整其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遁之基礎相同即依據相關 IFRSs 之規定重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列保留盈餘。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成本。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12.31	102.12.31	
美亞鋼管廠(股)公司	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控股公司及各類	100.00%	100.00%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投資業務			
	越南美亞責任有限公司	加工銷售鋼管鋼板	70.15%	70.15%	
		及其他金屬制品			
	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td. (BVI)	各類投資業務	50.21%	50.21%	
	美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各類投資及不動	100.00%	100.00%	
	(原名美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產開發業務			
	美麗信發展有限公司	各類投資業務	90.00%	90.00%	
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 (BVI)	美亞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各類批發貿易	75.00%	—	註
	Sinowise Development Limited	經營有色金屬及	100.00%	100.00%	
		其他礦物資源貿易			
	Elternal Galaxy Limited	經營有色金屬及	100.00%	100.00%	
		其他礦物資源貿易			
	Grace Capital Development Limited	經營有色金屬及	100.00%	100.00%	
		其他礦物資源貿易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以新台幣 45,000 仟元參與投資設立美亞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75%股權。

(五) 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為其他綜合損益。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金融資產之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如下：

(1) 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括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係於活絡市場交易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表達。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四)。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經濟情勢變化與其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4)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下，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1) 其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 (2)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3)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及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八) 存貨－製造業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九) 存貨－建設業

存貨包括待售房地、在建房地及預付土地款等，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全部完工法認列工程損益。預付土地款於取得所有權後轉列營建用地，積極開發時再予轉列在建房地，並於積極開發或建造工作時起至完工期間，將有關之利息資本化。

(十)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係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以決定對關聯企業是否認列額外之減損損失。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認列。

合併公司自喪失對關聯企業重大影響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故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並且以該被處分之營運及現金產生單位內保留部分之相對價值為基礎予以衡量。

(十四)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年度損失。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稅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現實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企業於採用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

在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以編製財務報告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須進行若干重大之判斷。其中包含：

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持有不動產之目的主要供自用，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各部份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3.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異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4.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司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四)。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65	\$ 679
銀行存款	214,671	210,92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36,399	39,576
	<u>\$ 351,935</u>	<u>\$ 251,18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12.31	102.12.31
銀行存款	0.01%-1.00%	0.01%-0.45%
約當現金	0.95%-4.8%	0.52%-6.5%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35,000 元及 40,000 仟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並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銀行借款質押擔保之情事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請參閱附註六(四)、(十四)及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28,751	\$ 85,521
基金	1,001	4,940
	<u>\$ 129,752</u>	<u>\$ 90,461</u>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無提供擔保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3,822	\$ 531,308
國外公司債券	5,216	5,362
	<u>\$ 39,038</u>	<u>\$ 536,670</u>
流動	\$ 33,822	\$ 531,308
非流動	5,216	5,362
	<u>\$ 39,038</u>	<u>\$ 536,670</u>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提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銀行借款質押擔保之情事，請參閱附註六(十五)及八。

(四)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3.12.31	102.12.31
定期存款	\$ 15,000	\$ —
板信商業銀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10,000	10,000
陽信商業銀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10,000	10,000
板信商業銀行公司債	10,000	—
	<u>\$ 45,000</u>	<u>\$ 20,000</u>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 12. 31	102. 12. 31
流 動	\$ 15,000	\$ —
非 流 動	30,000	20,000
	\$ 45,000	\$ 20,000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提供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為銀行借款質押擔保之情事，請參閱附註六（十六）及八。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3. 12. 31	102. 12. 31
應收票據	\$ 81,531	\$ 166,172
減：備抵呆帳	(922)	(1,795)
小計	80,609	164,377
應收帳款	656,118	662,098
減：備抵呆帳	(84,541)	(81,104)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571,577	580,994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484	17,780
小計	623,061	598,774
	\$ 703,670	\$ 763,151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2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除應收 A 公司、B 公司、C 公司及關聯企業為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並無其他客戶之應收帳款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5%。

客戶簡稱	103. 12. 31	102. 12. 31
A 公司	\$ 78,489	\$ 64,459
B 公司	28,221	37,939
C 公司	72,294	37,361
關聯企業	51,484	17,780
	\$ 230,488	\$ 157,539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3. 12. 31	102. 12. 31
未逾期亦未減損	\$ 703,220	\$ 762,491
已逾期但未減損		
90 天以內	418	—
91 天至 120 天	32	—
121 天以上	—	660
	<u>\$ 703,670</u>	<u>\$ 763,151</u>
已減損 121 天以上	<u>\$ 1,233</u>	<u>\$ 661</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呆帳之變動：

	103 年度	102 年度
1 月 1 日	\$ 82,899	\$ 118,449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536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1,382)	(448)
減：本年度沖銷數	—	(39,579)
減：轉列催收帳款	(572)	—
外幣換算差額	4,518	3,941
12 月 31 日	<u>\$ 85,463</u>	<u>\$ 82,899</u>

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之變動：

	103 年度	102 年度
1 月 1 日	\$ 146,390	\$ 78,435
加：本年度提列其他損失	83,081	65,525
外幣換算差額	4,774	2,430
12 月 31 日	<u>\$ 234,245</u>	<u>\$ 146,390</u>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 存貨－製造業淨額

	103. 12. 31	102. 12. 31
製 成 品	\$ 382, 932	\$ 309, 250
在 製 品	15, 574	17, 876
半 成 品	82, 176	79, 174
在 途 材 料	—	38, 524
原 物 料	495, 592	516, 890
商 品	4, 369	3, 268
其 他	15, 873	323
小 計	996, 516	965, 305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 873)	(2, 545)
	\$ 982, 643	\$ 962, 760
抵 押 情 形	無	無

1. 存貨相關損失(利益)之明細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11, 315	\$(4, 354)
存貨盤(盈)虧	281	(1, 274)
	\$ 11, 596	\$(5, 628)

2. 合併公司之存貨主要係鋼材、營建用地及待售土地等，其淨變現價值均受市場價格影響，其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金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費用。因其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迴轉之金額，應於迴轉發生之當期減少認列為費用之金額。

3.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存貨均無提供為擔保等用途受限制情形。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 存貨－建設業淨額

<u>工地名稱</u>	<u>103. 12. 31</u>	<u>102. 12. 31</u>
待售土地－內湖舊宗段(德安印象)	\$ —	\$ 100,929
待售土地－五股五股段	1,161	—
營建用地－五股登林段	179,703	—
營建用地－三重段	28,352	—
容積款	24,688	—
預付土地款－七堵溪頭段	171,867	—
	<u>\$ 405,771</u>	<u>\$ 100,929</u>

1. 本公司於民國97年3月7日向簡慶輝等四人簽約購買板橋國光段800地號共計110筆土地預計興建國民住宅，總價款計1,822,160仟元。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依約支付金額89,110仟元，帳列「預付款項」項下，惟因本公司查證簡慶輝等四人將買賣標的部份土地贈與及出售等不利益處分之行為，故提出假扣押及假處分申請，惟本案分別於民國104年3月11日及101年12月21日經台灣高等法院及台北地方法院判決駁回美亞公司請求撤銷簡慶輝等四人之贈與行為及代位請求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塗銷系爭重劃區土地所有權登記，請參閱附註九。
2.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4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台北市內湖區舊宗段103-1地號餘屋之一樓及二樓土地產權，並與龍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土地總價款計279,000仟元，該土地已於民國103年6月23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認列處分利益淨額為156,518仟元。該價款已於民國103年8月6日全數收足完畢。
3.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4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向非關係人購置新北市五股區登林段765、766及787地號暨五股區五股段418及970地號等5筆土地，總價款計205,216仟元，該款項已於民國103年5月15日止，全數支付並過戶完畢，並於民國103年6月30日與點石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建契約書，按合建分售方式興建國民住宅，本公司於民國103年8月26日以新北市五股區登林段765及766地號暨五股區五股段418及970號相關成本計24,688仟元，捐贈予新北市政府作為申請容積移轉權利，該建案之建照執照已於民國104年1月6日核發。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3月24日起向非關係人購置新北市三重區仁義段368、371地號暨三重區仁愛段177及1562等四筆地號之道路用地作為容積移轉使用之相關成本計28,352仟元，並於民國103年6月24日與嘉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泉建設」)簽訂房屋合作契約書，本公司提供該土地予嘉泉建設作為申請容積移轉之用，並以容積移轉之權利參與合建分屋方式興建國民住宅，預計取得房屋坪數約為115坪，本公司於民國103年6月24日將土地過戶至嘉泉建設名下，且取得嘉泉建設開立之本票56,704仟元做為擔保。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該建案之建照尚於申請階段。
5.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8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由合併子公司以不超過1,500坪及每坪上限18萬元內之條件，購買基隆市七堵區溪頭段土地；合併子公司於民國103年8月起陸續向非關係人購置七堵區溪頭段464地號等四十七筆土地，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總簽約價款計262,674仟元，已支付計171,675仟元。另為符合參與投資興建七堵區案之相關法令條件，合併子公司於民國103年7月10日以1,353仟元向本公司購置新北市五股區五股段418-1地號之土地，該款項已全數支付並過戶完畢，並於民國103年11月11日及7月25日與關係人蘇旺泉簽訂土地交換協議書，共計以該地段1.9343平方公尺土地交換七堵區溪頭段464地號等二十四筆地號持分之3.8501平方公尺土地，合計相關成本計192仟元。
6. 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提供待售土地為銀行借款抵押擔保之情事，請參閱附註八。

(八) 其他流動資產

	103. 12. 31	102. 12. 31
其他金融資產	\$ 499,800	\$ 92,591
代 付 款	10	10
	<u>\$ 499,810</u>	<u>\$ 92,601</u>

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提供金融資產為銀行借款質押擔保之情事，請參閱附註八。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被投資公司	原 始 投資成本	103. 12. 31		102. 12. 31	
		金額	持 股 比例(%)	金額	持 股 比例(%)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17	\$ 17	0.06	\$ 17	0.06
鋼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9,434	39,434	2.55	39,434	2.55
Chung Mao Trading Corporation (BVI)	764	764	2.50	764	2.50
銀星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90	1,890	2.66	1,890	2.66
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424	14,424	1.27	14,424	1.27
鉅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797	84,797	9.78	84,797	9.78
Genes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BVI)	34,060	34,060	4.51	34,060	4.51
美麗灣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42,700	42,700	9.00	42,700	9.00
嘉瑞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64,329	364,329	10.65	364,329	10.65
和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	—	20,000	2.85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6,000	166,000	10.00	166,000	10.00
小 計		748,415		768,415	
累計減損—以成本法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74,137)		(170,289)	
淨 額		<u>\$ 574,278</u>		<u>\$ 598,126</u>	

1.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0月31日與非關係人億創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出售所持和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2,000仟股契約，合約出售價款為新台幣20,800仟元，並於同日完成產權移轉過戶手續，且認列處分投資利益738仟元，該價款已於民國103年11月3日全數收足完畢。
2.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3. 合併公司於民國103年及102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3,848仟元及18,169仟元。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合併公司投資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103.12.31	102.12.31
<u>上市(櫃)公司</u>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490,451	\$ 429,033
<u>非上市(櫃)公司</u>		
廣太精密製造(泰國)有限公司	207,276	178,834
小計	697,727	607,867
減：累計減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u>\$ 697,727</u>	<u>\$ 607,867</u>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0月31日經董事會議決議參與廣太精密製造(泰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太精密」)現金增資認購17,350仟股，投資金額為泰銖194,476仟元，計新台幣179,688仟元，取得45.01%股權，並於民國102年12月4日完成產權移轉過戶手續。

2.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3.12.31	102.12.31
Mayer Holdings Limited (Cayman)	註	註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84%	6.03%
廣太精密製造(泰國)有限公司	45.01%	45.01%

註：香港終審法院於民國103年7月3日判決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Mayer Corp. (BVI))所持Mayer Holdings Limited (Cayman)二億股股票案敗訴，致Mayer Corp. (BVI)喪失所持Mayer Holdings Limited (Cayman)股權，故Mayer Holdings Limited (Cayman)財務資訊不再揭露，請參閱附註九。

3. 採用權益法之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 493,015</u>	<u>\$ 439,140</u>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總資產	\$ 10,470,801	\$ 6,881,113
總負債	\$ 4,397,821	\$ 2,168,096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697,727	\$ 607,867

	103年度	102年度
本期營業收入	\$ 10,317,160	\$ 8,480,643
本期淨利	\$ 1,552,656	\$ 825,5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280,490	\$ 131,530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107,749	\$ 57,656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29,004	\$ 6,818

5. 民國103年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均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係依其所委任會計師查核簽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6. 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提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作為短期借款質押擔保之情事，請參閱附註八。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度						
	期初餘額	增加	處分	重分類	外幣兌換 差額之影響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557,911	\$ —	\$ —	\$ —	\$ —	\$ 557,911
房屋及建築物	256,666	1,937	—	—	2,055	260,658
機器設備	1,411,409	39,745	10,766	(8,572)	6,264	1,438,080
運輸設備	76,208	642	888	—	124	76,086
其他設備	103,635	3,162	2,188	(54)	1,597	106,152
小計	2,405,829	\$ 45,486	\$ 13,842	\$(8,626)	\$ 10,040	2,438,887
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179,182	\$ 8,934	\$ —	\$ —	\$ 281	188,397
機器設備	996,288	79,734	9,637	—	1,365	1,067,750
運輸設備	62,303	2,786	843	—	67	64,313
其他設備	75,513	5,614	2,159	—	625	79,593
小計	1,313,286	\$ 97,068	\$ 12,639	\$ —	\$ 2,338	1,400,053
淨額	\$ 1,092,543					\$ 1,038,834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年度						
	期初餘額	增加	處分	重分類	外幣兌換 差額之影響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557,911	\$ —	\$ —	\$ —	\$ —	\$ 557,911
房屋及建築物	256,196	725	640	—	385	256,666
機器設備	1,397,937	26,719	19,901	5,503	1,151	1,411,409
運輸設備	76,555	370	740	—	23	76,208
其他設備	101,739	2,558	957	—	295	103,635
小計	2,390,338	\$ 30,372	\$ 22,238	\$ 5,503	\$ 1,854	2,405,829
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170,868	\$ 8,912	\$ 633	\$ —	\$ 35	179,182
機器設備	934,128	76,109	16,234	2,166	119	996,288
運輸設備	60,116	2,795	616	—	8	62,303
其他設備	70,422	5,581	564	—	74	75,513
小計	1,235,534	\$ 93,397	\$ 18,047	\$ 2,166	\$ 236	1,313,286
淨額	\$ 1,154,804					\$ 1,092,543

1.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

提折舊：

建築物

房屋設備 10 至 46 年

房屋及附屬設備 3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5 年

運輸設備 2 至 1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20 年

2. 合併公司於民國101年1月1日選擇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辦理土地重估之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3. 截至民國103及102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提供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為保證或抵押情事，請參閱附註八。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1.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列示如下：

		103年度				
		期初餘額	增加	處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82,543	\$ —	\$ —	\$ —	\$ 82,543
建築物		104,833	—	—	—	104,833
小計		187,376	\$ —	\$ —	\$ —	187,376
累積折舊：						
建築物		16,426	\$ 2,929	\$ —	\$ —	19,355
淨額	\$	170,950				\$ 168,021

		102年度				
		期初餘額	增加	處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82,543	\$ —	\$ —	\$ —	\$ 82,543
建築物		104,833	—	—	—	104,833
小計		187,376	\$ —	\$ —	\$ —	187,376
累積折舊：						
建築物		13,497	\$ 2,929	\$ —	\$ —	16,426
淨額	\$	173,879				\$ 170,950

2. 本公司於民國97年4月8日按第三次拍賣時最低價格820,600仟元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購入華隆經貿廣場大樓供出租出售業務，另支付契稅等成本11,136仟元，共計831,736仟元，該款項已於民國97年4月9日全數支付完畢。另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1年6月5日經董事會議決議擬委託銷售華隆經貿廣場大樓餘屋。

3.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0,578	\$ 10,421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		
直接營運費用	(2,929)	(2,929)
	\$ 7,649	\$ 7,492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35年限計提折舊。
5.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為242,421仟元，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民國103年12月31日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比較法)及收益法進行，與民國102年12月31日基本假設並無重大變動。
6. 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提供投資性不動產為保證或抵押情事，請參閱註八。

(十三)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12.31	102.12.31
履約保證金	\$ 174,504	\$ 187,159
上訴保證金	88,200	105,783
長期預付租金	15,104	14,565
其他預付款	555,065	524,125
其 他	42,724	40,934
	<u>\$ 875,597</u>	<u>\$ 872,566</u>

1. 合併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2)基秘字第323號函之規定，因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香港美麗信發展有限公司於民國100年2月10日以美金17,500仟元參與OASIS EDEN PROPERTIES LIMITED 現金增資，與Oasis Eden Properties Limited(BVI)、重慶恆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Rising Sun Real Estate Investment Consulting LLC. 共同簽訂「股權投資協議書」，並於同時香港美麗信發展有限公司與重慶恆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簽訂坐落於重慶市主城區西永組團U標準分區之「酒店商品房預購合約」情事，故將原始認列參與OASIS EDEN PROPERTIES LIMITED 現金增資價款全數列為預購酒店商品房之預付款項。
2. 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上述存出保證金帳面金額包含之累計減損損失金額均為美金2,916仟元。

(十四) 短期借款

	103. 12. 31	102. 12. 31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803, 007	\$ 665, 709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164, 253	200, 000
信用狀購料借款	218, 447	463, 594
	382, 700	663, 594
	\$ 1, 185, 707	\$ 1, 329, 303
利率區間	1. 475%~3%	1. 475%~3. 60%
未動支額度	\$ 3, 007, 582	\$ 2, 708, 216
擔保借款情形	附註八	附註八

(十五) 應付短期票券

	103. 12. 31	102. 12. 31
應付商業本票	\$ 250, 000	\$ 100, 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23)	(57)
淨 額	\$ 249, 777	\$ 99, 943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103. 12. 31</u>						
安泰信義	\$ 100, 000	\$ 42	\$ 99, 958	0. 76%	—	—
台灣工銀	50, 000	34	49, 966	0. 85%	—	—
兆豐票券	50, 000	78	49, 922	1. 30%	—	—
大眾敦化	50, 000	69	49, 931	0. 70%	—	—
	<u>\$ 250, 000</u>	<u>\$ 223</u>	<u>\$ 249, 777</u>			<u>\$ —</u>
<u>102. 12. 31</u>						
安泰信義	<u>\$ 100, 000</u>	<u>\$ 57</u>	<u>\$ 99, 943</u>	0. 77%	—	<u>\$ —</u>

(十六) 長期借款

	103. 12. 31	102. 12. 31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12,326	\$ 15,316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3,326)	(12,253)
	<u>\$ 9,000</u>	<u>\$ 3,063</u>
利率區間	2.50%~3.70%	3.70%
擔保借款情形	<u>質押、關係企業擔保</u>	<u>關係企業擔保</u>

(十七) 退休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合併公司於民國103年及102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7,790仟元及7,696仟元。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尚未支付予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分別為1,311仟元及1,340仟元。該等金額均已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支付。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4%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

(1) 確定福利計畫所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6,002	\$ 3,825
利息成本	2,786	2,10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05)	(183)
確定福利義務	<u>\$ 8,683</u>	<u>\$ 5,745</u>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成本	\$ 6,778	\$ 4,441
推銷費用	678	483
管理費用	1,227	821
確定福利義務	<u>\$ 8,683</u>	<u>\$ 5,745</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342</u>	<u>\$ 219</u>

(2)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98,312)	\$ 206,71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0,686</u>	<u>(11,223)</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77,626)</u>	<u>\$ 195,490</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6,713	\$ 210,27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8,788	5,929
計畫支付之福利	(13,266)	(14,820)
精算損(益)	(3,923)	5,325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98,312</u>	<u>\$ 206,713</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1,223	\$ 18,27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3,266)	(14,82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04	183
計畫參與者提撥數	22,387	7,545
精算(損)益	<u>238</u>	<u>36</u>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0,686</u>	<u>\$ 11,223</u>

(5)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103.12.31	102.12.31	
折現率	1.60%	1.38%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60%	1.38%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	1.00%	

(6)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3.12.31	102.12.31
現金	19	22
權益工具	69	68
債務工具	12	10
	100	100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12.31	102.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198,312	\$ 206,71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0,686)	(11,223)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177,626	\$ 195,490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3,923	\$ (5,325)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238	\$ 36

合併公司預期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8,024 仟元。

(十八) 權 益

1. 普通股股本

	103. 12. 31	102. 12. 31
額定股數(仟股)	320,000	320,000
額定股本	\$ 3,200,000	\$ 3,2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259,126	262,533
已發行股本	\$ 2,591,261	\$ 2,625,331

2. 資本公積

	103. 12. 31	102. 12. 31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270,964	\$ 274,528
庫藏股票交易	35,120	44,03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 值之變動數	6,828	6,828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6,075	6,075
	\$ 318,987	\$ 331,468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理積虧損外，另依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所得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就餘額部份提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前項規定分配後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股東紅利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原則，若發放股票股利，其比例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限，提報股東會，經其決議後分配之。

上述盈餘分配案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承認。

本公司員工紅利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成數、過去經驗及考量未來營運狀況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按稅後淨利5%及3%計算，民國103年及102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0,788仟元及10,324仟元；民國103年及102年度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473仟元及6,194仟元，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發放金額仍有變動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於分配民國102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底之股東權益減項（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現金流量避險準備及權益工具投資等，惟庫藏股票除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業主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3年6月19日及102年6月19日股東會通過之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股利分配案如下：

	02 年度	01 年度	12 年度	11 年度
盈餘公積提列	\$ 17,801	\$ 10,936		
盈餘公積提列(迴轉)	(46,269	46,269		
股現金股利	131,267	51,065	\$ 0.51	\$ 0.19
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	1,442	\$ —	\$ 0.01
事酬勞	6,194	1,564		
現金紅利	10,324	2,608		

上述民國102年及101年度股利分配案情形，本公司股東會決議與董事會通過之擬議股利分配案相符。

有關民國 103 年度之股利分配案尚待預計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召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分配屬於87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4.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3.12.31	102.12.31
特別盈餘公積	\$ 102,504	\$ 102,504

自民國102年度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IFRSs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5. 庫藏股

103 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註銷	期末股數
維護本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3,407,000	(3,407,000)	—
102 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註銷	期末股數
維護本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3,000,000	—	(3,000,000)	—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8 日(第七次)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以供維護本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本公司自公開市場買回普通股股數為 3,000 仟股，買回金額為 34,602 仟元，買回庫藏股計畫已執行完畢。上述庫藏股於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依據公司法規定註銷，該項減資案於民國 102 年 2 月 5 日辦妥變更登記完成。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第八次)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以供維護本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本公司自公開市場買回普通股股數為 3,000 仟股，買回金額為 40,984 仟元，買回庫藏股計畫已執行完畢。上述庫藏股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5 日依據公司法規定註銷，該項減資案於民國 103 年 7 月 30 日辦妥變更登記完成。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7 月 7 日(第九次)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以供維護本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本公司自公開市場買回普通股股數為 407 仟股，買回金額為 5,567 仟元，買回庫藏股計畫已執行完畢。上述庫藏股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依據公司法規定註銷，該項減資案於民國 104 年 1 月 5 日辦妥變更登記完成。

6. 其他權益項目

	103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期初餘額	\$ (11,539)	\$ 9,881	\$ (1,65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7,699	—	47,6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之淨變動	—	(65,521)	(65,52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份額	29,111	(4,684)	24,42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 相關之所得稅	(9,665)	—	(9,665)	
期末餘額	\$ 55,606	\$ (60,324)	\$ (4,718)	

美亞銅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期初餘額	\$ (	35,514)	\$	14,658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20,856)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0,858	—	20,8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之淨變動		— (	4,777)	(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4,777)
合資之份額		6,663	—	6,66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				
相關之所得稅	(	3,546)	—	(
期末餘額	\$ (	11,539)	\$	9,881 \$ (
				1,6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

權益工具投資係按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

7. 非控制權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餘額	\$ 232,568	\$ 252,697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27,250	4,00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5,173	6,461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14,098	(30,599)
期末餘額	\$ 289,089	\$ 232,568

(十九) 營業收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銷貨收入	\$ 5,357,872	\$ 5,285,331
其他收入	320,819	45,741
	\$ 5,678,691	\$ 5,331,072

對各主要產品收入之分析，請參閱附註十四(三)。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85,764	\$ 69,589	\$ 255,353	\$ 176,394	\$ 70,986	\$ 247,380
勞健保費用	16,361	4,816	21,177	15,077	5,045	20,122
退休金費用	12,681	3,834	16,515	9,893	3,582	13,47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370	37,799	44,169	5,192	34,685	39,877
合計	<u>\$ 221,176</u>	<u>\$ 116,038</u>	<u>\$ 337,214</u>	<u>\$ 206,556</u>	<u>\$ 114,298</u>	<u>\$ 320,854</u>
折舊費用	\$ 94,205	\$ 5,792	\$ 99,997	\$ 89,449	\$ 6,323	\$ 95,772
攤銷費用	\$ 10,394	\$ 1,996	\$ 12,390	\$ 7,986	\$ 1,595	\$ 9,581

2. 其他收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5,449	\$ 6,39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0	872
	<u>6,469</u>	<u>7,268</u>
租金收入	11,473	10,866
股利收入	21,536	19,218
其 他	18,796	15,671
	<u>\$ 58,274</u>	<u>\$ 53,023</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103 年度	102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1,046)	\$ (544)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976	73,848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79)	9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	11,232	(2,012)
減損損失	(3,848)	(56,752)
其他損失	(129,283)	(84,323)
	<u>\$ (121,748)</u>	<u>\$ (68,877)</u>

美亞銅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財務成本

	103 年度	102 年度
利息支出		
借款利息	\$ 31,778	\$ 41,690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190)	(74)
	31,588	41,616
其 他	2,035	2,681
	\$ 33,623	\$ 44,297

(二十一) 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 43,261	\$ 46,533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1,141)
與暫時性差異產生及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	11,821	24,226
本期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55,082	\$ 59,618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 年度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9,665	\$ 3,54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9,665	\$ 3,546

3. 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調節

	103 年度	102 年度
依稅前利益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22,061	\$ 241,639
依稅前利益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69,856	\$ 55,19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11,141)
投資抵減	—	(1,502)
虧損扣抵	—	25,195
永久性差異	(4,541)	(4,181)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858)	7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11,516	(2,066)
其他	2,162	35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984	4,736
其他	(25,037)	(7,709)
本期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55,082	\$ 59,619

美亞銅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3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	\$ 27,355	\$ (11,516)	\$ —	\$ 15,839
益所得稅影響數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33	1,858	—	2,291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16,261	(2,335)	—	13,926
其他	64	172	—	236
	<u>\$ 44,113</u>	<u>\$ (11,821)</u>	<u>\$ —</u>	<u>\$ 32,29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2,405	\$ —	\$ —	\$ 162,40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4,372	—	9,665	24,037
	<u>\$ 176,777</u>	<u>\$ —</u>	<u>\$ 9,665</u>	<u>\$ 186,442</u>

102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	\$ 25,289	\$ 2,066	\$ —	\$ 27,355
益所得稅影響數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73	(740)	—	433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16,535	(274)	—	16,261
其他	147	(83)	—	64
	43,144	969	—	44,113
虧損扣抵	25,195	(25,195)	—	—
	<u>\$ 68,339</u>	<u>\$ (24,226)</u>	<u>\$ —</u>	<u>\$ 44,11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2,405	\$ —	\$ —	\$ 162,40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0,826	—	3,546	14,372
	<u>\$ 173,231</u>	<u>\$ —</u>	<u>\$ 3,546</u>	<u>\$ 176,777</u>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 12. 31	102. 12. 31
(1)未分配盈餘		
民國86年及其以前年度	\$ —	\$ —
民國87年及其以後年度	649,329	508,346
	\$ 649,329	\$ 508,346
(2)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	\$ 65,297	\$ 54,627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預計及102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約為10.06%及14.12%。

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6.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 289,233	\$ 239,729	260,155	\$ 1.11	\$ 0.92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 233,266	\$ 178,012	262,533	\$ 0.89	\$ 0.68

(二十三) 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大量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十四)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 12. 31	102. 12. 31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29,752	\$ 90,461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162,064	1,094,1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084,892	1,179,751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2,293,730	2,044,359
--------------	-----------	-----------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認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

	103. 12. 31		102. 12. 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長期銀行借款	\$ 12,326	\$ 12,326	\$ 15,316	\$ 15,316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 A.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C.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8,751	\$ —	\$ —	\$ 128,751
基金	1,001	—	—	1,001
	<u>\$ 129,752</u>	<u>\$ —</u>	<u>\$ —</u>	<u>\$ 129,752</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05,398	\$ —	\$ —	\$ 505,398
國外公司債券	5,216	—	—	5,216
	<u>\$ 510,614</u>	<u>\$ —</u>	<u>\$ —</u>	<u>\$ 510,614</u>

102.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5,521	\$ —	\$ —	\$ 85,521
基金	4,940	—	—	4,940
	<u>\$ 90,461</u>	<u>\$ —</u>	<u>\$ —</u>	<u>\$ 90,461</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76,263	\$ —	\$ —	\$ 576,263
國外公司債券	5,362	—	—	5,362
	<u>\$ 581,625</u>	<u>\$ —</u>	<u>\$ —</u>	<u>\$ 581,625</u>

本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債、政府機構債券、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政府公債）。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3.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A. 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份貨幣相同，此時，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故合併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計算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如下：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單位：各外幣仟元

103.12.31				
(外幣：功能性貨幣)				影響損益
	外幣	匯率	變動幅度	(新台幣)
<u>金 融 資 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647	31.718	1%	\$ 205
歐元：新台幣	305	38.550	1%	117
美金：越盾	1,765	21,679.3	1%	574
<u>金 融 負 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越盾	185	21,679.3	1%	60

單位：各外幣仟元

102.12.31				
(外幣：功能性貨幣)				影響損益
	外幣	匯率	變動幅度	(新台幣)
<u>金 融 資 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135	29.95	1%	\$ 340
美金：越盾	1,417	21,310.5	1%	424
<u>金 融 負 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900	29.95	1%	270
美金：越盾	653	21,310.5	1%	196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與固定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收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季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1碼，本公司於民國103年及102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2,071仟元及2,628仟元。

C.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五個百分點（5%），合併公司於民國103年及102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6,500仟元及4,538仟元，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5,624仟元及29,085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前十大客戶之總額佔合併公司應收帳款總額之比率分別為50%及37%。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3.12.3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185,707	\$ —	\$ —	\$ —	\$ —	\$ 1,185,707
應付短期票券	249,777	—	—	—	—	249,777
應付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	654,040	—	—	—	—	654,04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91,880	—	—	—	—	191,880
長期銀行借款	3,326	9,000	—	—	—	12,326
	<u>\$ 2,284,730</u>	<u>\$ 9,000</u>	<u>\$ —</u>	<u>\$ —</u>	<u>\$ —</u>	<u>\$ 2,293,730</u>

		102.12.3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329,303	\$ —	\$ —	\$ —	\$ —	\$ 1,329,303
應付短期票券	99,943	—	—	—	—	99,943
應付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	459,974	—	—	—	—	459,97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39,823	—	—	—	—	139,823
長期銀行借款	12,253	3,063	—	—	—	15,316
	<u>\$ 2,041,296</u>	<u>\$ 3,063</u>	<u>\$ —</u>	<u>\$ —</u>	<u>\$ —</u>	<u>\$ 2,044,359</u>

七、 關係人交易

(一) 營業交易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合併公司與非合併公司之關係人進行下列之營業交易：

1. 銷貨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u>\$ 154,172</u>	<u>\$ 9,466</u>

本公司銷售予上開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按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進 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關聯企業	\$ 6,374	\$ 3,967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條件，依實質交易條件比較，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差異。

3. 應收帳款

	<u>103.12.31</u>	<u>102.12.31</u>
關聯企業	\$ 51,484	\$ 17,780

4. 租賃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187	\$ 175

5. 其他應收款

	<u>103.12.31</u>	<u>102.12.31</u>
關聯企業	\$ 1,758	\$ —

6. 其他應付款

	<u>103.12.31</u>	<u>102.12.31</u>
其他關係人	\$ 2,210	\$ 2,750

7. 背書保證

	<u>103.12.31</u>	<u>102.12.31</u>
其他關係人	\$ —	\$ 85,000

8. 其 他

合併子公司民國103年度為投資興建七堵溪頭段建案以五股五股段部份土地向其他關係人交換土地，相關成本計192仟元，帳列「存貨－建設業淨額」項下。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福利	\$ 21,729	\$ 22,187
退職後福利	178	189
	\$ 21,907	\$ 22,376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有關董事及管理階層薪酬之詳細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民國103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於民國104年度發放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八)。

八、 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提供資產予金融機構作為長短期借款抵(質)押之擔保，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其他金融資產－銀行存款	\$ 26,800	\$ 42,998
其他金融資產－應收票據	1,424	4,638
其他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71,576	44,95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3,922	80,332
存貨－待售房地	—	100,9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2,477	608,600
投資性不動產	168,021	170,9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10,000	—
	<u>\$ 1,344,220</u>	<u>\$ 1,053,402</u>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於民國98年12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向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購買持有越南美亞責任有限公司全數股權契約，合約出售價款為美金2,100仟元，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尚未支付價款及完成法定股權移轉程序。

(二)本公司於民國97年3月7日向簡慶輝等四人簽約購買板橋國光段800地號共計110筆土地預計興建國民住宅，總價款計1,822,160仟元。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依約支付金額均為89,110仟元，尚未支付金額均為1,733,050仟元。因本公司查證簡慶輝等四人將買賣標的部份土地贈與及出售等不利益處分之行為，為防簡慶輝等四人脫產以圖逃避債務，本公司提出假扣押聲請，民國100年1月18日經台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准執行假扣押在案，並以70,000仟元之商業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相對人提供擔保，另；本公司為撤銷有害債權之贈與行為，於民國99年12月3日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提出假處分聲請，且於民國99年12月30日業經台灣板橋地方法院裁定假處分在案，並以18,200仟元之商業銀行無記名可

轉讓定期存單為簡嘉成等相對人提供擔保。本公司因板橋國光段案中系爭土地買賣契約書簽訂後簡慶輝等人將部分土地贈予後又另行出賣予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並辦理移轉所有權登記在案，實已嚴重違反系爭買賣契約之約定，並害及本公司之債權。故本公司於民國100年7月4日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起訴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簡慶輝等11人請求撤銷有害債權之贈與、買賣與移轉所有權登記行為及損害賠償訴訟案件，請求簡慶輝等人與亞昕公司應共同連帶賠償210,000仟元整，簡慶輝等14人於民國101年6月7日請求本公司應於簡慶輝等14人共同給付新台幣89,110仟元之同時，將系爭土地所示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塗銷及依法提起反訴。該案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100年度重訴字第721號進行審理，並於民國101年12月21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101年度重訴更一字第7號民事判決駁回本公司請求撤銷簡慶輝等四人之贈與行為及代位請求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塗銷系爭重劃區土地所有權登記，同時亦駁回簡慶輝等14人請求將系爭土地所示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塗銷。本公司因不服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一審民事判決，於民國102年1月14日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後，於民國104年3月11日經台灣高等法院102年度重上字第97號判決駁回本公司本訴之上訴及追加之訴，本公司應於簡慶輝等四人共同給付89,110仟元及自民國99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同時，將抵押權登記塗銷，本公司並應負擔第一、二審反訴訴訟費用(含擴張之訴部分)十分之九，第二審本訴訴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本公司對於上述判決結果現正與律師研議後續法律上訴途徑。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下簡稱Mayer Corp. (BVI))於民國98年6月19日將所持Mayer Holdings Limited (Cayman) (以下簡稱Mayer Holdings (Cayman))二億股股票「系爭股票」交付匯萃財經資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匯萃公司)保存管理並簽署「股票託管委託書」，並載明匯萃公司進行任何處分Mayer Holdings (Cayman)股票之行為，皆必須經由Mayer Corp. (BVI)書面指令，並且所有售股收益支票皆須寫上Mayer Corp. (BVI)之名稱；惟在本公司及Mayer Corp. (BVI)均完全不知悉、未給予任何書面指示處分系爭股票、不曾就系爭股票締

結任何買賣契約、未收受任何買賣價金情況下，Mayer Holdings (Cayman)於民國101年1月12日接獲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Computershare) 通知，表示有Aspial Investment Ltd 及Bumper East Limited兩間公司申請將系爭股票過戶到其名下，經諮詢律師之法律意見後，Mayer Corp. (BVI)業於民國101年3月13日以匯萃公司、陳維端、Aspial Investment Ltd 及Bumper East Limited等相關連人士為被告，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出申索陳述書 (Statement of Claim)，請求被告等返還系爭股票、就其違反股票託管委託書之約定、未盡注意義務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以及其他請求；另Aspial Investment Ltd 及Bumper East Limited自認為系爭股票之合法買受人，於民國101年3月15日提出申索陳述書 (Statement of Claim)，請求法院宣告Aspial Investment Ltd 及Bumper East Limited為系爭股票之所有權人，請求Mayer Corp. (BVI) 負損害賠償責任，相關之判決情形如下：

1. 香港高等法院分別於民國101年7月16日一審及民國102年5月24日二審均判決如下：
 - (1) 駁回 Mayer Cor. 對匯萃公司、陳維端、林前進、Bumper East Limited 及 Aspial Investment Limited 之申索。
 - (2) 宣告 Bumper East Limited 及 Aspial Investment Limited 各自有權登記為分別代表 Mayer Holdings (Cayman) 一億股之股票之所有人。
 - (3) Mayer Cor. (BVI) 應支付匯萃公司、陳維端、林前進、Bumper East Limited 及 Aspial Investment Limited 律師費用。
2. 香港終審法院於民國103年7月3日駁回 Mayer Corp. (BVI) 之上訴案，致 Mayer Corp. (BVI) 喪失 Mayer Holdings (Cayman) 所有權，並做出暫准訴訟費用命令 (Order nisi)，訴訟費用仍需待法院裁定。另 Aspial Investment Ltd 及 Bumper East Limited 業已於民國103年8月19日登記為 Mayer Holdings (Cayman) 之股東。
3.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Mayer Corp. (BVI) 因上述案件累計認列之律師費用為美金 2,976 仟元及部份被告賠償費用為美金 2,065 仟元，惟依裁定結果最終可能賠償之金額尚無法預期及合理估計。

4. 第三被告人林前進於民國 103 年 7 月 30 日及 8 月 21 日向香港第一審法院提出請求香港法院命令本公司加入該等案件之被告，並應與原告 Mayer Cor. (BVI) 針對該等案件所生之所有訴訟費用負連帶賠償責任，亦同時請求香港第一審法院命令 Mayer Cor. (BVI) 提出其訴訟費用資金來源之相關資料。原告 Mayer Cor. (BVI) 已在香港律師之協助下，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向香港第一審法院提出異議。香港第一審法院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開庭審理，當庭註銷有關第三被告人林前進請求 Mayer Cor. (BVI) 提出訴訟費用資金來源，並命令第三被告人林前進應負擔與該請求相關之費用。惟本公司是否成為該案件之被告人，尚待香港第一審法院裁決，目前尚未訂定審理庭期。
5. 本公司將前述「系爭股票」委由 Mayer Corp. (BVI) 賴姓負責人代為處理保管、處分等管理事由，賴姓負責人未經本公司同意或授權，擅將前開股份處分(出售)予第三人，致使本公司無從返還該等股份予 Mayer Corp. (BVI)，賴姓負責人所為顯已涉犯刑法背信罪嫌，爰依法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1 日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對賴姓負責人提起刑事自訴在案，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自字第 76 號刑事判決駁回本公司自訴案件，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 日提起上訴理由請求撤銷原審判決，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止，本案尚待法院通知開庭。

(四) 本公司與 Mayer Holdings Limited (Cayman) 合資之子公司 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 (BVI)，於民國 99 年 9 月 15 日經由其子公司 Elternal Galaxy Limited (BVI)，與 Vietnam Minerals Holding Limited (汶萊)(越南礦產控股公司)簽署獨家供應合約，該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為三年，於該契約期間，供應方應依照買方提供之訂單，供應並交付買方至少 160 萬乾公噸(±10%)之鐵礦，並於該契約簽署且相關條件均成就時，支付美金 1,000 萬元保證金(以下稱「第一期保證金」)予供應方；如顧客向買方所購買且已支付之鐵礦數量達到每月 30,000 乾公噸，買方應支付美金 500 萬元保證金(以下稱「第二期保證金」)；如顧客向買方所購買且已支付之鐵礦總數量達到 125,000 乾公噸且相關條件均成就時，買方應支付美金 500 萬元保證金(以下稱「第三期保證金」)。買方有權就供應方依本

契約供應予買方鐵礦之價款中按每乾公噸保留美金20元，用以抵付第一期保證金、第二期保證金及第三期保證金，直至所有保證金完全抵付完畢為止，第一期履約保證金於民國99年10月15日支付完畢，惟考量Vietnam Minerals Holding Limited (汶萊)礦產實際供應情形，故子公司Eternal Galaxy Limited (BVI)於民國100年12月3日與該公司簽署補充契約取消支付第二期保證金及第三期保證金等款項，有關原民國99年9月15日子公司Eternal Galaxy Limited (BVI)與Vietnam Minerals Holding Limited (汶萊)簽署為期三年之獨家供應合約已到期，雙方已於民國103年3月7日簽署完成，有效期間延長至民國105年9月15日並得再延長3年，其中除增訂(1) Vietnam Minerals Holding Limited (汶萊)應保證每月供貨量8仟乾公噸，及(2)自民國103年7月1日起，每季供貨量如少於2萬乾公噸時Vietnam Minerals Holding Limited (汶萊)應按實際供貨量差額每噸退還美金20元等條款外並無重大變動。

- (五)本公司與Mayer Holdings Limited (Cayman) 合資之子公司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 (BVI)，於民國99年9月27日經由其子公司Sinowise Development Limited (BVI)，與Dynamic Natural Resources Pte. Ltd.(新加坡)簽署獨家供應合約，該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五年，於該契約期間，供應方應依照買方提供之訂單，供應並交付買方至少1,000萬公噸(±10%)之動力煤，並於該契約簽署且相關條件成就時，買方應將美金400萬元之保證金存入專款帳戶內，期間為本契約期間，且於該契約期間，於專款帳戶內維持雙方以書面合意之金額，該履約保證金於民國99年10月5日支付完畢，惟鑑於近來全球與地區性對於煤礦需求之變化，故Sinowise Development Limited (BVI)於民國101年3月25日與該公司簽署終止協議，有關截至該日之履約保證金、預付款項暨分攤損失金額等款項，自民國101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5%加計利息分期償還，計總金額為美金698萬元，並基於保守原則已提列100%備抵呆帳，惟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僅收足美金130萬元，故Sinowise Development Limited (BVI)委請律師並重新議定求償金額為美金5,256仟元，於民國102年5月29日已向香港高等法院提起訴訟，Sinowise Development Limited (BVI)目前擬委由律師據狀請求香港高等法院

核准發出傳訊令狀以送達Dynamic Natural Resources Pte. Ltd. (新加坡)。

-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美麗信發展有限公司於民國100年2月10日以美金17,500仟元參與OASIS EDEN PROPERTIES LIMITED現金增資，並與Oasis Eden Properties Limited(BVI)、重慶恆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Rising Sun Real Estate Investment Consulting LLC.共同簽訂「投資協議書」，約定由OASIS EDEN PROPERTIES LIMITED退還美金45,150仟元(含本金17,500仟元及稅後利潤27,650仟元)予香港美麗信發展有限公司，並由Rising Sun Real Estate Investment Consulting LLC.提供連帶保證，供其執行同時間香港美麗信發展有限公司與重慶恆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簽訂坐落於重慶市主城區西永組團U標準分區之酒店商品房原預購合約預計價款人民幣299,484仟元，約計新台幣1,323,719仟元，截至目前已取得建設及工程規劃許可證，並積極投入興建工程，其主結構體已於民國103年6月封頂，預計交付期間為民國104年下半年度。

另OASIS EDEN PROPERTIES LIMITED原於民國102年6月28日股東會決議於民國103年6月底之前按上述金額以執行庫藏股方式買回香港美麗信發展有限公司所持OASIS EDEN PROPERTIES LIMITED之普通股，惟該公司於民國103年6月26日股東會決議延後至民國104年6月底前實施，實際執行情形尚待雙方協商確認。

- (七)本公司業務部簡員、施姓主管及吳員涉嫌利用職務之便挪用公司貨款，本公司對該相關人員提出背信及侵占罪刑事告訴。並分別於民國103年4月1日、4月23日及5月16日向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補充告訴理由狀，並追加配合犯罪之廠商負責人等六人為共同被告，本案目前係由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民國103年度他字第2000號案件進行偵查中。有關上述應收貨款遭侵占挪用之金額，民國103年及民國102年度提列其他損失金額分別為83,081仟元及65,525仟元，並轉列其他應收款項下，故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累計估列損失金額為148,606仟元，惟實際金額可能因本公司採取催收行動及檢方調查後有所調整。

另本公司於民國103年7月3日接獲福祐有限公司及八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事起訴書，主張曾預付貨款予本公司業務部簡員，惟本公司遲未交付貨品，故基於解除契約及回復原狀請求，分別向本公司請求返還新台幣1,000仟元及4,666仟元。本公司於民國103年7月17日向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提呈民事答辯狀，主張福祐有限公司及八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舉訂購單未經主管人員簽核，對本公司不生拘束力，故兩造間並未成立渠等主張之貨物買賣契約，本案於民國103年11月25日開庭後尚無實質進展。

(八)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餘額分別63,745仟元及55,106仟元。

(九)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為銀行借款、購料及背書保證等所開立之保證票據餘額分別為4,357,560仟元及4,728,301仟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 其他：無。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參閱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請參閱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二)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之資訊如下：

收入	103年度						合計
	鋼鐵部門	不動產投資部門	投資部門	礦產貿易部門	其他部門	部門間沖銷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357,872	\$ 279,000	\$ 28,705	\$ 13,114	\$ —	\$ —	\$ 5,678,691
部門間收入	18,796	1,353	—	—	—	(20,149)	—
	<u>\$ 5,376,668</u>	<u>\$ 280,353</u>	<u>\$ 28,705</u>	<u>\$ 13,114</u>	<u>\$ —</u>	<u>\$(20,149)</u>	<u>\$ 5,678,691</u>
營業損益	<u>\$ 198,851</u>	<u>\$ 150,748</u>	<u>\$ 11,391</u>	<u>\$ (1,993)</u>	<u>\$ (25,397)</u>	<u>\$ 389</u>	<u>\$ 333,989</u>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淨益之份額	<u>\$ 92,179</u>	<u>\$ —</u>	<u>\$ —</u>	<u>\$ —</u>	<u>\$ —</u>	<u>\$(7,010)</u>	<u>\$ 85,169</u>
所得稅費用	<u>\$ 53,521</u>	<u>\$ —</u>	<u>\$ 1,561</u>	<u>\$ —</u>	<u>\$ —</u>	<u>\$ —</u>	<u>\$ 55,082</u>

收入	102年度						合計
	鋼鐵部門	不動產投資部門	投資部門	礦產貿易部門	其他部門	部門間沖銷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285,331	\$ —	\$ 15,965	\$ 29,776	\$ —	\$ —	\$ 5,331,072
部門間收入	8,930	—	—	—	—	(8,930)	—
	<u>\$ 5,294,261</u>	<u>\$ —</u>	<u>\$ 15,965</u>	<u>\$ 29,776</u>	<u>\$ —</u>	<u>\$(8,930)</u>	<u>\$ 5,331,072</u>
營業損益	<u>\$ 273,562</u>	<u>\$ (2,929)</u>	<u>\$ 7,743</u>	<u>\$ 1,948</u>	<u>\$ (24,131)</u>	<u>\$ 114</u>	<u>\$ 256,307</u>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及合資淨益之份額	\$ 51,181	\$ —	\$ —	\$ —	\$ —	\$ (5,698)	\$ 45,483
所得稅費用	\$ 58,850	\$ —	\$ 768	\$ —	\$ —	\$ —	\$ 59,618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鋼 鐵	\$ 5,357,872	\$ 5,285,331
不動產投資	279,000	—
投 資	28,705	15,965
礦 產 貿 易	13,114	29,776
	<u>\$ 5,678,691</u>	<u>\$ 5,331,072</u>

(四)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台 灣	\$ 5,020,260	\$ 4,774,766
越 南	645,317	526,531
其 他	13,114	29,775
	<u>\$ 5,678,691</u>	<u>\$ 5,331,072</u>

非 流 動 資 產	103.12.31	102.12.31
台 灣	\$ 2,546,964	\$ 3,058,985
英屬維京群島	727,068	204,742
越 南	149,190	150,010
薩 摩 亞	953	—
	<u>\$ 3,424,175</u>	<u>\$ 3,413,737</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度銷貨金額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重要客戶明細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客戶名稱	銷貨金額	佔銷貨淨額%	銷貨金額	佔銷貨淨額%
A 公司	\$ 905,922	15.95	\$ 797,509	14.96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 部門資產與負債

部 門 資 產	103. 12. 31	102. 12. 31
鋼 鐵	\$ 4,944,294	\$ 4,862,084
營建及租賃	669,647	367,733
投 資	868,174	868,396
礦產貿易	200,771	200,321
其 他	3,342	28,808
合併資產總額	<u>\$ 6,686,228</u>	<u>\$ 6,327,342</u>

部 門 負 債	103. 12. 31	102. 12. 31
鋼 鐵	\$ 2,607,920	\$ 2,389,992
投 資	48,180	48,488
礦產貿易	4,691	6,534
其 他	50,248	26,375
合併負債總額	<u>\$ 2,711,039</u>	<u>\$ 2,471,389</u>

美亞銅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美亞銅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三年度

附表一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金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金額	期末背書 保證金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高 額 (註4)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 之關係(註2)										
0	美亞銅廠(股)公司	德安開發(股)公司	5	\$ 3,686,100	\$ 85,000	\$ —	\$ —	德安印象土地 (註5)	—	\$ 3,686,100	否	否	否
0	美亞銅廠(股)公司	越南美亞責任有限公司	2	3,686,100	63,436	63,436	3,244	—	1.72%	3,686,100	是	否	否
0	美亞銅廠(股)公司	美亞國際貿易(股)公司	2	3,686,100	126,123	126,123	2,000	—	3.42%	3,686,100	是	否	否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註4：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5：本公司與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銀行借款之必要分別提供德安印象餘屋之土地與建物作為擔保物，並相互提供保證，惟上述之情事已於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解除擔保。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併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三年度

附表二

持有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類別科目	期 末		市價(註1)	備 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16,602	47,491	47,491	
	傳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693,000	15,288	15,288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457,000	13,024	13,024	
	慕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5,000	5,828	5,828	
	品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	5,160	5,160	
	慕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50,000	18,405	18,405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	23,100	23,100	
	康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23,000	455	1,001	
	統一大龍園中國基金		"	100,000	1,001	1,001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7,415,153	396,391	396,391	質押 46,100 仟股
	忠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6,905,935	81,145	81,145	質押 5,200 仟股
	法國巴黎銀行公司債		"	5,216	5,216	5,216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37,523	17	27,727	
	御豐國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0,000	35,132	53,470	累計減損 4,302 仟元
	Chung Mao Trading Corporation		拆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50	764	3,327	
	順美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11,261	278	394	累計減損 1,612 仟元
	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1,933,104	14,424	19,849	
	紐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888,672	—	(17,781)	累計減損 84,797 仟元
	Genes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	3,151	—	(註2)	累計減損 34,060 仟元
	美豐源連鎖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	4,050,000	23,558	23,558	累計減損 19,142 仟元
美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慕臣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6,800,000	199,082	225,955	累計減損 9,059 仟元
	台灣鋼鐵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2,000,000	150,810	150,759	累計減損 15,190 仟元
	旅信商業銀行次順金融債券		無活期市場之債券投資	1	10,000	10,000	
	旅信商業銀行公司債		"	1	10,000	10,000	
	美亞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拆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5,129,540	130,213	170,480	累計減損 5,915 仟元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332,805	27,862	27,862	質押 3,000 仟股
						0.12	

註1：無公開市場者，依股權淨值填寫。

註2：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止，尚未取具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

註3：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五。

美亞鋼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美亞鋼管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交付情形 (註)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交易之前手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之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美亞鋼管廠(股)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國光段800地號共計110筆土地	97.3.7	\$ 1,822,160	\$ 89,110	簡慶輝、簡慶煌 簡慶銘、簡慶星	無				依專業鑑價公司鑑價金額分別為 1,935,098 仟元及 1,862,540 仟元	購置供興建國民住宅	

註：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價款交付情形。

美亞銅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美亞銅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一〇三年度

附表四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美亞銅管廠(股)公司	美控開發(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114	—
0	美亞銅管廠(股)公司	美控開發(股)公司	1	銅質收入	1,353	0.02
0	美亞銅管廠(股)公司	美亞國際貿易(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275	—
0	美亞銅管廠(股)公司	美亞國際貿易(股)公司	1	進貨	18,796	0.33
0	美亞銅管廠(股)公司	美亞國際貿易(股)公司	1	其他收入	3	—
0	美亞銅管廠(股)公司	美亞國際貿易(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	—
0	美亞銅管廠(股)公司	越南美亞責任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7	—
0	美亞銅管廠(股)公司	越南美亞責任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7	—
1	Grace Capital Development Limited	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	3	其他收入	766	0.01
1	Grace Capital Development Limited	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	3	其他應收款	111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 3. 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辦公室房租收入。

註5：係出售待售土地收入。

註6：本公司係按單情形，向美亞國際貿易(股)公司進貨，並按預計轉撥計價政策訂定轉撥價格；授信期間與一般廠商比較，尚無顯著差異。

註7：係背書保證之手續費收入。

美亞銅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美亞銅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

附表五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千股)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該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比 率	帳面金額			
美亞銅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各類投資業務	\$ 390,881	\$ 374,260	5,550	100.00	\$ —	\$ (66,346)	\$ (66,346)	子公司
	越南美亞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加工銷售銅管銅板及其他金屬製品	144,709	144,709	—	70.15	272,705	96,190	64,529	子公司
	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各類投資業務	259,121	260,031	8,882	50.21	99,207	(4,673)	(2,346)	子公司
	美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類投資及不動產開發業務	415,449	280,468	380,000	100.00	411,225	24,873	24,873	子公司
	美豐隆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各類投資業務	488,923	488,923	17,100	90.00	514,761	(14,413)	(12,972)	子公司
	美亞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五金、建材批發業	45,000	—	4,500	75.00	43,972	(1,371)	(1,028)	子公司
	協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塑膠面板製造及電子加工等	303,429	287,872	6,350	4.91	405,222	1,481,481	66,636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廣永精密製造(泰國)有限公司	泰國	加工銷售銅管銅板及其他金屬製品	179,688	179,688	17,350	45.01	207,277	41,176	18,533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經營有色金屬及其他礦物質貿易	236,731	236,731	7,550	100.00	1,975	(216)	註2	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El ternal Galaxy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經營有色金屬及其他礦物質貿易	291,617	287,644	9,350	100.00	193,994	(2,574)	註2	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美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Grace Capital Development Limited	薩摩亞	經營有色金屬及其他礦物質貿易	2,099	—	70	100.00	2,166	7	註2	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協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塑膠面板製造及電子加工等	66,260	115,432	1,200	0.93	85,229	1,481,481	註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1：轉列其他負債 47,908 仟元。

註 2：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列入其投資公司，故不另行表達。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鑑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春枝

會計師：吳孟達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76號4樓

電話：(02)2515-0130

核准文號：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台財證(六)第23655號及

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472號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illegible]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蕭敏志

文藝春秋社

美亞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號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註四、六、七及十四)	\$ 4,986,493	100	\$ 4,769,664	100
5000	營業成本(註六及七)	(4,498,719)	(90)	(4,355,615)	(91)
5950	營業毛利	487,774	10	414,049	9
5950	未實現銷貨(損)益	(355)	-	(212)	-
5950	已實現銷貨(損)益	212	-	20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87,631	10	414,040	9
	營業費用(註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8,230)	(2)	(93,699)	(2)
6200	管理費用	(127,663)	(3)	(130,558)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5,893)	(5)	(224,257)	(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51,738	5	189,78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註六)	42,322	1	35,81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註六及九)	(79,362)	(1)	(12,252)	-
7050	財務成本(註六)	(32,313)	(1)	(42,28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註四及六)	92,179	2	51,18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826	-	32,459	1
7900	稅前淨利	274,564	6	222,242	5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四及六)	(34,835)	(1)	(44,230)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39,729	5	178,012	4
	其他綜合損益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5,521)	(1)	(4,777)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4,160	-	(5,28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2,019	1	27,67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9,665)	-	(3,54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993	-	14,06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0,722	5	\$ 192,076	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註四及六)	\$ 0.92		\$ 0.68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蕭敏志



會計主管：李慧文



項目代號	項 目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2,625,331	\$ 337,512	-	\$ 102,504	\$ 444,715
B1	盈餘補充或分配	-	-	10,936	-	(10,936)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6,269	(46,269)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C1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1,442)	-	(51,065)	(51,065)
D1	資本公積配現金股利	-	-	-	-	-
D3	民國102年1月至12月淨利	-	-	-	178,012	178,012
D5	民國102年1月至12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5,134	(5,134)
L3	民國102年1月至12月綜合損益總額	-	-	-	172,878	172,878
D5	庫藏股註銷	(38,009)	(4,602)	-	-	(42,611)
T1	其他	-	-	-	(977)	(977)
Z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2,625,331	\$ 331,408	10,936	148,773	\$ 986,346
B1	盈餘補充或分配	-	-	-	-	(17,801)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801	-	(17,801)
B5	普通現金股利	-	-	-	(131,267)	(131,267)
B17	特別盈餘公積轉補	-	-	(46,269)	-	46,269
D1	民國103年1月至12月淨利	-	-	-	238,729	238,729
D3	民國103年1月至12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4,053	(4,053)
D5	民國103年1月至12月綜合損益總額	-	-	-	242,782	242,782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L3	庫藏股註銷	(34,070)	(12,481)	-	-	(46,551)
Z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591,261	\$ 318,987	28,737	102,504	\$ 986,100



董事長：黃春發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蕭敏志

蕭敏志



會計主管：李慧文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74,564	\$ 222,242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9,281	85,631
A20200	攤銷費用	6,852	4,62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1,232)	2,012
A20900	利息費用	30,421	39,719
A21200	利息收入	(1,977)	(2,074)
A21300	股利收入	(21,536)	(19,21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92,179)	(51,18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46	544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976)	(18,450)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	(55,39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848	18,169
A29900	其他項目	83,081	65,52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5,629	69,90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6,686)	93,04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3,768	(75,07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5,301	58,32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68)	(5,2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6,648)	9,74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778)	621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27,186)	32,98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961	(1,90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412	6,600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2,224)	119,102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37,144	1,99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5,877	27,86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704	-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3,020	15,52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6,957)	26,957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22)	(3,08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6)	3,73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3,704)	(1,799)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1,340)	(3,419)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5,556	67,77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3,332	186,877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118,961	256,77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93,525	479,02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43	2,05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2,416	113,83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620)	(40,725)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7,777)	(4,7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9,387	549,425

(接次頁)

(承上頁)

代 碼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68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000)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738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59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2,159)	(251,811)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74,352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910	6,75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875)	(28,27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7	40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5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5,80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708)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3,728	-
B07300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12,738)	(8,534)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459	73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4,562)	306,3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0,324)	(691,77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49,834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99,81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1,267)	(52,507)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6,55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9,308)	(844,10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4,483)	11,65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5,919	144,26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1,436	\$ 155,919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蕭敏志



會計主管：李慧文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 48 年 9 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成並經核准設立，登記於台北市。本公司為國內第一家專業鋼管製造廠，主要業務為專門生產及銷售配管用黑鋼管、鍍鋅鋼管，並獲得經濟部中央標準局頒發：「低壓有縫黑鋼管、低壓有縫鍍鋅鋼管、一般結構用碳鋼鋼管、機械結構用碳鋼鋼管及電線用鋼管」正字標記證明書。本公司自民國 92 年度起為擴展多角化經營，故成立營建部門，並購置營建土地以自地自建或合建分售方式興建國民住宅等。

本公司之股票於民國 79 年 8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已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公開發行在案，於民國 82 年 2 月 4 日核准上市，民國 82 年 4 月 27 日正式掛牌交易。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市，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2009年)」	2009年1月1日或 20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	「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2009年6月30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2010年)」		2010年7月1日或 2011年1月1日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	「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之修正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經評估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係針對企業對所參與之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二者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時，本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之衡量規定係採推延適用。

3.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準則之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精算損益份額及其相關之稅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現金流量避險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及其相關之稅額。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以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為費用。此外該修訂同時增加確定福利計劃之揭露。

經評估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影響。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 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或交易於2014 年7月1日及以 後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註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7號 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 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 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註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	「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	「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及38號之修正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及41號之修正	「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 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除IFRS5之修正採推延適用外，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預期須於未來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外幣

編製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金融資產之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如下：

(1) 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D.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E.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F.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括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係於活絡市場交易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表達。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四）。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經濟情勢變化與其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4)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下，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1) 其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 (2)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本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3)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及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為損益。

(七) 存貨－製造業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存貨－建設業

存貨包括待售房地、在建房地及預付土地款等，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全部完工法認列工程損益。預付土地款於取得所有權後轉列營建用地，積極開發時再予轉列在建房地，並於積極開發或建造工作時起至完工期間，將有關之利息資本化。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在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原始係備係成本認列，其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本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為權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個體。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本公司採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係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以決定對關聯企業是否認列額外之減損損失。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認列。

本公司自喪失對關聯企業重大影響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折舊與其他同類別資產之提列基礎相同，並於該等資產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故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並且以該被處分之營運及現金產生單位內保留部分之相對價值為基礎予以衡量。

(十三)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年度損失。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福利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福利成本。在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下，提供退休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年度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稅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現實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企業於採用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

在採用會計政策以編製財務報表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須進行若干重大之判斷。其中包含：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持有不動產之目的主要供自用，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各部份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3.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異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4.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司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四)。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92	\$ 675
銀行存款	111,044	153,24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	2,000
	<u>\$ 111,436</u>	<u>\$ 155,919</u>

銀行存款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12.31	102.12.31
銀行存款	0.01%-0.45%	0.01%-0.45%
約當現金	—	0.52%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20,000 仟元及 40,000 仟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並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銀行借款質押擔保之情事，請參閱附註六(八)及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28,751	\$ 85,521
基金	1,001	4,940
	<u>\$ 129,752</u>	<u>\$ 90,461</u>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無提供擔保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1,039	\$ 528,732
國外公司債券	5,216	5,362
	<u>\$ 36,255</u>	<u>\$ 534,094</u>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 12. 31	102. 12. 31
流 動	\$ 31, 039	\$ 528, 732
非 流 動	5, 216	5, 362
	<u>\$ 36, 255</u>	<u>\$ 534, 094</u>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銀行借款質押擔保之情事，請參閱附註六(八)及八。

(四)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3. 12. 31	102. 12. 31
板信商業銀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 10, 000	\$ 10, 000
陽信商業銀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10, 000	10, 000
板信商業銀行公司債	10, 000	—
	<u>\$ 30, 000</u>	<u>\$ 20, 000</u>
	103. 12. 31	102. 12. 31
非 流 動	<u>\$ 30, 000</u>	<u>\$ 20, 000</u>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為銀行借款質押擔保之情事，請參閱附註六(十六)及八。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3. 12. 31	102. 12. 31
應收票據	\$ 81, 531	\$ 166, 172
減：備抵呆帳	(922)	(1, 795)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	<u>80, 609</u>	<u>164, 377</u>
應收帳款	466, 819	503, 201
減：備抵呆帳	(3, 477)	(4, 558)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u>463, 342</u>	<u>498, 643</u>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u>5, 606</u>	<u>5, 238</u>
	<u>\$ 549, 557</u>	<u>\$ 668, 258</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2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應收 A 公司為本公司之最大客戶。除 A 公司外，並無其他客戶之應收帳款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5%。

客戶簡稱	103.12.31	102.12.31
A 公司	\$ 78,489	\$ 64,459

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3.12.31	102.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	\$ 549,107	\$ 667,598
已逾期但未減損		
90 天以內	418	—
91 天至 120 天	32	—
121 天以上	—	660
	\$ 549,557	\$ 668,258
已減損 121 天以上	\$ 1,233	\$ 661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呆帳之變動：

	103 年度	102 年度
1 月 1 日	\$ 6,353	\$ 6,265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536
減：本年度轉列收入數	(1,382)	(448)
轉列催收款項	(572)	—
12 月 31 日	\$ 4,399	\$ 6,353

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之變動：

	103 年度	102 年度
1 月 1 日	\$ 65,525	\$ —
加：本年度提列其他損失	83,081	65,525
12 月 31 日	\$ 148,606	\$ 65,525

(六) 存貨－製造業淨額

	103. 12. 31	102. 12. 31
製 成 品	\$ 338,513	\$ 287,534
在 製 品	15,574	17,877
半 成 品	82,176	79,174
在 途 材 料	—	36,659
原 物 料	466,311	491,678
商 品	4,368	3,268
其 他	15,873	323
小 計	922,815	916,513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474)	(2,545)
	\$ 909,341	\$ 913,968
抵 押 情 形	無	無

4. 存貨相關損失(利益)之明細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10,929	\$ (4,354)
存貨盤(盈)虧	281	(1,274)
	\$ 11,210	\$ (5,628)

5. 本公司之存貨主要係鋼材、營建用地及待售土地等，其淨變現價值均受市場價格影響，其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金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費用。因其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迴轉之金額，應於迴轉發生之當期減少認為費用之金額。

6.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存貨均無提供為擔保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七) 存貨－建設業淨額

工地名稱	103. 12. 31	102. 12. 31
待售土地－內湖舊宗段(德安印象)	\$ —	\$ 100,929
營建用地－五股登林段	179,703	—
營建用地－三重段	28,352	—
容積款	24,688	—
	\$ 232,743	\$ 100,929

1. 本公司於民國97年3月7日向簡慶輝等四人簽約購買板橋國光段800地號共計110筆土地預計興建國民住宅，總價款計1,822,160仟元。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依約支付金額89,110仟元，帳列「預付款項」項下，惟因本公司查證簡慶輝等四人將買賣標的部份土地贈與及出售等不利益處分之行為，故提出假扣押及假處分申請，惟本案分別於民國104年3月11日及101年12月21日經台灣高等法院及台北地方法院判決駁回美亞公司請求撤銷簡慶輝等四人之贈與行為及代位請求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塗銷系爭重劃區土地所有權登記，請參閱附註九。
2.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4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台北市內湖區舊宗段103-1地號餘屋之一樓及二樓土地產權，並與龍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土地總價款計279,000仟元，該土地已於民國103年6月23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認列處分利益淨額為156,518仟元，該價款已於民國103年8月6日全數收足完畢。
3.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4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向非關係人購置新北市五股區登林段765、766及787地號暨五股區五股段418及970地號等5筆土地，總價款計205,216仟元，該款項已於民國103年5月15日全數支付並過戶完畢，並於民國103年6月30日與點石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建契約書，按合建分售方式興建國民住宅，本公司於民國103年8月26日以新北市五股區登林段765及766地號暨五股區五股段418及970號相關成本計24,688仟元，捐贈予新北市政府作為申請容積移轉權利，該建案之建照執照已於民國104年1月6日核發。
4.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8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由子公司美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不超過1,500坪及每坪上限18萬元內之條件，購買基隆市七堵區溪頭段土地；為符合參與投資興建七堵區案之相關法令條件，美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3年7月10日以1,353仟元向本公司購置新北市五股區五股段418-1地號之土地，該價款已於民國103年7月11日全數收足完畢。
5.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3月24日起向非關係人購置新北市三重區仁義段368、371地號暨三重區仁愛段177及1562等四筆地號之道路用地作為容積移轉使用之相關成本計28,352仟元，並於民國103年6月24日與嘉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泉建設」)簽訂房屋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作契約書，本公司提供該土地予嘉泉建設作為申請容積移轉之用，並以容積移轉之權利參與合建分屋方式興建國民住宅，預計取得房屋坪數約為115坪，本公司於民國103年6月24日將土地過戶至嘉泉建設名下，且取得嘉泉建設開立之本票56,704仟元做為擔保。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該建案之建照尚於申請階段。

6. 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提供待售土地為銀行借款抵押擔保之情事，請參閱附註八。

(八) 其他流動資產

	103. 12. 31	102. 12. 31
其他金融資產	\$ 474,720	\$ 62,621
代 付 款	10	10
	<u>\$ 474,730</u>	<u>\$ 62,631</u>

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提供金融資產為銀行借款質押擔保之情事，請參閱附註八。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被投資公司	原始投資 成 本	103. 12. 31		102. 12. 31	
		金 額	持 股 比例(%)	金 額	持 股 比例(%)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17	\$ 17	0.06	\$ 17	0.06
銅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9,434	39,434	2.55	39,434	2.55
Chung Mao Trading Corporation (BVI)	764	764	2.50	764	2.50
銀星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90	1,890	2.66	1,890	2.66
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424	14,424	1.27	14,424	1.27
鉅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797	84,797	9.78	84,797	9.78
Genes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BVI)	34,060	34,060	4.51	34,060	4.51
美麗灣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42,700	42,700	9.00	42,700	9.00
嘉瑞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8,141	208,141	6.07	208,141	6.07
和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	—	20,000	2.85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6,000	<u>166,000</u>	10.00	<u>166,000</u>	10.00
小 計		592,227		612,227	
累計減損—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u>(168,162)</u>		<u>(164,314)</u>	
淨 額		<u>\$ 424,065</u>		<u>\$ 447,913</u>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0月31日與非關係人億創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出售所持和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2,000仟股契約，合約出售價款為新台幣20,800仟元，並於同日完成產權移轉過戶手續，且認列處分投資利益738仟元，該價款已於民國103年11月3日全數收足完畢。
2.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3.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及102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3,848仟元及18,169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原始投資成本</u>	<u>103. 12. 31</u>	<u>102. 12. 31</u>
<u>子公司</u>			
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 390,881	\$ 15,287	\$ 19,005
越南美亞責任有限公司	144,709	272,706	192,705
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td. (BVI)	259,121	99,207	96,908
美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美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5,449	411,225	255,775
美麗信發展有限公司	498,923	514,761	498,861
美亞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43,972	—
小 計		1,357,158	1,063,257
減：累計減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287)	(15,287)
		<u>1,341,871</u>	<u>1,047,970</u>
<u>關聯企業</u>			
<u>上市(櫃)公司</u>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03,429	405,222	305,446
<u>非上市(櫃)公司</u>			
廣太精密製造(泰國)有限公司	179,688	207,277	178,834
小 計		612,499	484,280
減：累計減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u>612,499</u>	<u>484,280</u>
		<u>\$ 1,954,370</u>	<u>\$ 1,532,250</u>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0月31日經董事會議決議參與廣太精密製造(泰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太精密」)現金增資認購17,350仟股，投資金額為泰銖194,476仟元，計新台幣179,688仟元，取得45.01%股權，並於民國102年12月4日完成產權移轉過戶手續。

(2)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月17日經董事會議決議參與美亞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4,500仟股，投資金額為新台幣45,000仟元，取得75%股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3.12.31	102.12.31
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100.00%	100.00%
越南美亞責任有限公司	70.15%	70.15%
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td. (BVI)	50.21%	50.21%
美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美麗信發展有限公司	90.00%	90.00%
美亞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75.00%	—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91%	4.48%
廣太精密製造(泰國)有限公司	45.01%	45.01%

3. 採用權益法之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414,655	\$ 326,540

4.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總資產	\$ 10,470,801	\$ 6,881,113
總負債	\$ 4,397,821	\$ 2,168,096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612,499	\$ 484,280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本期營業收入	\$ 10,317,160	\$ 8,480,643
本期淨利	\$ 1,522,656	\$ 825,5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280,490	\$ 131,530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85,169	\$ 45,483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28,727	\$ 4,779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 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上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均無提供擔保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度				
	期初餘額	增加	處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557,911	\$ —	\$ —	\$ —	\$ 557,911
房屋及建築物	234,951	1,937	—	—	236,888
機器設備	1,318,343	39,745	10,765	(8,571)	1,338,752
運輸設備	74,368	642	889	—	74,121
其他設備	72,122	1,177	2,188	(55)	71,056
小計	<u>2,257,695</u>	<u>\$ 43,501</u>	<u>\$ 13,842</u>	<u>\$ (8,626)</u>	<u>2,278,728</u>
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184,108	\$ 8,119	\$ —	\$ —	192,227
機器設備	979,717	72,504	9,637	—	1,042,584
運輸設備	61,427	2,550	843	—	63,134
其他設備	58,785	3,179	2,159	—	59,805
小計	<u>1,284,037</u>	<u>\$ 86,352</u>	<u>\$ 12,639</u>	<u>\$ —</u>	<u>1,357,750</u>
淨額	<u>\$ 973,658</u>				<u>\$ 920,978</u>
	102年度				
	期初餘額	增加	處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557,911	\$ —	\$ —	\$ —	\$ 557,911
房屋及建築物	234,939	652	640	—	234,951
機器設備	1,307,892	24,720	14,269	—	1,318,343
運輸設備	74,738	370	740	—	74,368
其他設備	69,891	2,533	302	—	72,122
小計	<u>2,245,371</u>	<u>\$ 28,275</u>	<u>\$ 15,951</u>	<u>\$ —</u>	<u>2,257,695</u>
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176,595	\$ 8,146	\$ 633	\$ —	184,108
機器設備	924,327	68,853	13,463	—	979,717
運輸設備	59,478	2,566	617	—	61,427
其他設備	55,935	3,137	287	—	58,785
小計	<u>1,216,335</u>	<u>\$ 82,702</u>	<u>\$ 15,000</u>	<u>\$ —</u>	<u>1,284,037</u>
淨額	<u>\$1,029,036</u>				<u>\$ 973,658</u>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房屋設備	10 至 30 年
房屋及附屬設備	3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4 年
運輸設備	2 至 1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0 年

2.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月1日選擇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該日辦理土地重估之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3. 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保證或抵押情事，請參閱附註八。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1.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列示如下：

		103年度				
		期初餘額	增加	處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82,543	\$ —	\$ —	\$ —	82,543
建築物		104,833	—	—	—	104,833
小計		187,376	\$ —	\$ —	\$ —	187,376
累積折舊：						
建築物		16,426	\$ 2,929	\$ —	\$ —	19,355
淨額	\$	170,950				\$ 168,021

		102年度				
		期初餘額	增加	處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82,543	\$ —	\$ —	\$ —	82,543
建築物		104,833	—	—	—	104,833
小計		187,376	\$ —	\$ —	\$ —	187,376
累積折舊：						
建築物		13,497	\$ 2,929	\$ —	\$ —	16,426
淨額	\$	173,879				\$ 170,950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本公司於民國97年4月8日按第三次拍賣時最低價格820,600仟元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購入華隆經貿廣場大樓供出租出售業務，另支付契稅等成本11,136仟元，共計831,736仟元，該款項已於民國97年4月9日全數支付完畢。另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1年6月5日經董事會議決議擬委託銷售華隆經貿廣場大樓餘屋。

3.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0,578	\$ 10,421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 直接營運費用	(2,929)	(2,929)
	<u>\$ 7,649</u>	<u>\$ 7,492</u>

4.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35年限計提折舊。

5.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為242,421仟元，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民國103年12月31日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與民國102年12月31日基本假設並無重大變動。

6. 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提供投資性不動產為保證或抵押情事，請參閱附註八。

(十三)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12.31	102.12.31
履約保證金	\$ 2,560	\$ 8,333
擔保提存金	88,200	88,200
其 他	27,531	18,250
	<u>\$ 118,291</u>	<u>\$ 114,783</u>

(十四) 短期借款

	103.12.31	102.12.31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 773,007</u>	<u>\$ 618,184</u>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102.12.31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160,000	200,000
信用狀購料借款	218,447	463,594
	378,447	663,594
	\$ 1,151,454	\$ 1,281,778
利率區間	1.475%~2.43%	1.475%~2.68%
未動支額度	\$ 2,664,643	\$ 2,556,182
擔保借款情形	附註八	附註八

(十五) 應付短期票券

	103.12.31	102.12.31
應付商業本票	\$ 250,000	\$ 1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23)	(57)
淨 額	\$ 249,777	\$ 99,943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103.12.31</u>						
安泰信義	\$ 100,000	\$ 42	\$ 99,958	0.76%	—	\$ —
台灣工銀	50,000	34	49,966	0.85%	—	—
兆豐票券	50,000	78	49,922	1.30%	—	—
大眾敦化	50,000	69	49,931	0.70%	—	—
	\$ 250,000	\$ 223	\$ 249,777			\$ —
<u>102.12.31</u>						
安泰信義	\$ 100,000	\$ 57	\$ 99,943	0.77%	—	\$ —

(十六) 長期借款

	103. 12. 31	102. 12. 31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9,000	\$ —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
	<u>\$ 9,000</u>	<u>\$ —</u>
利率區間	2.50%	—
擔保借款情形	附註八	無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長期借款 9,000 仟元依合約規定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2 日至 106 年 8 月 22 日間不得循環動用，按月付息，本金於到期一次償還。

(十七) 退休福利計劃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於民國103年及102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7,790仟元及7,696仟元。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尚未支付予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分別為1,311仟元及1,340仟元。該等金額均已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支付。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4%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確定福利計畫所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6,002	\$ 3,825
利息成本	2,786	2,10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05)	(183)
確定福利義務	\$ 8,683	\$ 5,745
營業成本	\$ 6,778	\$ 4,441
推銷費用	678	483
管理費用	1,227	821
確定福利義務	\$ 8,683	\$ 5,745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 342	\$ 219

(2)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12.31	102.12.31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98,312)	\$ 206,71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0,686	(11,223)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77,626)	\$ 195,490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6,713	\$ 210,27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8,788	5,929
計劃支付之福利	(13,266)	(14,820)
精算損(益)	(3,923)	5,325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8,312	\$ 206,713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1,223	\$ 18,279
計劃已支付之福利	(13,266)	(14,82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04	183
計劃參與者提撥數	22,387	7,545
精算(損)益	238	36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0,686	\$ 11,223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103. 12. 31	102. 12. 31
折 現 率	1.60%	1.38%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60%	1.38%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	1.00%

(6)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	
	103. 12. 31	102. 12. 31
現 金	19	22
權益工具	69	68
債務工具	12	10
	100	100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 12. 31	102. 12. 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198,312	\$ 206,71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0,686)	(11,223)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177,626	\$ 195,490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3,923	\$ (5,325)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238	\$ 36

本公司預期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8,024 仟元。

(十八)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03. 12. 31	102. 12. 31
額定股數 (仟股)	320,000	320,000
額定股本	\$ 3,200,000	\$ 3,2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259,126	262,533
已發行股本	\$ 2,591,261	\$ 2,625,331

2. 資本公積

	103. 12. 31	102. 12. 31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270,964	\$ 274,528
庫藏股票交易	35,120	44,03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6,828	6,828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6,075	6,075
	\$ 318,987	\$ 331,468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理積虧損外，另依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所得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就餘額部份提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前項規定分配後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股東紅利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原則，若發放股票股利，其比例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限，提報股東會，經其決議後分配之。

上述盈餘分配案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承認。

本公司員工紅利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成數、過去經驗及考量未來營運狀況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按稅後淨利5%及3%計算，民國103年及102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0,788仟元及10,324仟元；民國103年及102年度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473仟元及6,194元。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發放金額仍有變動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3年6月19日及102年6月19日股東會通過之民國102年及101年度股利分配案及虧損撥補案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盈餘公積提列	\$ 17,801	\$ 10,936		
盈餘公積提列(迴轉)	(46,269	46,269		
股現金股利	131,267	51,065	\$ 0.51	\$ 0.19
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	1,442	\$ —	\$ 0.01
事酬勞	6,194	1,564		
現金紅利	10,324	2,608		

上述民國102年及101年度股利分配案情形，本公司股東會決議與董事會通過之擬議股利分配案相符。

有關民國103年度之股利分配案尚待預計於民國104年6月12日召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分配屬於87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4.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特別盈餘公積	\$ 102,504	\$ 102,504

自民國102年度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IFRSs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5. 庫藏股

103 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註銷	期末股數
維護本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3,407,000	(3,407,000)	—
102 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註銷	期末股數
維護本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3,000,000	—	(3,000,000)	—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8 日(第七次)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以供維護本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本公司自公開市場買回普通股股數為 3,000 仟股，買回金額為 34,602 仟元，買回庫藏股計畫已執行完畢。上述庫藏股於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依據公司法規定註銷，該項減資案於民國 102 年 2 月 5 日辦妥變更登記完成。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第八次)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以供維護本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本公司自公開市場買回普通股股數為 3,000 仟股，買回金額為 40,984 仟元，買回庫藏股計畫已執行完畢。上述庫藏股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5 日依據公司法規定註銷，該項減資案於民國 103 年 7 月 30 日辦妥變更登記完成。

(3)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7 月 7 日(第九次)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以供維護本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本公司自公開市場買回普通股股數為 407 仟股，買回金額為 5,567 仟元，買回庫藏股計畫已執行完畢。上述庫藏股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依據公司法規定註銷，該項減資案於民國 104 年 1 月 5 日辦妥變更登記完成。

6. 其他權益項目

	103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計
期初餘額	\$ (11,539)	\$ 9,881	\$ (1,65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7,699	—	47,6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之淨變動	—	(65,521)	(65,52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份額	29,111	(4,684)	24,42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 相關之所得稅	(9,665)	—	(9,665)
期末餘額	<u>\$ 55,606</u>	<u>\$ (60,324)</u>	<u>\$ (4,718)</u>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備 供 出 售	
	報 表 換 算 之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兒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期初餘額	\$ (35,514)	\$ 14,658	\$ (20,85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0,858	—	20,8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之淨變動	—	(4,777)	(4,777)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份額	6,663	—	6,66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			
相關之所得稅	(3,546)	—	(3,546)
期末餘額	\$ (11,539)	\$ 9,881	\$ (1,6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

權益工具投資係按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

(十九) 營業收入

對各主要產品收入之分析，請參閱附註十四。

(二十)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5.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75,986	\$ 54,216	\$ 230,202	\$ 169,608	\$ 62,328	\$ 231,936
勞健保費用	16,361	4,780	21,141	15,077	5,045	20,122
退休金費用	12,681	3,792	16,473	9,893	3,582	13,47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370	33,642	40,012	5,192	34,291	39,483
合 計	\$ 211,398	\$ 96,430	\$ 307,828	\$ 199,770	\$ 105,246	\$ 305,016
折舊費用	\$ 84,669	\$ 4,612	\$ 89,281	\$ 80,890	\$ 4,741	\$ 85,631
攤銷費用	\$ 5,785	\$ 1,067	\$ 6,852	\$ 3,736	\$ 887	\$ 4,623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373及356人。

6. 其他收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876	\$ 1,10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0	872
其他	81	94
	<u>1,977</u>	<u>2,074</u>
租金收入	11,861	10,980
股利收入	21,536	19,218
其 他	6,948	3,542
	<u>\$ 42,322</u>	<u>\$ 35,814</u>

7.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103 年度	102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1,046)	\$ (544)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976	73,848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322)	1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損失)	11,232	(2,012)
減損損失	(3,848)	(18,169)
其他損失	(85,354)	(65,533)
	<u>\$ (79,362)</u>	<u>\$ (12,252)</u>

8. 財務成本

	103 年度	102 年度
借款利息	\$ 30,611	\$ 39,793
其他	1,892	2,565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190)	(74)
	<u>\$ 32,313</u>	<u>\$ 42,284</u>

(二十一) 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當年度發生者	\$ 23,014	\$ 31,145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1,141)
與暫時性差異產生及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	11,821	24,226
本期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4,835</u>	<u>\$ 44,230</u>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 年度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9,665	\$ 3,54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9,665</u>	<u>\$ 3,546</u>

3. 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調節

	103 年度	102 年度
稅前淨利	<u>\$ 274,564</u>	<u>\$ 222,242</u>
依稅前利益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46,676	\$ 37,781
永久性差異	(26,553)	(2,161)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858)	7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11,516	(2,066)
虧損扣抵	—	25,195
其他	2,163	357
投資抵減	—	(1,50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11,14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984	4,736
其他	(93)	(7,709)
本期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4,835</u>	<u>\$ 44,230</u>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3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所得稅影響數	\$	27,355	\$ (11,516)	\$ —	\$ 15,83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33	1,858	—	2,291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16,261	(2,335)	—	13,926
其他		64	172	—	236
	\$	44,113	\$ (11,821)	\$ —	\$ 32,292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2,405	\$ —	\$ —	\$ 162,40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4,372	—	9,665	24,037
	\$	176,777	\$ —	\$ 9,665	\$ 186,442
		102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所得稅影響數	\$	25,289	\$ 2,066	\$ —	\$ 27,355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173	(740)	—	433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16,535	(274)	—	16,261
其他		147	(83)	—	64
		43,144	969	—	44,113
虧損扣抵		25,195	(25,195)	—	—
	\$	68,339	\$ (24,226)	\$ —	\$ 44,113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2,405	\$ —	\$ —	\$ 162,40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0,826	—	3,546	14,372
	\$	173,231	\$ —	\$ 3,546	\$ 176,777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 12. 31	102. 12. 31
(1)未分配盈餘		
民國86年及其以前年度	\$ —	\$ —
民國87年及其以後年度	649,329	508,346
	<u>\$ 649,329</u>	<u>\$ 508,346</u>
(2)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	<u>\$ 65,297</u>	<u>\$ 54,627</u>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預計及102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約為10.06%及14.12%。

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6.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03年度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	274,564	\$ 239,729	260,155	\$ 1.06	\$ 0.92
		102年度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	222,242	\$ 178,012	262,533	\$ 0.85	\$ 0.68

(二十三) 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大量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十四)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12.31	102.12.31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29,752	\$ 90,461
放款及應收款(註1)	733,477	900,5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906,816	996,99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2,092,726	1,913,62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認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

	103.12.31		102.12.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長期銀行借款	\$ 9,000	\$ 9,000	\$ —	\$ —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 A.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C.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8,751	\$ —	\$ —	\$ 128,751
基金	1,001	—	—	1,001
	<u>\$ 129,752</u>	<u>\$ —</u>	<u>\$ —</u>	<u>\$ 129,752</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77,535	\$ —	\$ —	\$ 477,535
國外公司債券	5,216	—	—	5,216
	<u>\$ 482,751</u>	<u>\$ —</u>	<u>\$ —</u>	<u>\$ 482,751</u>

102.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5,521	\$ —	\$ —	\$ 85,521
基金	4,940	—	—	4,940
	<u>\$ 90,461</u>	<u>\$ —</u>	<u>\$ —</u>	<u>\$ 90,461</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43,717	\$ —	\$ —	\$ 543,717
國外公司債券	5,362	—	—	5,362
	<u>\$ 549,079</u>	<u>\$ —</u>	<u>\$ —</u>	<u>\$ 549,079</u>

本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債、政府機構債券、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政府公債)。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3.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式。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A.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份貨幣相同，此時，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計算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如下：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單位：各外幣仟元

103.12.31				
(外幣：功能性貨幣)				影響損益
	外幣	匯率	變動幅度	(新台幣)
<u>金 融 資 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647	31.718	1%	\$ 205
歐元：新台幣	305	38.55	1%	117
<u>金 融 負 債</u> ：無。				

單位：各外幣仟元

102.12.31				
(外幣：功能性貨幣)				影響損益
	外幣	匯率	變動幅度	(新台幣)
<u>金 融 資 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020	29.95	1%	\$ 306
<u>金 融 負 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900	29.95	1%	270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與固定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收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季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1碼，本公司於民國103年及102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2,561仟元及2,709仟元。

C.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五個百分點(5%)，本公司於民國103年及102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6,500仟元及4,538仟元，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4,224仟元及27,456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應收帳款總額前十大客戶之比率分別為42%及33%。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3. 12. 3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151,454	\$ —	\$ —	\$ —	\$ —	\$ 1,151,454
應付短期票券	249,777	—	—	—	—	249,777
應付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	553,840	—	—	—	—	553,84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28,655	—	—	—	—	128,655
	<u>\$ 2,083,726</u>	<u>\$ —</u>	<u>\$ —</u>	<u>\$ —</u>	<u>\$ —</u>	<u>\$ 2,083,726</u>
		102. 12. 3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281,778	\$ —	\$ —	\$ —	\$ —	\$ 1,281,778
應付短期票券	99,943	—	—	—	—	99,943
應付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	399,115	—	—	—	—	399,11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32,791	—	—	—	—	132,791
	<u>\$ 1,913,627</u>	<u>\$ —</u>	<u>\$ —</u>	<u>\$ —</u>	<u>\$ —</u>	<u>\$ 1,913,627</u>

七、 關係人交易

(一) 營業交易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與關係人進行下列之營業交易：

1. 銷貨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 1,353	\$ 7,485
關聯企業	16,892	3,378
	<u>\$ 18,245</u>	<u>\$ 10,863</u>

本公司銷售予上開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按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進 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 18,796	\$ 1,445
關聯企業	6,374	3,967
	<u>\$ 25,170</u>	<u>\$ 5,412</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條件，依實質交易條件比較，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差異。

3. 應收帳款

	103. 12. 31	102. 12. 31
子公司	\$ —	\$ 1,864
關聯企業	5,606	3,374
	<u>\$ 5,606</u>	<u>\$ 5,238</u>

4. 應付帳款

	103. 12. 31	102. 12. 31
子公司	\$ 1,704	\$ —

5. 租賃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 389	\$ 114
其他關係人	187	175
	<u>\$ 576</u>	<u>\$ 289</u>

6. 其他應收款

	103. 12. 31	102. 12. 31
關聯企業	\$ 1,778	\$ —

7. 其他應付款

	103. 12. 31	102. 12. 31
子公司	\$ —	\$ 26,955
其他關係人	—	2
	<u>\$ —</u>	<u>\$ 26,957</u>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 資金融通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 —	\$ 13

9. 背書保證

	103. 12. 31	102. 12. 31
子公司	\$ 189,559	\$ 59,900
其他關係人	—	85,000
	\$ 189,559	\$ 144,900

	103年度	102年度
手續費收入	\$ 20	\$ —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福利	\$ 21,729	\$ 22,187
退職後福利	178	189
	\$ 21,907	\$ 22,376

上述有關董事及管理階層薪酬之詳細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民國 103 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預計於民國 104 年度發放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八)。

八、 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提供資產予金融機構作為長短期借款抵(質)押之擔保，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其他金融資產－銀行存款	\$ 26,800	\$ 42,998
其他金融資產－應收票據	1,424	4,638
其他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46,496	14,985
存貨－待售房地	—	100,9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2,477	608,600
投資性不動產	168,021	170,9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10,000	—
	\$ 1,255,218	\$ 943,10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於民國98年12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向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購買持有越南美亞責任有限公司全數股權契約，合約出售價款為美金2,100仟元，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尚未支付價款及完成法定股權移轉程序。

(二) 本公司於民國97年3月7日向簡慶輝等四人簽約購買板橋國光段800地號共計110筆土地預計興建國民住宅，總價款計1,822,160仟元。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依約支付金額均為89,110仟元，尚未支付金額均為1,733,050仟元。因本公司查證簡慶輝等四人將買賣標的部份土地贈與及出售等不利益處分之行爲，為防簡慶輝等四人脫產以圖逃避債務，本公司提出假扣押聲請，民國100年1月18日經台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准執行假扣押在案，並以70,000仟元之商業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相對人提供擔保，另；本公司為撤銷有害債權之贈與行爲，於民國99年12月3日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提出假處分聲請，且於民國99年12月30日業經台灣板橋地方法院裁定假處分在案，並以18,200仟元之商業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簡嘉成等相對人提供擔保。本公司因板橋國光段案中系爭土地買賣契約書簽訂後簡慶輝等人將部分土地贈予後又另行出賣予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並辦理移轉所有權登記在案，實已嚴重違反系爭買賣契約之約定，並害及本公司之債權。故本公司於民國100年7月4日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起訴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簡慶輝等11人請求撤銷有害債權之贈與、買賣與移轉所有權登記行爲及損害賠償訴訟案件，請求簡慶輝等人與亞昕公司應共同連帶賠償210,000仟元整，簡慶輝等14人於民國101年6月7日請求本公司應於簡慶輝等14人共同給付新台幣89,110仟元之同時，將系爭土地所示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塗銷及依法提起反訴。該案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100年度重訴字第721號進行審理，並於民國101年12月21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101年度重訴更一字第7號民事判決駁回本公司請求撤銷簡慶輝等四人之贈與行爲及代位請求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塗銷系爭重劃區土地所有權登記，同時亦駁回簡慶輝等14人請求將系爭土地所示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塗銷。本公司因不服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一審民事判決，於民國102年1月14日向台

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後，於民國104年3月11日經台灣高等法院102年度重上字第97號判決駁回本公司本訴之上訴及追加之訴，本公司應於簡慶輝等四人共同給付89,110仟元及自民國99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同時，將抵押權登記塗銷，本公司並應負擔第一、二審反訴訴訟費用(含擴張之訴部分)十分之九，第二審本訴訴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本公司對於上述判決結果現正與律師研議後續法律上訴途徑。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下簡稱Mayer Corp. (BVI))於民國98年6月19日將所持Mayer Holdings Limited (Cayman) (以下簡稱Mayer Holdings (Cayman))二億股股票「系爭股票」交付匯萃財經資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匯萃公司)保存管理並簽署「股票託管委託書」，並載明匯萃公司進行任何處分Mayer Holdings (Cayman)股票之行為，皆必須經由Mayer Corp. (BVI)書面指令，並且所有售股收益支票皆須寫上Mayer Corp. (BVI)之名稱；惟在本公司及Mayer Corp. (BVI)均完全不知悉、未給予任何書面指示處分系爭股票、不曾就系爭股票締結任何買賣契約、未收受任何買賣價金情況下，Mayer Holdings (Cayman)於民國101年1月12日接獲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Computershare)通知，表示有Aspial Investment Ltd 及Bumper East Limited兩間公司申請將系爭股票過戶到其名下，經諮詢律師之法律意見後，Mayer Corp. (BVI)業於民國101年3月13日以匯萃公司、陳維端、Aspial Investment Ltd 及Bumper East Limited等相關連人士為被告，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出申索陳述書(Statement of Claim)，請求被告等返還系爭股票、就其違反股票託管委託書之約定、未盡注意義務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以及其他請求；另Aspial Investment Ltd 及Bumper East Limited自認為系爭股票之合法買受人，於民國101年3月15日提出申索陳述書(Statement of Claim)，請求法院宣告Aspial Investment Ltd 及Bumper East Limited為系爭股票之所有權人，請求Mayer Corp. (BVI)負損害賠償責任，相關之判決情形如下：

1. 香港高等法院分別於民國101年7月16日一審及民國102年5月24日二審均判決如下：

- (1)駁回 Mayer Cor. 對匯萃公司、陳維端、林前進、Bumper East Limited 及 Aspial Investment Limited 之申索。
 - (2)宣告 Bumper East Limited 及 Aspial Investment Limited 各自有權登記為分別代表 Mayer Holdings (Cayman)一億股之股票之所有人。
 - (3)Mayer Cor.(BVI)應支付匯萃公司、陳維端、林前進、Bumper East Limited 及 Aspial Investment Limited 律師費用。
2. 香港終審法院於民國 103 年 7 月 3 日駁回 Mayer Cor.(BVI)之上訴案，致 Mayer Corp. (BVI)喪失 Mayer Holdings (Cayman)所有權，並做出暫准訴訟費用命令(Order nisi)，訴訟費用仍需待法院裁定。另 Aspial Investment Ltd 及 Bumper East Limited 業已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9 日登記為 Mayer Holdings (Cayman)之股東。
 3.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Mayer Corp. (BVI)因上述案件累計認列之律師費用為美金 2,976 仟元及部份被告賠償費用為美金 2,065 仟元，惟依裁定結果最終可能賠償之金額尚無法預期及合理估計。
 4. 第三被告人林前進於民國 103 年 7 月 30 日及 8 月 21 日向香港第一審法院提出請求香港法院命令本公司加入該等案件之被告，並應與原告 Mayer Cor.(BVI)針對該等案件所生之所有訴訟費用負連帶賠償責任，亦同時請求香港第一審法院命令 Mayer Cor.(BVI)提出其訴訟費用資金來源之相關資料。原告 Mayer Cor.(BVI)已在香港律師之協助下，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向香港第一審法院提出異議。香港第一審法院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開庭審理，當庭註銷有關第三被告人林前進請求 Mayer Cor.(BVI)提出訴訟費用資金來源，並命令第三被告人林前進應負擔與該請求相關之費用。惟本公司是否成為該案件之被告人，尚待香港第一審法院裁決，目前尚未訂定審理庭期。
 5. 本公司將前述「系爭股票」委由 Mayer Corp. (BVI)賴姓負責人代為處理保管、處分等管理事由，賴姓負責人未經本公司同意或授權，擅將前開股份處分(出售)予第三人，致使本公司無從返還該等股份予 Mayer Corp. (BVI)，賴姓負責人所為顯已涉犯刑法背信

罪嫌，爰依法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1 日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對賴姓負責人提起刑事自訴在案，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自字第 76 號刑事判決駁回本公司自訴案件，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 日提起上訴理由請求撤銷原審判決，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止，本案尚待法院通知開庭。

- (四)本公司與Mayer Holdings Limited (Cayman) 合資之子公司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 (BVI)，於民國99年9月15日經由其子公司Eternal Galaxy Limited (BVI)，與Vietnam Minerals Holding Limited (汶萊)(越南礦產控股公司)簽署獨家供應合約，該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為三年，於該契約期間，供應方應依照買方提供之訂單，供應並交付買方至少160萬乾公噸(±10%)之鐵礦，並於該契約簽署且相關條件均成就時，支付美金1,000萬元保證金(以下稱「第一期保證金」)予供應方；如顧客向買方所購買且已支付之鐵礦數量達到每月30,000乾公噸，買方應支付美金500萬元保證金(以下稱「第二期保證金」)；如顧客向買方所購買且已支付之鐵礦總數量達到125,000乾公噸且相關條件均成就時，買方應支付美金500萬元保證金(以下稱「第三期保證金」)。買方有權就供應方依本契約供應予買方鐵礦之價款中按每乾公噸保留美金20元，用以抵付第一期保證金、第二期保證金及第三期保證金，直至所有保證金完全抵付完畢為止，第一期履約保證金於民國99年10月15日支付完畢，惟考量Vietnam Minerals Holding Limited (汶萊)礦產實際供應情形，故子公司Eternal Galaxy Limited (BVI)於民國100年12月3日與該公司簽署補充契約取消支付第二期保證金及第三期保證金等款項，有關原民國99年9月15日子公司Eternal Galaxy Limited (BVI)與Vietnam Minerals Holding Limited (汶萊)簽署為期三年之獨家供應合約已到期，雙方已於民國103年3月7日簽署完成，有效期間延長至民國105年9月15日並得再延長3年，其中除增訂(1) Vietnam Minerals Holding Limited (汶萊)應保證每月供貨量8仟乾公噸，及(2)自民國103年7月1日起，每季供貨量如少於2萬乾公噸時Vietnam Minerals Holding Limited (汶萊)應按實際供貨量差額每噸退還美金20元等條款外並無重大變動。

(五)本公司與Mayer Holdings Limited (Cayman) 合資之子公司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 (BVI)，於民國99年9月27日經由其子公司Sinowise Development Limited (BVI)，與Dynamic Natural Resources Pte. Ltd.(新加坡)簽署獨家供應合約，該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五年，於該契約期間，供應方應依照買方提供之訂單，供應並交付買方至少1,000萬公噸(±10%)之動力煤，並於該契約簽署且相關條件成就時，買方應將美金400萬元之保證金存入專款帳戶內，期間為本契約期間，且於該契約期間，於專款帳戶內維持雙方以書面合意之金額，該履約保證金於民國99年10月5日支付完畢，惟鑑於近來全球與地區性對於煤礦需求之變化，故Sinowise Development Limited (BVI)於民國101年3月25日與該公司簽署終止協議，有關截至該日之履約保證金、預付款項暨分攤損失金額等款項，自民國101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5%加計利息分期償還，計總金額為美金698萬元，並基於保守原則已提列100%備抵呆帳，惟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僅收足美金130萬元，故Sinowise Development Limited (BVI)委請律師並重新議定求償金額為美金5,256仟元，於民國102年5月29日已向香港高等法院提起訴訟，Sinowise Development Limited (BVI)目前擬委由律師據狀請求香港高等法院核准發出傳訊令狀以送達Dynamic Natural Resources Pte. Ltd.(新加坡)。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美麗信發展有限公司於民國100年2月10日以美金17,500仟元參與OASIS EDEN PROPERTIES LIMITED現金增資，並與Oasis Eden Properties Limited(BVI)、重慶恆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Rising Sun Real Estate Investment Consulting LLC.共同簽訂「投資協議書」，約定由OASIS EDEN PROPERTIES LIMITED退還美金45,150仟元(含本金17,500仟元及稅後利潤27,650仟元)予香港美麗信發展有限公司，並由Rising Sun Real Estate Investment Consulting LLC.提供連帶保證，供其執行同時間香港美麗信發展有限公司與重慶恆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簽訂坐落於重慶市主城區西永組團U標準分區之酒店商品房原預購合約預計價款人民幣299,484仟元，約計新台幣1,323,719仟元，截至目前已取得建設及工程規劃

許可證，並積極投入興建工程，其主結構體已於民國103年6月封頂，預計交付期間為民國104年下半年度。

另OASIS EDEN PROPERTIES LIMITED原於民國102年6月28日股東會決議於民國103年6月底之前按上述金額以執行庫藏股方式買回香港美麗信發展有限公司所持OASIS EDEN PROPERTIES LIMITED之普通股，惟該公司於民國103年6月26日股東會決議延後至民國104年6月底前實施，實際執行情形尚待雙方協商確認。

- (七)本公司業務部簡員、施姓主管及吳員涉嫌利用職務之便挪用公司貨款，本公司對該相關人員提出背信及侵占罪刑事告訴。並分別於民國103年4月1日、4月23日及5月16日向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補充告訴理由狀，並追加配合犯罪之廠商負責人等六人為共同被告，本案目前係由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民國103年度他字第2000號案件進行偵查中。有關上述應收貨款遭侵占挪用之金額，民國103年及民國102年度提列其他損失金額分別為83,081仟元及65,525仟元，並轉列其他應收款項下，故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累計估列損失金額為148,606仟元，惟實際金額可能因本公司採取催收行動及檢方調查後有所調整。

另本公司於民國103年7月3日接獲福祐有限公司及八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事起訴書，主張曾預付貨款予本公司業務部簡員，惟本公司遲未交付貨品，故基於解除契約及回復原狀請求，分別向本公司請求返還新台幣1,000仟元及4,666仟元。本公司於民國103年7月17日向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提呈民事答辯狀，主張福祐有限公司及八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舉訂購單未經主管人員簽核，對本公司不生拘束力，故兩造間並未成立渠等主張之貨物買賣契約，本案於民國103年11月25日開庭後尚無實質進展。

- (八)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餘額分別61,976仟元及55,106仟元。
- (九)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銀行借款、購料及背書保證等所開立之保證票據餘額分別4,357,560仟元及4,728,301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參閱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請參閱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依該公報之規定揭露部門資訊。

美亞銅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美亞銅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三年度

附表一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 高 限 (註4)	屬母 公司 對子 公司 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 之關係(註2)								
0	美亞銅管廠(股)公司	德安開發(股)公司	5	\$ 3,686,100	\$ 85,000	\$ —	—	—	\$ 3,686,100	否	否
0	美亞銅管廠(股)公司	越南美亞責任有限公司	2	3,686,100	63,436	63,436	—	1.72%	3,686,100	是	否
0	美亞銅管廠(股)公司	美亞國際貿易(股)公司	2	3,686,100	126,123	126,123	—	3.42%	3,686,100	是	否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為限。

註4：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一百為限。

註5：本公司與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銀行借款之必要分別提供德安印象綠星之土地與建物作為擔保物，並相互提供保證，惟上述之情事已於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解除擔保。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持有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節 價 (註 1)	備 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比率(%)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正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16,602	47,491	1.65	47,491
	傳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693,000	15,288	0.46	15,288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457,000	13,024	0.05	13,024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5,000	5,828	0.03	5,828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	5,100	0.04	3,100
	基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50,000	18,405	0.56	18,405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	23,100	0.09	23,100
	聚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23,000	455	0.04	455
	統一大鵬中國基金		"	100,000	1,001	—	1,001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7,415,153	396,391	1.76	396,391 實押 46,100 仟股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6,905,935	81,145	3.96	81,145 實押 5,200 仟股
	法國巴黎銀行公司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	5,216	—	5,216
	台灣證交所股份有限公司		拆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357,523	17	0.06	27,727
	鋼聯國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1,250,000	35,132	2.55	53,470 累計減損 4,302 仟元
	Chung Mao Trading Corporation		"	50,050	764	2.50	3,237
	觀星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11,261	278	2.66	394 累計減損 1,612 仟元
	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1,933,104	14,424	1.27	19,849
	維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888,672	—	9.78	(17,781) 累計減損 84,797 仟元
	Genes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	3,151	—	4.51	(註 2)
	美豐灣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4,050,000	23,558	9.00	23,558 累計減損 34,060 仟元
美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嘉瑞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6,800,000	199,082	6.07	225,955 累計減損 15,142 仟元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2,000,000	150,810	10.00	150,753 累計減損 15,190 仟元
	歐信商業銀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	10,000	—	10,000
	歐信商業銀行公司債		"	1	10,000	—	10,000
	嘉瑞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拆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5,129,540	10,000	—	10,000 實押 100 單位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382,805	150,213	4.58	170,490 累計減損 5,975 仟元
					27,862	0.12	27,862 實押 3,000 仟股

註 1：無公開市價者，依股權淨值填寫。
註 2：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止，尚未取具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
註 3：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四。

美亞鋼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美亞鋼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三年度

附表三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註)	交易對象	關係	關係人交易之前手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之目的 及使用情形	其他 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美亞鋼管廠(股)公司	台北縣板橋市國光 段800地號共計110 筆土地	97.3.7	\$ 1,822,160	\$ 89,110	簡慶輝、簡慶煌 簡慶銘、簡慶星	無				依專業鑑價公司鑑價金額 分別為1,935,098千元及 1,862,540千元	購置供興建國 民住宅	

註：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之價款交付情形。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

附表四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千股)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該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比 率	帳面金額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各類投資業務	\$ 398,881	\$ 374,280	5,550	100.00	\$ —	\$(66,346)	\$(66,346)	子公司
	越南美亞實業有限公司	越南	加工銷售鋼管鋼板及其他金屬製品	144,709	144,709	—	70.15	272,706	96,190	64,829	子公司
	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各類投資業務	259,121	260,031	8,882	50.21	99,207	(4,673)	(2,346)	子公司
	美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類投資及不動產開發業務	415,449	280,488	380,000	100.00	411,225	24,873	24,873	子公司
	美麗信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各類投資業務	498,923	498,923	17,100	90.00	514,761	(14,413)	(12,972)	子公司
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	美亞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五金、建材批發業	45,000	—	4,500	75.00	43,972	(1,371)	(1,028)	子公司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塑膠面板製造及電子加工等	303,429	267,872	6,350	4.91	405,222	1,481,481	66,636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廣太精密製造(泰國)有限公司	泰國	加工銷售鋼管鋼板及其他金屬製品	179,688	179,688	17,350	45.01	207,277	41,176	18,533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Snowise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經營有色金屬及其他礦物資源貿易	236,731	238,731	7,550	100.00	1,975	(215)	註2	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Elternal Galaxy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經營有色金屬及其他礦物資源貿易	291,617	297,644	9,350	100.00	193,994	(2,574)	註2	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美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Grace Capital Development Limited	紐摩亞	經營有色金屬及其他礦物資源貿易	2,099	—	70	100.00	2,166	7	註2	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塑膠面板製造及電子加工等	66,260	115,432	1,200	0.83	85,229	1,481,481	註2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註1：轉列其他負債47,908仟元。

註2：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列入其投資公司，故不另行表達。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3,262,053	2,913,605	348,448	11.96%
金融資產及投資	1,307,221	1,231,355	75,866	6.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8,834	1,092,543	-53,709	-4.92%
投資性不動產	168,021	170,950	-2,929	-1.71%
無形資產	2,210	2,210	0	0.00%
其他資產	907,889	916,679	-8,790	-0.96%
資產總額	6,686,228	6,327,342	358,886	5.67%
流動負債	2,324,547	2,081,697	242,850	11.67%
非流動負債	386,492	389,881	-3,389	-0.87%
股 本	2,591,261	2,625,331	-34,070	-1.30%
資本公積	318,987	331,468	-12,481	-3.77%
保留盈餘	780,570	668,055	112,515	16.84%
其他權益	-4,718	-1,658	-3,060	184.5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686,100	3,623,196	62,904	1.74%
股東權益總額	3,975,189	3,855,764	119,425	3.1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0,000 仟元者)				
無重大差異。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5,678,691	5,331,072	347,619	6.52%
營業成本	5,029,774	4,794,407	235,367	4.91%
營業毛利	648,562	536,665	111,897	20.85%
營業費用	314,573	280,358	34,215	12.20%
營業利益	333,989	256,307	77,682	30.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1,928	- 14,668	2,740	-18.6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322,061	241,639	80,422	33.28%
所得稅費用	55,082	59,618	-4,536	-7.61%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266,979	182,021	84,958	46.6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6,166	20,525	-4,359	-21.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3,145	202,546	80,599	39.7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0,000 仟元者)

1. 營業毛利：增加 111,897 仟元，主要係 103 年度有出售房產之利益。
2. 營業利益、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要理由同說明 1。

(二)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

	前後期增減變動數	差 異 原 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營業毛利	-32,008	-1,430,918	1,162,824	49,503	186,583
	不 利	不 利	有 利	有 利	有 利

說明：自 103 年始，鋼價價格下跌，雖市場需求提升，致公司主要銷售商品—碳鋼鋼管之銷售量大增，惟其售價亦受成本影響而下修，進而影響本期銷貨毛利，故公司本期毛利率下跌的原因主要係因碳鋼鋼管售價下跌所致。

註 1：以主要產品鋼鐵類分析。

註 2：價量差分析之平均成本不含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1.25	25.24	- 13.9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76.46	564.78	- 188.32
現金再投資比率	2.34	8.85	- 6.5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 103 年度因存貨增加及其他應收 款增加，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 103 年度存貨增加及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因 103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及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351,935	775,266	-707,274	419,927	—	—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主係鋼鐵產品收入。 2. 投資活動：主係增加購置固定資產。 3. 融資活動：主係償還短期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二)預期可能產生收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主要係多角化經營，董事會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考量等因素進行轉投資，期待發揮綜效，以投資收益增進股東權益。

- (二)103 年度海外投資項目已加強監督管理，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 85,169 仟元，較 102 年的投資收益 45,483 仟元大幅提升。本公司未來將持續加強轉投資管理，落實績效評估制度，針對經營虧損之轉投資公司，提供必要之協助，期待能轉虧為盈。
-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劃將視整體產業狀況及公司事業發展需求，經審慎評估後提董事會核議。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 (1)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與固定利率借款。
- (2)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收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季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1碼，本公司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至3月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562仟元及770仟元。

2. 匯率變動：

合併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份貨幣相同，此時，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3. 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的營運及獲利並無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主要係子公司營運週轉之需所貸與，並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3. 本公司背書保證主要係為子公司之銀行額度所為之背書保證，並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為他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4. 本公司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為提高生產效率，提升製程品質並改善分條精度。而自行投資研發分條機用圓刀片自動研磨機設備，其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約為 NT\$2,000,000 元整。另為提升鋼管產品防鏽能力，亦計畫自行研發設置製管機浸油槽及斜管台等方案，其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為 NT\$1,000,000 元整。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鋼管專業製造廠，營業銷售地區主要以國內市場為主，公司財務業務甚少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影響，但仍會視情況需要加以彈性因應。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處行業範疇在有限之未來尚不致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以致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之影響，但仍會視情況需要加以彈性因應。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50 餘年之經營形象良好，不會因企業形象改變對公司產生危機管理之影響，但仍會視情況需要加以彈性因應。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進行併購之預期，但仍會視情況需要加以彈性因應。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擴充廠房之預期，但仍會視情況需要加以彈性因應。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公司產品原料主要供應商為中鋼、中鴻、唐榮、燁聯等公司，經由簽訂定期合約之方式，貨源穩定，偶有特殊情況下則採國際市場採購之操作補充。銷貨方面因經銷商系統穩固建立，長久以來之配合模式不會產生集中所面臨之風險情形。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況。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權穩定，無經營權改變之虞，不致有所謂影響、風險之疑慮。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本公司於民國97年3月7日向簡慶輝等四人簽約購買板橋國光段800地號共計110筆土地預計興建國民住宅，總價款計1,822,160仟元。截至民國104年3月31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本公司已依約支付金額均為89,110仟元，尚未支付金額均為1,733,050仟元。因本公司查證簡慶輝等四人將買賣標的部份土地贈與及出售等不利益處分之行爲，為防簡慶輝等四人脫產以圖逃避債務，本公司提出假扣押聲請，民國100年1月18日經台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准執行假扣押在案，並以70,000仟元之商業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相對人提供擔保，另；本公司為撤銷有害債權之贈與行為，於民國99年12月3日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提出假處分聲請，且於民國99年12月30日業經台灣板橋地方法院裁定假處分在案，並以18,200仟元之商業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簡嘉成等相對人提供擔保。本公司因板橋國光段案中系爭土地買賣契約書簽訂後簡慶輝等人將部分土地贈予後又另行出賣予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並辦理移轉所有權登記在案，實已嚴重違反系爭買賣契約之約定，並害及本公司之債權。故本公司於民國100年7月4日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起訴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簡慶輝等11人請求撤銷有害債權之贈與、買賣與移轉所有權登記行為及損害

賠償訴訟案件，請求簡慶輝等人與亞昕公司應共同連帶賠償210,000仟元整，簡慶輝等14人於民國101年6月7日請求本公司應於簡慶輝等14人共同給付新台幣89,110仟元之同時，將系爭土地所示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塗銷及依法提起反訴。該案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100年度重訴字第721號進行審理，並於民國101年12月21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101年度重訴更一字第7號民事判決駁回本公司請求撤銷簡慶輝等四人之贈與行為及代位請求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塗銷系爭重劃區土地所有權登記，同時亦駁回簡慶輝等14人請求將系爭土地所示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塗銷。本公司因不服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一審民事判決，於民國102年1月14日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後，於民國104年3月11日經台灣高等法院102年度重上字第97號判決駁回本公司本訴之上訴及追加之訴，本公司應於簡慶輝等四人共同給付89,110仟元及自民國99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同時，將抵押權登記塗銷，本公司並應負擔第一、二審反訴訴訟費用(含擴張之訴部分)十分之九，第二審本訴訴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本公司因不服台灣高等法院二審民事判決，業已於民國104年4月7日提起上訴，並於4月24日遞交民事上訴理由狀。

另因簡慶輝等四人自民國97年10月間起，以假贈與方式移轉登記予簡嘉成等10人，簡嘉成等10人再於「受贈」土地後2年內，陸續將「受贈」土地轉賣他人，顯屬假買賣而涉刑法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本公司與同受害之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4年1月29日共同向新北地方法院遞交刑事告訴狀。

2. 本公司之子公司 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下簡稱 Mayer Corp. (BVI))於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將所持 Mayer Holdings Limited (Cayman) (以下簡稱 Mayer Holdings (Cayman))二億股股票「系爭股票」交付匯萃財經資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匯萃公司)保存管理並簽署「股票託管委託書」，並載明匯萃公司進行任何處分 Mayer Holdings (Cayman)股票之行為，皆必須經由 Mayer Corp. (BVI)書面指令，並且所有售股收益支票皆須寫上 Mayer Corp. (BVI)之名稱；惟在本公司及 Mayer Corp. (BVI)均完全不知悉、未給予任何書面指示處分系爭股票、不曾就系爭股票締結任何買賣契約、未收受任何買賣價金情況下，Mayer Holdings (Cayman)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接獲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Computershare)通知，表示有 Aspial Investment Ltd 及 Bumper East Limited 兩間公司申請將系爭股票過戶到其名下，經諮詢律師之法律意見後，Mayer Corp. (BVI)業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以匯萃公司、陳維端、Aspial Investment Ltd 及 Bumper East Limited 等相關連人士為被告，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出申索陳述書 (Statement of Claim)，請求被告等返還系爭股票、就其違反股票託管委託書之約定、未盡注意義務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以及其他請求；另 Aspial Investment Ltd 及 Bumper East Limited 自認為系爭股票之合法買受人，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提出申索陳述書 (Statement of Claim)，請求

法院宣告 Aspial Investment Ltd 及 Bumper East Limited 為系爭股票之所有權人，請求 Mayer Corp. (BVI) 負損害賠償責任，相關之判決情形如下：

A. 香港高等法院分別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6 日一審及民國 102 年 5 月 24 日二審均判決如下：

(1) 駁回 Mayer Cor. 對匯萃公司、陳維端、林前進、Bumper East Limited 及 Aspial Investment Limited 之申索。

(2) 宣告 Bumper East Limited 及 Aspial Investment Limited 各自有權登記為分別代表 Mayer Holdings (Cayman) 一億股之股票之所有人。

(3) Mayer Cor. (BVI) 應支付匯萃公司、陳維端、林前進、Bumper East Limited 及 Aspial Investment Limited 律師費用。

B. 香港終審法院於民國 103 年 7 月 3 日駁回 Mayer Cor. (BVI) 之上訴案，致 Mayer Corp. (BVI) 喪失 Mayer Holdings (Cayman) 所有權，並做出暫准訴訟費用命令 (Order nisi)，訴訟費用仍需待法院裁定。另 Aspial Investment Ltd 及 Bumper East Limited 業已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9 日登記為 Mayer Holdings (Cayman) 之股東。

C. 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止，Mayer Corp. (BVI) 因上述案件累計認列之律師費用為美金 2,992 仟元及部份被告賠償費用為美金 2,090 仟元，惟依裁定結果最終可能賠償之金額尚無法預期及合理估計。

D. 第三被告人林前進於民國 103 年 7 月 30 日及 8 月 21 日向香港第一審法院提出請求香港法院命令本公司加入該等案件之被告，並應與原告 Mayer Cor. (BVI) 針對該等案件所生之所有訴訟費用負連帶賠償責任，亦同時請求香港第一審法院命令 Mayer Cor. (BVI) 提出其訴訟費用資金來源之相關資料。原告 Mayer Cor. (BVI) 已在香港律師之協助下，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向香港第一審法院提出異議。香港第一審法院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開庭審理，當庭註銷有關第三被告人林前進請求 Mayer Cor. (BVI) 提出訴訟費用資金來源，並命令第三被告人林前進應負擔與該請求相關之費用。惟本公司是否成為該案件之被告人，尚待香港第一審法院裁決，目前尚未訂定審理庭期。

E. 本公司將前述「系爭股票」委由 Mayer Corp. (BVI) 賴姓負責人代為處理保管、處分等管理事由，賴姓負責人未經本公司同意或授權，擅將前開股份處分 (出售) 予第三人，致使本公司無從返還該等股份予 Mayer Corp. (BVI)，賴姓负责人所為顯已涉犯刑法背信罪嫌，爰依法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1 日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對賴姓負責人提起刑事自訴在案，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自字第 76 號刑事判決駁回本公司自訴案件，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 日提起上訴理由請求撤銷原審判決，惟該案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遭台灣高等法院判決上訴駁回定讞，本公司無法信服其判決，故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改向地檢署提出刑事告發，繼續追索賴姓负责人之法律責任，以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權益。

3. 本公司與 Mayer Holdings Limited (Cayman) 合資之子公司 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 (BVI)，於民國 99 年 9 月 15 日經由其子公司 Elternal Galaxy Limited (BVI)，與 Vietnam Minerals Holding Limited (汶萊)(越南礦產控股公司)簽署獨家供應合約，該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為三年，於該契約期間，供應方應依照買方提供之訂單，供應並交付買方至少 160 萬乾公噸(±10%)之鐵礦，並於該契約簽署且相關條件均成就時，支付美金 1,000 萬元保證金（以下稱「第一期保證金」）予供應方；如顧客向買方所購買且已支付之鐵礦數量達到每月 30,000 乾公噸，買方應支付美金 500 萬元保證金（以下稱「第二期保證金」）；如顧客向買方所購買且已支付之鐵礦總數量達到 125,000 乾公噸且相關條件均成就時，買方應支付美金 500 萬元保證金（以下稱「第三期保證金」）。買方有權就供應方依本契約供應予買方鐵礦之價款中按每乾公噸保留美金 20 元，用以抵付第一期保證金、第二期保證金及第三期保證金，直至所有保證金完全抵付完畢為止，第一期履約保證金於民國 99 年 10 月 15 日支付完畢，惟考量 Vietnam Minerals Holding Limited (汶萊)礦產實際供應情形，故子公司 Elternal Galaxy Limited (BVI)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 日與該公司簽署補充契約取消支付第二期保證金及第三期保證金等款項，有關原民國 99 年 9 月 15 日子公司 Elternal Galaxy Limited (BVI)與 Vietnam Minerals Holding Limited (汶萊)簽署為期三年之獨家供應合約已到期，雙方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7 日簽署完成，有效期間延長至民國 105 年 9 月 15 日並得再延長 3 年，其中除增訂(1) Vietnam Minerals Holding Limited (汶萊)應保證每月供貨量 8 仟乾公噸，及(2)自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起，每季供貨量如少於 2 萬乾公噸時 Vietnam Minerals Holding Limited (汶萊)應按實際供貨量差額每噸退還美金 20 元等條款外並無重大變動。子公司 Elternal Galaxy Limited (BVI)經檢視 Vietnam Minerals Holding Limited (汶萊)實際供貨量均未符合獨家供應合約主要條件，故於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委任香港律師行正式發出律師函，要求 Vietnam Minerals Holding Limited (汶萊)於文到後 90 日內立即改善以符合合約之供貨情形，惟對方提議以採礦權、選礦場場地及相關生產設備等抵償剩餘保證金款項，本公司擬與 Vietnam Minerals Holding Limited (汶萊)協商並研議可行性方案，且不排除終止合約並採取法律行動以維護公司權益。
4. 本公司與 Mayer Holdings Limited (Cayman) 合資之子公司 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 (BVI)，於民國 99 年 9 月 27 日經由其子公司 Sinowise Development Limited (BVI)，與 Dynamic Natural Resources Pte. Ltd. (新加坡)簽署獨家供應合約，該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五年，於該契約期間，供應方應依照買方提供之訂單，供應並交付買方至少 1,000 萬公噸(±10%)之動力煤，並於該契約簽署且相關條件成就時，買方應將美金 400 萬元之保證金存入專款帳戶內，期間為本契約期間，且於該契約期間，於專款帳戶內維持雙方以書面合意之金額，該履約保證金於民國 99 年 10 月 5 日支付完畢，惟鑑於近來全球與地區性對於煤礦需求之變化，故 Sinowise Development Limited (BVI)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5 日與該公司簽署終止協議，有關截至該日之履約保證金、預付款項暨分攤損失金額等款項，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按年利率 5%加計利息分期償還，計總金額為美金 698 萬元，並基於保守原則已提列 100%備抵呆帳，惟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止僅收足美金 130 萬元，故 Sinowise Development Limited (BVI)委請律師並重新議定求償金額為美金 5,256 仟元，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已向香港高等法院提起訴訟，Sinowise Development Limited (BVI) 目前擬委由律師據狀請求香港高等法院核准發出傳訊令狀以送達 Dynamic Natural Resources Pte. Ltd. (新加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仍會視情況需要加以彈性因應。

七、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業務部簡員、施姓主管及吳員涉嫌利用職務之便挪用公司貨款，本公司對該相關人員提出背信及侵占罪刑事告訴。並分別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4 月 23 日及 5 月 16 日向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補充告訴理由狀，並追加配合犯罪之廠商負責人等六人為共同被告，本案目前係由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民國 103 年度他字第 2000 號案件進行偵查中。有關上述應收貨款遭侵占挪用之金額，民國 103 年及民國 102 年度提列其他損失金額分別為 83,081 仟元及 65,525 仟元，並轉列其他應收款項下，故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止，累計估列損失金額為 148,606 仟元，惟實際金額可能因本公司採取催收行動及檢方調查後有所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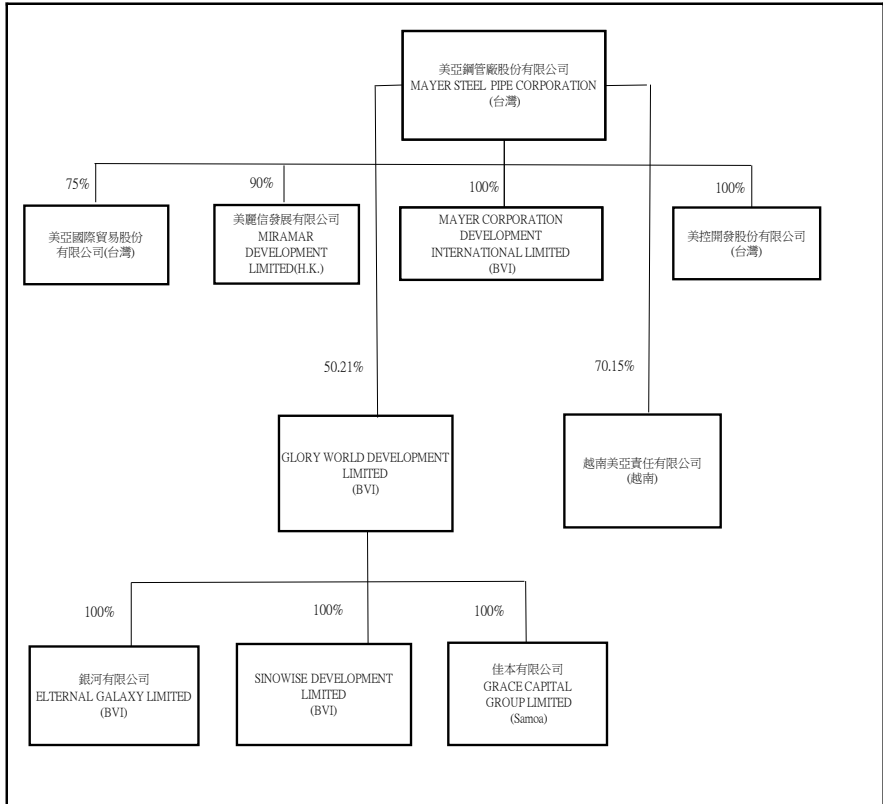
另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7 月 3 日接獲福祐有限公司及八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事起訴書，主張曾預付貨款予本公司業務部簡員，惟本公司遲未交付貨品，故基於解除契約及回復原狀請求，分別向本公司請求返還新台幣 1,000 仟元及 4,502 仟元。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7 日向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提呈民事答辯狀，主張福祐有限公司及八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舉訂購單未經主管人員簽核，對本公司不生拘束力，故兩造間並未成立渠等主張之貨物買賣契約，本案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開庭後尚無實質進展。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92. 04. 08	英屬維京群島	179, 450	控股公司、各類投資業務
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	96. 01. 18	英屬維京群島	516, 097	各類投資業務
越南美亞責任有限公司	95. 10. 19	越南	209, 768	加工銷售鋼管鋼板及其他金屬制品
美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註 1)	96. 06. 14	台灣	380, 000	各類投資業務
美麗信發展有限公司	100. 01. 27	香港	554, 359	各類投資業務
Sinowise Development Limited	95. 11. 24	英屬維京群島	236, 731	經營有色金屬及其他礦物資源
Eternal Galaxy Limited	96. 01. 02	英屬維京群島	291, 617	經營有色金屬及其他礦物資源
Grace Capital Group Limited	97. 04. 03	薩摩亞	2, 099	經營有色金屬及其他礦物資源
美亞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03. 5. 13	台灣	60, 000	各類批發貿易

註 1：原美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9 月更名為美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 依本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揭露下列事項（附表二）：
無。

4.1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參閱上表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之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4.2 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無。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103年12月31日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母 公 司 持 有)	持 股 比 例
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董事	呂文義、鄭達騰	5,550,000	100%
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	賴粵興、鄭達騰	8,881,539	50.21%
越南美亞責任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兼總經理) 董事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華燦 代表人：黃春發、蕭敏志、鄭達騰、羅漢、吳倫吉	0	70.15%
美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註1)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敏志 代表人：黃春發、黃安迪 代表人：蔣仁欽	380,000,000	100%
美麗信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敏志、蔣仁欽、黃安迪	17,100,000	90%
Sinowise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	賴粵興、鄭達騰	7,550,000	50.21%
Eternal Galaxy Limited	董事	賴粵興、鄭達騰	9,350,000	50.21%
Grace Capital Group Limited	董事	賴粵興、鄭達騰	70,000	50.21%
美亞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倫吉 代表人：魏宏福 代表人：蕭敏志 林茂生	4,500,000	75%

註1：原美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9月更名為美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註2：除越南美亞責任有限公司及美亞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有設置總經理外，其餘關係企業未設置。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額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利 益	本 期 損 益 (稅 後)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後)
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179,450	70	47,977	(47,908)	0	(22,798)	(66,346)	(11.95)
Glory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	516,097	199,097	2,014	197,082	0	(1,883)	(4,673)	(0.26)
越南美亞責任 有限公司	209,768	511,749	121,893	389,856	645,317	99,600	96,190	0.00
美控開發股份 公司	380,000	467,070	46,004	421,066	28,705	25,609	24,873	0.07
美麗信發展有 限公司	554,359	574,133	2,176	571,957	0	(14,502)	(14,413)	(0.76)
Sinowise Development Limited	236,731	2,138	163	1,975	0	(206)	(216)	(0.03)
Eternal Galaxy Limited	291,617	198,633	4,639	193,994	13,114	(2,552)	(2,574)	(0.28)
Grace Capital Group Limited	2,099	2,422	256	2,166	0	-716	7	0.10
美亞國際貿易 股份公司	60,000	61,512	2,883	58,629	25,213	(1,453)	(1,371)	(0.23)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略。

依(88)台財證(六)第 04448 號函說明四, 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 關係企業關係報告書：無。

聲 明 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美亞銅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4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春發

